

# 第 1 篇

## 國家與社會

紫禁城建於 1420 年（明成祖時期），後來成為明清二十四位皇帝的皇宮。其宏偉壯觀的建築造型、井然有序的格局設計，展現帝王唯我獨尊的氣勢。1925 年改為北京故宮博物院，供民眾參觀。



東亞各地隨著歷史的發展，逐漸形成不同的傳統政治類型，為了合理化其統治正當性，發展出一套和天命、正統相關的論述。然而不論是那一族群的爭勝，要想統治境內眾民，必須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統治方式，政治制度於是形成。只是國家控制之下，人民為求生存互助、心靈慰藉，或與政權相抗衡，形成了各式民間社會組織，反映人民的可能境遇。

# 第1章

## 國家的統治

乾隆皇帝不僅是中國歷史上壽命最長，也是畫像最多的皇帝。



⌚ 圖1-A 善騎射的滿洲勇士形象，郎世寧（1688~1766年）繪，1740年，現存於法國吉美博物館。



⌚ 圖1-C 崇尚漢文化的儒家文人，郎世寧繪，十八世紀，現存於北京故宮博物院。



⌚ 圖1-B 西藏唐卡上的乾隆皇帝，是藏傳佛教中菩薩化身、神聖君主的模樣。作者不詳，1758年，現存於北京故宮博物院。



乾隆皇帝（1711～1799年，1735～1796年在位）不僅畫像多，還常以不同形象呈現。請問這是否與其統治國家的策略有關？請將畫像、史料與帝國擴張的範圍對應起來，並從其中找出與國家統治相關的原因。

資料一：現在天下雖然太平，但我們絕不能失去滿人軍事謀略的才能。應該想像我們身處在滿洲，在圍場狩獵，學習勤苦耐勞的精神，這是漢人做不到的。  
（譯自1787年劉墉等撰皇朝通典）

資料二：余生九年始讀書，十有四歲學屬文。今年二十矣。其間朝夕從事者，「四書」「五經」、性理（性理精義）綱目（通鑑綱目）、太學衍義、古文淵鑑等書，講論至再至三。  
（1730年樂善堂文鈔）

資料三：文殊菩薩的相貌堂堂，身體如同山河般浩大。菩薩化身來到凡間時，有時是孩童，有時是偉大的人中之龍。而西藏所呈的丹書說朕（乾隆）是文殊菩薩，是過譽了，難不成朕真的是文殊菩薩嗎？  
（譯自承德殊像寺匾額文字）



圖1-D 清領土擴張圖

扉頁提問 · 參考答案 ·

從地圖 1-D 中，可知清帝國的領土擴張先是由東北 滿族人生活地區發跡，再從資料一跟畫像 1-A，明白乾隆皇帝針對滿人的統治策略，以軍事、狩獵等文化來切入，訴諸血緣與傳統，強化對滿人的統治。

繼續看地圖 1-D，後來清帝國又擴張到漢人生活的長城以南等地，搭配資料二、畫像 1-C，在漢文化為主的地方，乾隆皇帝吸收儒家的形象與經典，化身儒家文人的姿態，甚至形塑自身為儒家文化中的「明君」。

地圖 1-D 中最後可知清帝國統治到西藏等地，佛教對這些地方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如同資料三對應的畫像 1-B，乾隆皇帝將君王神化，以文殊菩薩形象來強化其對西藏的統治。

從以上例子可發現，國家統治除了制度之外，統治者的形象塑造也很重要，而且清朝統治廣土眾民，涵蓋的地域、族群差異頗大，因此更會選擇較能被接受的文化形象，來強化統治的合理性與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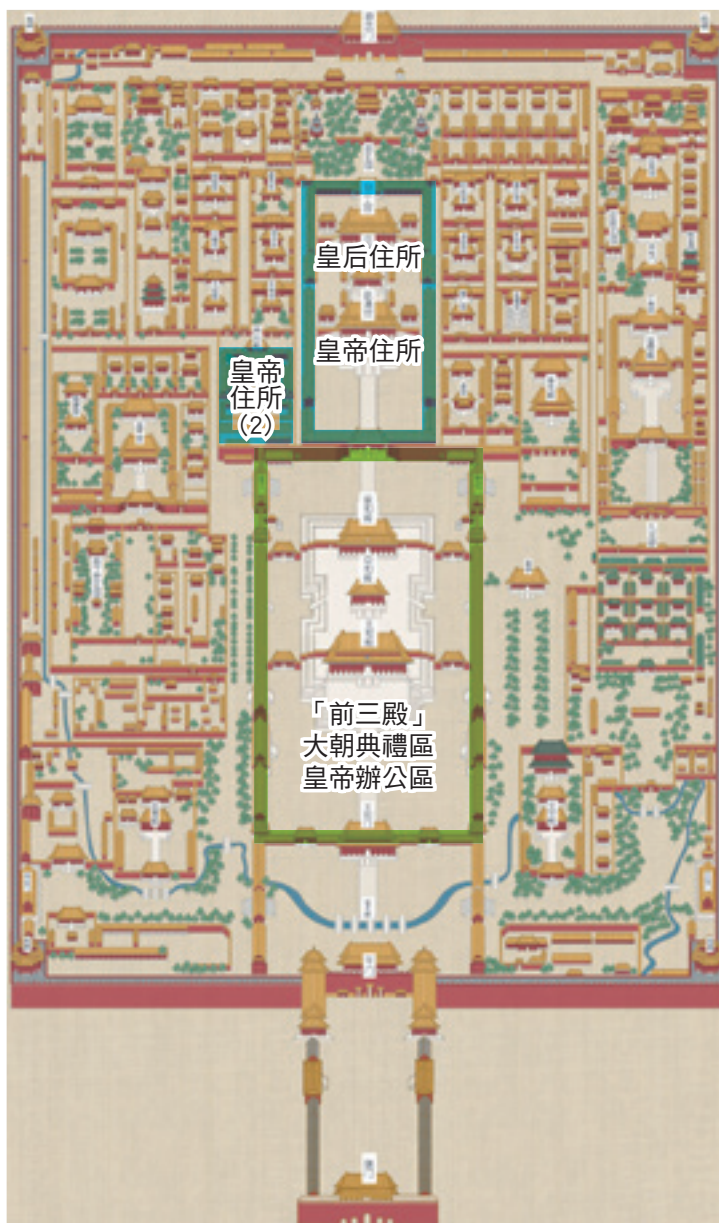
## 篇首圖 繁華落盡：紫禁城的百年枯榮

現在的北京故宮博物院，舊名紫禁城，它曾是明清兩朝共二十四位皇帝的宮殿，巍峨壯麗的宮閣見證著兩朝興衰以及五百多年間的帝王家事，自1420年明成祖年間落成（永樂十八年）至1924年（民國十三年）清朝末代皇帝被逐出宮禁為止。在這之後，由清室善後委員會接管，隔年成立故宮博物院並對外開放，過去常人禁地的皇宮，成為人人都能參觀的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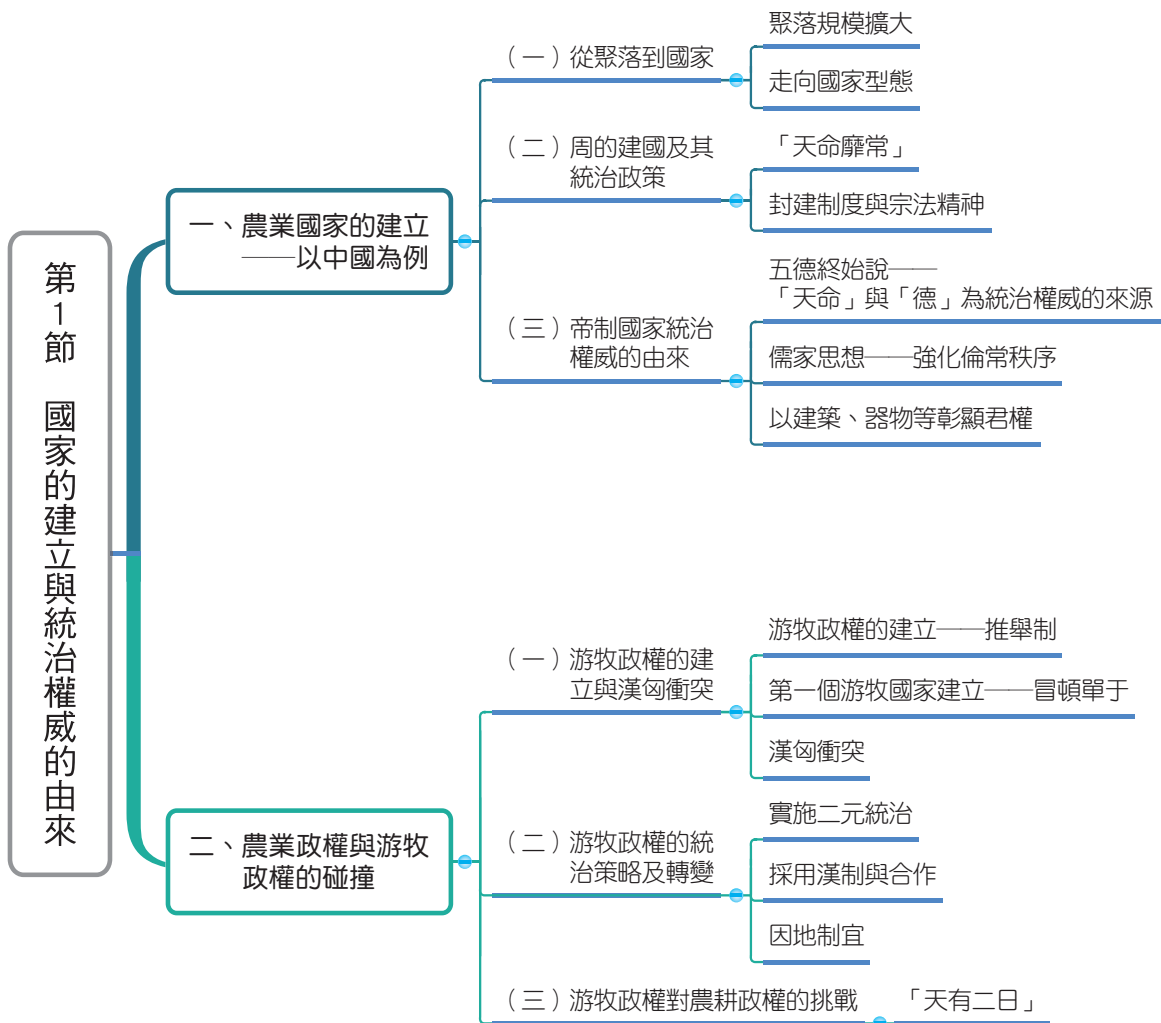
1402年（明 建文四年）燕王 朱棣發動「靖難之變」，他登基後決定遷都到舊封地北京，遂於1406年（永樂四年）著手興建紫禁城，1420年（永樂十八年）紫禁城落成，隔年一月完成遷都。

「紫禁城」其名字來自於「紫微星垣」（紫宮，也就是現在的北極星），中國古代星象將天上星星分為三垣、四象、二十八星宿，其中三垣的紫微星垣居於正中，而皇天上帝即居住於此，為彰顯皇帝「天子」的身分，遂仿天帝居所的「紫」字取名，紫禁城更是位於北京城的中軸線中心，對應著紫微星垣的位置。

▼紫禁城平面圖



心智圖





## 壹、銜接建議

	國中學習內容	高中銜接建議
國家的出現	有學者認為透過「二里頭文化」遺址的挖掘，印證了夏文化的存在。遺址中規模宏大的宮殿基址及青銅製品，反映出政治權威強化，顯示當時已有國家組織的出現	分析二里頭遺址是國家出現的原因，可從王權、宮殿的作用進行分析，並敘述共主時代的領袖推舉方式
宗法制度	貴族的地位由「嫡子」優先繼承，稱為「大宗」，其他諸子則降級受封，稱為「小宗」，此制度成為封建秩序的基礎	說明宗法制度是封建制度的基礎，並分析周天子擁有政治與宗教雙重領袖身分的原因及其影響
秦帝國的建立	西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攻滅六國，建立大一統王朝。嬴政自認「德兼三皇，功過五帝」，首創「皇帝」稱號，建立皇帝制度，史稱「秦始皇」	結合五德終始說，敘述秦始皇建立的皇帝制度與天命之間的關係
秦漢與匈奴的關係	秦始皇在位時，曾派兵攻打匈奴，並修築長城加強軍事防禦。西漢初期無力抵抗匈奴入侵，故採取和親政策來換取邊境的安寧。至漢武帝時，國力強大，對匈奴改採征伐政策。漢武帝一方面派遣張騫出使西域，以阻斷匈奴與西域各國的聯繫，另一方面則積極派兵攻打匈奴，使國力大為耗損	敘述匈奴冒頓單于建立游牧國家的經過及其國家型態，接著論述游牧部族統治中國的策略轉變
永嘉之禍	東漢以後，匈奴等胡人持續遷居黃河流域，經常與漢人發生衝突，西晉末年發生的「永嘉之禍」甚至造成晉朝失去北方領土	敘述北亞民族在三、四世紀的遷徙，以及在漢地建立國家之後實施的二元統治策略
北魏孝文帝的漢化政策	有些胡人君主為了解決族群衝突，以及鞏固統治，推動胡漢融合。北魏孝文帝將首都自平城遷至洛陽，並鼓勵胡人改漢姓、胡漢通婚等	分析北魏孝文帝的漢化政策的背景、實施方式、及影響，並討論其他北亞民族政權對漢人的政策與之有什麼異同

<p>澶淵之盟</p>	<p>宋真宗時，遼舉兵南侵，真宗率軍親征，最後雙方簽訂「澶淵之盟」，宋朝每年支付歲幣給遼國。此後，宋、遼之間維持百餘年的和平</p>	<p>分析正統論對中國傳統王朝的影響，進一步論述宋朝在澶淵之盟後與遼朝出現「天有二日」的特殊國際局勢</p>
-------------	--	--

## 貳、課綱對應

<p>對應課綱學習內容</p>	<p>歷 Ga-V-1 傳統政治權威的類型</p>
<p>對應課綱學習表現</p>	<p>歷 1b-V-2 辨識、解釋不同歷史時期的變遷與延續                  歷 1c-V-2 綜合歷史知識與史料證據，提出個人的分析與詮釋                  歷 2b-V-1 理解時空背景對歷史事件發展或人物的影響</p>
<p>對應課綱核心素養具體內涵</p>	<p>社-U-A2 對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批判、統整與後設思考的素養，並能提出解決各種問題的可能策略</p>
<p>融入議題</p>	<p>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國際教育</p>
<p>跨科協作</p>	<p>地 Cb-V-1 東亞文化圈形成的環境背景                  地 Cb-V-4 問題探究：國家間的競爭與合作                  公 Ab-V-3 民主國家中，人民或政府如何才會被賦予法律上的義務或責任？                  公 Ab-V-4 國家的權力行使，為什麼必須權責相符？                  公 Ac-V-1 國家主權和人民的日常生活有什麼關係？</p>

## 參、教學新探索

### 一、教學引導與思考

#### 1. 從部落到國家

依據世界各地的考古發現，可將原生形態的文明起源和國家形成劃分為三大階段：農村聚落、初步分化的中心聚落、都邑國家。第一階段約為西元前 7000 年至西元前 4000 年，以河姆渡文化、半坡文化為代表。第二階段約為西元前 3500 年至西元前 3000 年，相當於仰韶文化後期。第三階段為早期國家文明形成和確立期，約為西元前 3000 年至西元前 2000 年，相當於夏王朝之前的崛起時期、龍山文化時期與古史傳說中的顓頊、帝嚳、堯、舜、禹的時期。一般而言，農業民族大都是透過含有初步分層和分化的中心聚落形態，逐步由原始走向國家階段。世界史上的初期國家，可以是城市、城邑、都市式的國家文明，也可以是非城邑都市式



的國家文明。在中國，出現宗族組織，中心聚落是宗族長和宗廟所在地，可以稱為原始宗邑。

➤ 思考問題：國家形成的重要要素有哪些？

## 2. 實施二元統治政策的帝國

建立跨越草原與中原地區的統治者，必須兼通兩方，且同時兼具兩種身分，以可汗的身分統治草原地區的部落聯盟，以皇帝身分統治中原地區的郡縣國家。透過中原地區的富庶稅收，與草原地區的壯盛武力，凝聚成強大的力量。遼國用南、北兩院分治漢人和契丹人，其二元統治技術被後代繼承，金、元、清都是起源於北方，定都北京的帝國。北京位於長城沿線，又接近北方，便於統御整個東亞大陸。這些政權仍會在草原地區另設一個首都，以便統治原本草原游牧民族的根據地。

➤ 思考問題：草原帝國的統治思維與農業帝國是否相同？

## 二、課程微設計

課堂活動：比較秦始皇、王莽、窩闊臺的即位方式			
活動內容	時 間	評 量	教學提醒事項
1. 引起動機 請同學參照附錄一，比較秦始皇的天命觀與日本天皇「萬世一系」的差異	1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說出秦始皇天命觀的來源</li> <li>能說出日本天皇萬世一系的觀念，與中國根據天命觀發動改朝換代革命間的差異</li> </ul>	教師應補充萬世一系的觀念
2. 文本閱讀 請同學閱讀附錄二、附錄三，比較王莽與窩闊臺即位方式的差異	1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說出讖緯之學的內容</li> <li>能比較讖緯與推舉兩種傳位方式的差異，並比較其得失</li> </ul>	教師應引導學生擷取重點，以神入方式提出不同社會的觀點
3. 分組討論 請同學討論秦始皇、王莽、窩闊臺即位的背景，及對後世的影響	1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說出三種不同傳位方式的差異</li> <li>能說出不同傳位方式對後世的影響</li> </ul>	教師應舉例提示傳位方式對政局的影響

<p>4. 成果發表 各組針對今日課程內容，自行設定主題，輪流上臺報告</p>	<p>10 分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利用小白板、海報、PPT、黑板等媒材，搭配口述方式進行報告（初階）</li> <li>· 能利用分組討論的成果，自行設計主題，呈現秦始皇、王莽、窩闊臺即位方式的差異及影響（進階）</li> </ul>	<p>教師可以鼓勵學生自行設計主題，呈現各時期即位方式的觀念及差異特色</p>
---	--------------	--	---

附錄一：

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

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為年首，色上黑，度以六為名，音上大呂，事統上法。

附錄二：

（東漢）班固，漢書·董仲舒傳，卷五十六：

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為，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脩此三者，而大本舉矣。

（東漢）班固，漢書·王莽傳第六十九上，卷九十九上：

是月，前輝光謝囂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為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梓潼人哀章學問長安，素無行，好為大言。見莽居攝，即作銅匱，為兩檢，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署曰「赤帝行璽某傳子黃帝金策書」。某者，高皇帝名也。書言王莽為真天子，皇太后如天命。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光武帝紀第一上，卷一上：

莽末，天下連歲災蝗，寇盜鋒起。……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光武云：「劉氏複起，李氏為輔。」光武初不敢當，……王莽敗亡已兆，天下方亂，遂與定謀，於是乃市兵弩。

附錄三：

（明）宋濂，元史·本紀第一，卷一：

（二十二年）秋七月壬午（西元 1227 年），（成吉思汗）不豫。己丑，崩于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宮。……戊子年。是歲（西元 1228 年），皇子拖雷監國。

(明) 宋濂，元史·本紀第二，卷二：

元年己丑夏（西元 1229 年），（窩闊臺）至忽魯班雪不只之地。皇弟拖雷來見。……  
秋八月己未，諸王百官大會于怯綠連河曲雕阿蘭之地，以太祖遺詔即皇帝位于庫鐵烏阿刺  
里。始立朝儀，皇族尊屬皆拜。

### 三、延伸閱讀：

1.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聯經出版社，2009 年。
2.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形成研究，知書房，2004 年。
3. 施展，樞紐：縱覽歷史 3000 年，探索當代世界的中國，聯經出版社，2019 年。
4. 梁光耀，圖解中國古代哲學（漢至清代篇），中華書局（香港），2018 年。
5. 廖宜方，王權的祭典：傳統中國的帝王崇拜，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 年。
6. 龔書鐸，圖說元朝，草原文創，2015 年。

# 第 1 節

## 國家的建立與統治權威的由來

遠古時期的東亞，呈現多元文化的發展，之後隨著國家的出現，各國的統治類型也不盡相同，不過卻都有其獨特性，目的是要維繫統治權威。本節主要是討論不同類型的傳統政權如何施展其統治政策？以及當遇到不同統治族群的碰撞與融合時，又會採取那些因地制宜的策略？

受到東亞大陸各地不同的地形、氣候影響，自遠古時期人們的生活方式逐漸大致發展成東南部的農耕形態和北亞草原地的游牧形態。這樣的社會生活差異，也影響其國家政權的統治方式。

近代以前的東亞各地互有交流，其中又以南北這兩種不同生活方式的族群，彼此之間對抗、衝突與融合的過程影響歷史發展最鉅。

### 一、農業國家的建立——以中國為例

#### (一)從聚落到國家

##### 1.聚落規模擴大

農耕族群平日裡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形成定居式生活。隨著糧食供應的增加，人口數量漸增，聚落規模擴大，為了爭奪食物及資源，聚落間的衝突日益明顯，於是出現防禦型壕溝和城牆，象徵可能已有類似國家的權力組織或機構，得以動員大量人力興築大型建築物。

##### 2.走向國家形態

東亞各地的國家發展大致都是由聚落走向國家形態，但各地建立國家的時程各不相同。如中國河南偃師二里頭<sup>1</sup>留有宮殿遺址出土證

#### 註 1

有學者主張二里頭文化就是夏文化，因為遺址位置和所屬時代都接近古史記載中對夏的描述。但由於遺址中沒有發現文字等直接證據，遺址的地層年代與商相當，所以也有學者對此抱持懷疑態度。

## 課文補充

## 1 河南二里頭出土的文物與意義

二里頭考古工作隊隊長許宏在其 2009 年出版的最早的中國一書中，將二里頭文化視為「華夏文明由『多元的邦國』時期進入了『一體的王朝』時期」的轉捩點。他認為儘管目前考古學與文獻史學研究的進展，尚不足以支持夏王朝、夏文化的存在。但從考古成果來看「『中國』誕生於二里頭時代」，二里頭的都邑就是當時的「中央之邦」，二里頭文化所處的洛陽盆地乃至中原地區，就是最早的「中國」，而有「華夏第一都」之稱。他指出二里頭遺址發現中國最早的建設，列舉如下：

1. 中軸線布局的宮殿建築群（都邑與建築上的王權表徵）
2. 使用雙輪車的證據
3. 明確規劃的大型都邑、城市幹道網
4. 青銅禮樂器群（華夏青銅文明之肇始）、青銅近戰兵器、青銅器鑄造作坊、綠松石器作坊

二里頭的宮殿基址，表示了一個擁有大權的政治機構的初步形成；青銅兵器與禮器的出現，一方面顯示統治階層掌握了武力，一方面表示出統治階層擁有高人一等的身分排場，這些器物都意味了政治權威的強化；另外由墓葬所表現的階級分化與貧富差距，也說明了資源集中在少數領導菁英手中。二里頭文化顯然已進入了早期國家的階段。

出土文物	代表意義
大量的糧食窖藏坑	農業生產糧食有餘，尚能以其他方式儲存
酒器	
石、骨、蚌、陶質生產的魚叉、魚鉤、鏃、矛等漁獵工具	漁獵、飼養牲畜發達
牛、羊、豬、狗、馬、鹿、魚等動物骨骼	
萬餘平方公尺的鑄銅遺址，出土銅器種類達二十五種	軍事力量與國家的象徵
玉器製造水準高，推測有專業玉器作坊	社會有貧富階級之分
墓葬有不同等級的隨葬品	
海貝、仿海貝的骨貝、蚌貝、石貝	內陸較稀有，推測做為貨幣使用
大型宮殿	須透過國家體制完成

據（距今約三千八百～三千五百年前），至西元前十七世紀<sup>2</sup>殷商時期後，則演變為列國林立，其間可能存在共主的時代。

## (二) 周的建國及其統治政策

### 1. 「天命靡常」

西元前十一世紀末，周人打敗商，成為華北地區的新共主。周人強調其統治權力來自於「天命」<sup>2</sup>，並提出「天命靡常」<sup>3</sup>，強調天命會隨著「德」而轉變，必須「敬德」才能保有天命。

#### 註2

「天命」意指上天的意志，周人將「天」視為政治權力的神聖來源。

### 2. 封建制度與宗法精神

「天命」代表統治權力的由來，而周人維繫政權的方式則為實施封建制度與強化宗法精神<sup>4 5 6</sup>。

西周封建制度主要是以軍事征伐、分封殖民與宗法原則為基礎，並透過禮樂儀式及器物，鞏固上下階層秩序。周王（周天子）除了作為整個國家統治的最高領袖外，同時也是血緣組織裡面的大宗，即王室嫡子，整個家族祭祀祖先的最高領袖，擁有政治與宗教雙重領袖的身分，顯示這個身分得自於天，是天命之所在。

封建親戚，以藩屏周

行宗法，明親疏

定禮樂，別尊卑



圖1-1 周公東征後的西周形勢圖

圖1-2 曾侯乙墓編鐘 戰國時代曾國封君的陪葬品，由六十五件鐘組成。此等豪華的樂器，是地位較高的貴族才能擁有的規制。



## 2 殷商的政治體制

商的勢力範圍大約位於黃河的中下游地區，從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王不但是行政與軍事的首領，同時也是最高祭司，掌握著祭祀先王的權力。商人認為，至上神「上帝」是人無法接觸的，只能透過祭祀祖先，祈祖先代為請求，因此擁有祭祀先王的權力，等於是壟斷了宗教上的話語權。此外，商政權以內服官、外服官並立的方式統治，內服官統治商王直屬的王畿，外服官則是侯、伯、子、男等分封諸侯。

除了商王控制的王畿，與宗室控制的封國之外，還有著許多的「方」。方指的是商以外的國家，這些方有的只是小型的氏族部落，有的已有完整的政府體制。有些方與商關係友好，例如鬼方時常與商聯姻；有些方與商敵對，如土方就是一個時常與商爭戰的國家。後來滅商代之的周，就是一個歸附商的方，其首領被納入商的外服官體系之中，被稱作「方伯」。由於商與周的上下從屬關係，周對商自稱「小邦周」，而商自稱「大邑商」。

## 3 「天命靡常」

周人以蕞爾小邦一戰克商，使從商人那裡延續下來的宗教觀受到質疑。商人由祭祀崇拜祖先、地祇來祈願福佑，但是對於至上神「帝」，只能透過占卜來探尋其意旨。在商人的宗教觀中，重心在於祭儀而不是人的道德。然而，周人認為上帝賜周天命，是由於商人失德。在詩經大雅皇矣中記載周人受天命的過程：皇上帝，他極關懷四方人民的生活，一次又一次對於已受命的統治者失望。最後上帝向西望，挑選了西方的國家作為自己庇祐的地方。於是他保佑周人開闢山野，護持王季建國，又三次指示文王滅崇與密，告誡周人必須服從上帝的意志。詩經大雅文王也強調：周人雖是夏人之後的舊邦，再次得到天命，以代殷商。文王在上帝左右，周的子孫應當昌盛。商人的子孫應接受天命已改的事實，作周人的臣子。無論殷人周人，都應修德，以自求多福，天命是否改易，全在自己的作風。這些周初的作品，都表現了周人對天命的認識，以及周人時時以「天命靡常」自我警誡的精神。

所以周人透過對天命的解釋，把商人的「帝」拉來作周人的上帝。天的眷顧既然不是無條件的，這種信仰，便包括了對人行為的重視，使原本以神為中心的宗教信仰，轉到「修德」的強調，可說是周代人文精神的躍升。

## 4 封建的定義

「封建」一詞的來歷，見於左傳所說的：「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周代的封建和西方中世紀的封建不同，主要的差異在於周代封建有很強的血緣性質，而西方中世紀封建主

要是建立於地緣性的聯繫。由於這點不同，所以周封建制度必得要和禮樂、宗法配合一起，才能觀其全貌。這是西方封建制所沒有的，甚至是秦漢以後仿行的封建制也沒有的。周初的分封，包括了名號、土地、氏族三項要素。貴族分領有血緣關係的一群國人（賜姓），得到一塊土地（胙土），並因而取得封號（命氏），建立新的國家，這就是封建。

## 5 封建制度

周王自稱	「天子」，統治天下，為天下之大宗
爵位	公、侯、伯、子、男五等
封地	天子擁有京畿之地，方千里；公、侯各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各方五十里；不足五十里者為附庸
軍制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公、侯）置三軍；次國（伯）置二軍；小國（子、男）置一軍
權責	諸侯有對周天子朝覲、納貢、從征、勤王等義務，天子則巡狩四方，諸侯間須互相聘問

## 6 宗法精神

宗法制度是權力的繼承與分配的原則，「嫡」是母國繼承人，餘子則必須被分封出去建立新國家，在本國之內是大宗，相對於母國則是小宗。周建立「小宗圍繞大宗，卿大夫拱衛國君，諸侯屏藩周王」的秩序，以維護他們的地位和特權。

## 7 禮樂儀式

周武王、周公認為，周人之所以能滅商，是因為周文王有德，才受到上天喜愛，得到天下。所以周人要想保有天命，就必須效法文王，努力修德。於是周人的宗教重心，從「神」轉到「人」，從「敬天」轉入「修德」，這是人文精神的一大躍升。另一方面，透過對文王的崇拜，周人也加強了貴族間的團結。周公制定禮樂，在各儀式場合，藉由歌詠文王來加強感情，成功地把宗教信仰轉化成政治上的凝聚力量，並使禮樂制度深入人心，奠定周代社會秩序的基礎。



## 8 禮樂儀式的意義

古代的「禮」範圍很廣泛，可以說禮就是以身分制為核心，所建構起來的一套社會秩序。何炳棣在原禮一文中說，禮原起於祭祀，禮的原字是「豊」，上半象徵祭祀的兩串玉，下半則是盛食物的祭器豆。祭祀是部族成員最重要的集體行動，舉行祭祀時個人必須服從全體的意志，自然也賦予了是非善惡的價值觀，和根據上下尊卑來決定物質分配的秩序，所以禮有穩定社會的功能。周人建國甚為艱辛，所以將禮的凝聚功能發揮到極致。周公禮樂的根基在王室血緣，所以「禮不下庶人」。最後這些社會階級等分、物資分配制度等行為規範，形成系統化的理論。

## 9 圖 1-2：曾侯乙墓編鐘

曾侯乙是曾國的侯，名為乙，現存文獻上並沒有記載他的生平，從墓中出土的銘文可以得知他過世於前 433 年，是戰國前期的一位諸侯。

曾侯乙墓在 1977 年被發現，位於湖北 隨州市郊外。曾侯乙墓中葬有一名中年男性，也就是乙，以及一位女性殉葬者，此外出土了大量陪葬品，包含各式青銅禮器、樂器、兵器、竹簡等等。其中的青銅缶，是目前已出土最大的青銅酒器；而其中的編鐘，是目前出土的古代編鐘中，保存最完整、規模最大者。

曾侯乙墓編鐘分為三層八組，懸掛於鐘架上，鐘架由六個銅人與八根圓柱支撐。編鐘的上層為三組鈕鐘，共十九件；中層為三組甬鐘，共三十三件；下層為二組大型長枚甬鐘，共十二件；另外又有一件鐃鐘，特別碩大華麗，從其上的銘文可以知道是楚惠王所贈送的陪葬品。每一件編鐘上面皆有音名，整套包含五個八度，內具十二半音。對於先秦的音樂認識與樂理體系，曾侯乙編鐘是極重要的史料。

## 10 春秋戰國時代

春秋時期一般指的是平王東遷到三家分晉之間的時期（前 770 年～前 403 年），而春秋時期得名來源的春秋，記載年份是前 722 年到前 481 年，其實短於後世史家習慣稱呼的春秋時期。而戰國時期，指的則是三家分晉開始，直到秦滅六國一統天下（前 403 年～前 221 年），而位在王畿的東周，於前 256 年便為秦所滅。

春秋時代，周天子的威望大不如前，諸侯也不再定期朝貢，僅存天子之名，而不具天下共主之實。原本西周封建的秩序，轉變為諸國爭霸，周天子成為當時霸主號召天下的藉口。前 403 年，發生了三家分晉，也就是三名晉國的大夫瓜分了晉的領土，並且周天子還

### (三) 帝制國家統治權威的由來

西元前八世紀後，封建制度逐漸崩潰，周王室權力與威望衰微，列國漸不尊王命，交相侵伐。<sup>10</sup>春秋時期的各國君主對新取得的土地，大多不再分封下去，而是直接派遣官吏管理<sup>11</sup>，加強地方控制。西元前五世紀戰國時代，各國紛紛實行中央集權和富國強兵之策<sup>12</sup>，秦國就是有名的例子。

秦王政（247B.C.~221B.C. 在位）於西元前 221 年統一兼併各國<sup>13</sup>後，不再推行封建制度<sup>14 15</sup>，正式建立以皇帝為首的中央集權帝國體制<sup>16</sup>。

#### 1. 五德終始說——「天命」與「德」為統治權威的來源

戰國時代鄒衍（約 305B.C.~240B.C.）提出「五德終始說」<sup>17</sup>，以五德配五行，以為該朝德已衰，五行中的另一德足以勝之，就起來代之。秦王政統一各國後，宣稱以水德取代周的火德<sup>3</sup>，水德對應色為黑色，故秦人服色尚黑。

西漢以後盛行「五德相生說」<sup>18</sup>，以五行彼此相生，強調失德者應讓位於有德者來承受新天命，儒生藉此附和，如發生天文異象等災異，即為上天向君王示警，藉此制衡君權。

#### 2. 儒家思想——強化倫常秩序

儒家思想重視人倫社會秩序，強調「正名」的重要性，確立君尊臣卑的上下關係，符合統治者建構政治秩序的需求，於是漢武帝（141B.C.~87B.C. 在位）採納董仲舒的建議尊崇儒術<sup>19</sup>。儒家思想雖然有助建立政治秩序，但漢武帝「好大喜功」的個性與儒家拘謹保守的作風不合，因此仍採用利於統治的法家。

#### 3. 以建築、器物等彰顯君權

為了彰顯君權是承天命而來，歷代君王在建築、器物及服飾等方面，都賦予其重要政治意義，像是皇帝玉璽刻文「奉天」、詔書文字開頭的「奉天承運」等，都象徵皇權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

#### 註3

秦為水德之說，據史記·封禪書記載：「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為水德之瑞。」應和此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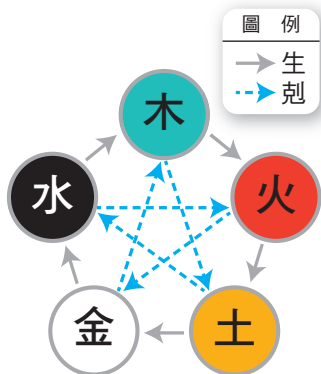


圖1-3 五行生剋圖 五行為木土水火金，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相互循環。

封其為諸侯，也就是韓、趙、魏三家。三家分晉標示著從春秋進入戰國的時代，春秋時代的貴族，尚保有一定程度的封建禮法秩序，進入戰國時代之後，則更進一步大量任用有才能的平民，追求國家富強。並且，各國國君不再自稱「公」，而是自稱「王」，在稱謂上也脫離了以周天子為王的秩序。在國家體系上，過去以都邑為核心的都市國家，演變為強調控制土地的領土國家，秦漢帝國的國家概念，便是在這個時候形成。

### 11 直接派官管理：郡縣制度

	郡	縣
起源	上溯西周時代，春秋晚期普遍設置，戰國時郡多設邊地，主要作用是鞏固邊防，帶有濃厚軍事色彩	上溯西周時代，本指國都之外的鄙野之地，後指鄙野地區的城邑。隨人口增加、國土擴大，春秋以來各國普遍設縣治理
戰國時的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初職能是戍守邊境</li> <li>2. 戰國後期「郡」從「軍區」向「政區」過渡，郡守也由軍事長官逐漸轉變為行政長官，職能也和「縣」的職能相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生產：興修水利、開墾荒地、管理官府手工業</li> <li>2. 管理民政：登記戶籍、教化百姓</li> <li>3. 財政職能：徵收賦稅、徭役</li> <li>4. 司法職能：受理訴訟</li> <li>5. 軍事職能：軍隊徵集、訓練</li> </ol>

※ 封建制與郡縣制的比較

制度	封建制	郡縣制
貴族身分	卿大夫身兼將帥	文、武分途
地方管理	君主不能過問采邑，間接統治	國君直接派流官管理地方
權力性質	地方分權	中央集權

### 12 戰國七雄的富國強兵之策

初期 魏國最富強	魏文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李悝訂法典，掌農政，行平糶法</li> <li>2. 以吳起（後投奔楚國）取河西地</li> <li>3. 用西門豹治鄴，引漳水灌溉</li> <li>4. 滅中山國</li> </ol>
	楚悼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用吳起整肅內政</li> <li>2. 行軍國主義</li> </ol>

中期 齊、秦東西對峙	齊威王	1. 任用孫臏敗魏軍，稱霸東方 2. 招攬各方人才，充實國力
	秦孝公	任用商鞅變法改革，稱霸西方
	韓昭侯	任用申不害，採刑名之學治國
晚期 秦獨強	秦昭襄王	1. 武力征伐各國，奠定統一基礎 2. 用連橫、遠交近攻政策，對其餘各國鯨吞蠶食
	趙武靈王	提倡尚武精神，胡服騎射，短暫阻止秦東進
	燕昭王	用樂毅為將，聯合各國伐齊

### 13 秦帝國的統一條件

政治上	商鞅變法以法家的官僚政治取代貴族，實施中央集權，使秦王能網羅各方人才，提供謀略
軍事上	採用軍功制，軍事力量強大
疆域形式上	善用優勢位置，據天險函谷關，「利則出攻，不利則入守」
經濟上	關中地區有賴水利工程完善，使農業發達，物資豐饒

### 14 秦初封建與郡縣的辯論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為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群臣，群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

【白話】：秦始皇初統天下，徵詢大臣對於國家管理體制的意見，丞相王綰提出依照周朝封建制度，分封諸子於燕、齊等地。群臣皆覆議封建制度，唯獨廷尉李斯力排眾議，獨尊郡縣制，認為封建制度實施時日久遠，血緣關係必定疏遠，夫復有兄弟親親之義？最後彼此視為敵，征討不休，天子也難平定。有功的子弟，以財富賞賜即可，不需分封土地造成未來的困擾。實施郡縣制才是天下長治久安之道。秦始皇聽從李斯建議，遂行郡縣制。

## 15 中國實施的幾次封建

封建背景	結果
西周實施封建	周天子威望下降後，進入春秋、戰國時代
劉邦採郡國並行制，分封劉氏子弟為王	漢景帝削藩，引發七國之亂，亂平後，諸國力量大為削弱，幾乎與郡同等，之後漢室封爵不再有實權
司馬炎篡魏建晉之後，以曹氏為前車之鑑，大封諸侯以鞏固司馬氏的勢力	司馬炎死後，諸王爭權，是為八王之亂，在長年內戰之後，西晉無力抵抗非漢民族，最後導致永嘉之禍
朱元璋建立明之後，封諸子為王率軍鎮守北方國境	惠帝削藩引起不滿，燕王朱棣叛變攻進南京稱帝，是為明成祖

## 16 「皇帝」稱號

「皇」字原義在金文上看是光輝、美麗、偉大的意思，用來指稱偉大的人間君主。「帝」字原指天帝、上帝，是宇宙萬物至高的主宰神。「皇帝」連稱是指「煌煌上帝」，秦王嬴政用它來做人間君王的稱號，有將人君神格化的作用。皇帝自稱「朕」（原意即「我」）、印章稱「璽」、命令稱「制」或「詔」，批奏議用語為「可」，這些專屬用語都是秦始皇才開始有的。

## 17 五德終始說的應用

鄒衍以陰陽五行為基礎，解釋一切天象、物理、人事的變化規律，並以五行相生的說法建立五德終始說，認為每一朝代的興衰，皆與朝代所屬德的循環有關。這種理論給當時新興統一的政權提供合理基礎，並引入天人感應，即「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等於承認了君權神授，這也正是五德終始說一直被歷代帝王所採用的原因。

秦始皇依據鄒衍的學說，確認秦朝為水德之始，並依照水德改制。例如：改正朔，以建亥之月為正，即以冬十月為歲首，接受百官朝賀；顏色尚黑，衣服旌旗均用黑色；數以六為紀，符法冠均六寸、輿六尺、乘六馬、六尺為步；改河（即黃河）為德水等，這是五德說自創立以來，第一次由秦始皇付諸實行。秦始皇尊五德終始，另有深意，即以水德尚法，推行嚴酷的法律制度。秦為水德之始，「水主陰，陰刑殺」，因而尚法嚴刑，是據水德改制的主要內容。這不僅符合秦尚法的傳統，與秦始皇的法治思想，也極為一致，秦始

皇「明法度，定律令」在全國頒行統一的法律。

18 五行相生相剋

「五行」概念最早見於尚書·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水的特性是濕潤而向下流動，火的特性是炎熱而向上燃燒，木的特性是可以彎曲或伸直，金的特性是可以順從人們的需要而變革，土的特性是可以生長農作物。濕潤而向下流動的水產生鹹鹵之味，炎熱而向上的火產生焦苦之味，彎曲或伸直的木產生酸澀之味，順從人們需要而變革的金產生辛辣之味，生長農作物的土產生甘甜之味。）就是把萬事萬物概括為水、火、木、金、土五種物質元素，而且對其形態、性質和作用都作了簡要描述。可能與當時人對自然現象的觀察、農業發展、冶金興起有關。

相 生	相 剋
木生火：木燃燒可以產生火	金剋木：金屬的斧頭可以砍倒樹木
火生土：火燃燒完木頭後，灰燼化為塵土	木剋土：樹木吸取土壤養分，使土變貧瘠
土生金：從土裡面可以挖掘出金子	土剋水：土可以阻擋水，或改變水的流向
金生水：金子熔化後變成液狀	水剋火：水可以滅火
水生木：水滋養樹木，讓樹木長得更好	火剋金：火可以熔化金屬

19 漢武帝尊崇儒術

目 的	儒家強調尊王、宗族倫理、尊卑之分的禮儀 → 能強有力地維護帝國統治
內 涵	儒家以禮為主 → 禮「具文」後成「法」 → 形成「外儒內法」 ※ 漢以後，內在的精神道德層面，是靠儒家的禮來約束；外在的行為模式，則由儒家的禮所演變出來的法來規範
措 施	1. 置「詩」、「書」、「易」、「禮」、「春秋」五經博士 2. 罷黜前朝所立而非專治儒家經典之博士 3. 立太學，置博士弟子員 4. 命郡國挑選好學少年為受業弟子，每年考核，按成績授官。每年察舉孝子廉吏到中央任官，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由天子親自策問，對策有方，即可授官

## 大考馬上做

中國歷史上「縣」最早出現於何時？請依所列資料加以判定。

資料一：漢書·地理志：「（秦）併四海，以為周制微弱，終為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為郡縣。」

資料二：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師破白狄，胥臣有功，「襄公命（令）先茅之縣賞胥臣。」  
杜預注：「先茅絕後（嗣），故取其縣以賞胥臣。」

(A) 春秋之時 (B) 戰國之時 (C) 秦滅六國之後 (D) 漢帝國建立時 【104 指考】

【答案】：(A)

【解析】：資料一的漢書記載西漢史事，提及秦在統一天下後，有鑑於周朝制度（封建體制）造成統治權力分散，導致國家秩序崩壞，因此在地方上實行郡縣二級制。資料二的左傳以編年體方式記載春秋時代各國史事，引文為魯僖公三十三年（627B.C.）晉國在擊敗北方民族白狄後，晉襄公將晉國大夫先茅之縣賞賜給立下戰功的胥臣。資料二早於資料一，故答案應為(A)，春秋時代有的國家在新征服地設「縣」作為前哨據點。

## 20 圖 1-4：天壇及其祭祀

天壇位於北京城正陽門東南，是明清兩朝代皇帝舉行冬至祭天和孟春上辛日（元月第一個十天）祈穀大典的場所，始建於明朝永樂十八年（1420年），後歷經改造、擴建，至清乾隆年間完成如今規模。天壇目前存有祈年殿、圜丘、皇穹宇、丹陛橋、長廊、齋宮、神樂署等建築六百餘間。天壇建築皆使用藍色琉璃瓦，以象徵「天」，而祭祀的各種禮器，甚至皇帝在天壇祭祀專用的朝服，皆使用青色（深藍色），符合「一壇一色」的色彩定式。



▲天壇平面圖

## 建築



20  
 圖1-4 北京天壇 古代帝王自稱「天子」，意指皇位乃承天命而來，相當重視祭祀天地的活動。天壇即為明清皇帝祭天的場所，由祈穀豐收的祈年殿（寶塔）、祭天的圓丘（環狀臺）及齋宮等建築物所組成。

## 器物



圖1-5 清帝玉璽 傳國璽為秦始皇所造，以為皇帝印信，象徵天子，後世佚失。其後帝王製作玉璽，凡正式公文都需蓋上玉璽。清帝玉璽刻有漢文與滿文兩種文字，圖中的玉璽刻文為「皇帝奉天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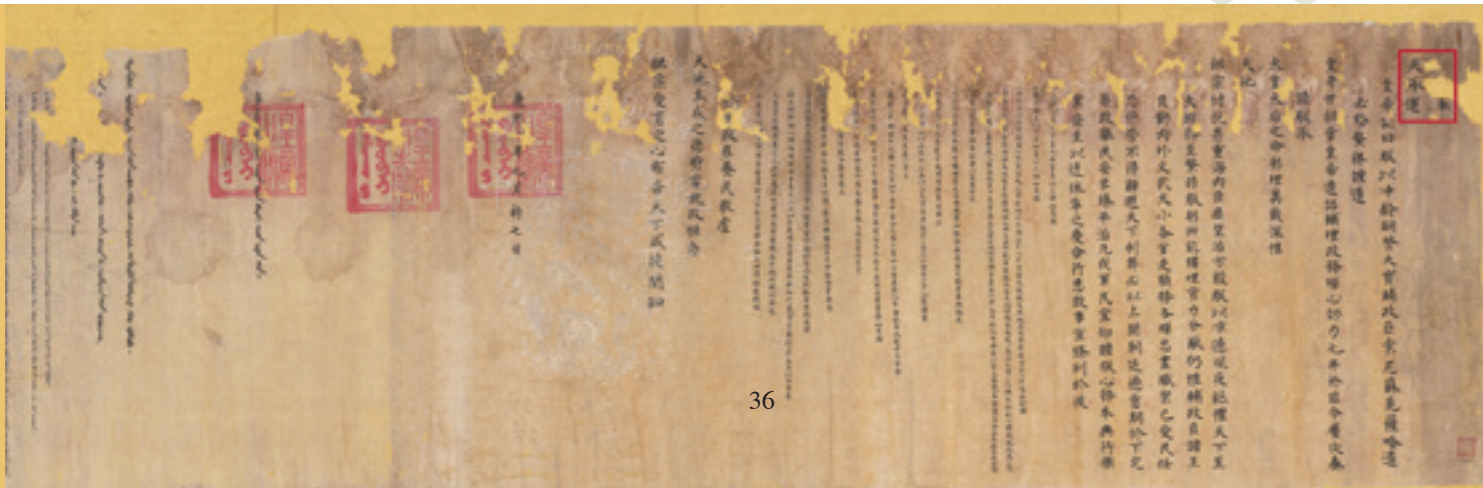
## 服裝

21  
 圖1-6 皇帝禮服的圖案 皇帝禮服上有很多紋飾，每個圖案都有其政治意涵，彙集了君王對天地、祖先的尊崇及對臣民的責任。圖為明萬曆皇帝的畫像，繪者為明廷畫工，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22  
 圖1-7 清聖祖親政詔書 詔書的起頭是「奉天承運」，表示皇帝命令是奉了「天命」指引，最後也會蓋上皇帝之印，彰顯其正統性；內容則採滿漢文並列，以示族群和諧。現藏於中研院史語所。

## 文字





名稱	特色
祈年殿	1. 天壇祈穀壇主體建築 2. 正位供奉著皇天上帝的神版，清代皇帝每年正月上辛日都會到祈年殿舉行孟春祈穀大典
皇穹宇	內部存放皇天上帝、日月星辰、雲雨雷電等神位及皇帝祖先牌位（目前供奉著清代八位皇帝神位）
圓丘	1. 明清皇帝每年冬至舉行露祭（對空祭祀） 2. 最上層臺面有一突起的圓石，稱為「天心石」或「太極石」。明清時期舉行祭天大典時，讀祝官在此位置誦讀給皇天上帝的祝詞，具有共鳴效果，有「直達天庭」之意。後被命名為「億兆景從石」，意指皇帝在此祈求皇天上帝護佑之時，有億兆數之民跟隨、服從 3. 三層分別代表天、地、人，內圓外方建築暗合陰陽，九階青白石臺階象徵著九重天
齋宮	1. 明清兩朝皇帝舉行祭祀前在天壇內齋戒的宮殿，有皇帝居住的寢宮、舉行齋戒活動的無梁殿及鐘樓 2. 皇帝齋戒期間於此會見大臣 3. 外部設有銅人亭，有一石座，在祭祀前將銅人放置於上。銅人手持齋戒牌，用以警示皇帝須誠心齋戒，亦稱為齋戒銅人亭
神樂署	1. 為明清時演習禮樂之場所 2. 明代稱為太和殿，清康熙時改名為凝禧殿。殿中放置著「八佾圖」，為祭天時表演之八佾舞圖像

## 21 圖 1-6：皇帝禮服圖案最早相關記載

尚書·虞書·益稷之中，舜說明了古代天子禮服上的十二種紋飾，稱為「十二章」。



圖片出自司馬遷「史記」法文譯本，頁 204、205



圖1-8 匈奴黃金飾品<sup>28</sup> 匈奴喜歡用黃金裝飾，圖案以草原常見動物為主題，有游牧族群風格。

## 二、農業政權與游牧政權的碰撞

### (一)游牧政權的建立與漢匈衝突

#### 1.游牧政權的建立——推舉制

游牧族群以部落社會為主，各部落透過彼此聯合或征戰的方式，形成部落聯盟。最高領袖通常由部落會議<sup>23</sup>推選，由統治家族中的男系子孫繼承，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推舉。

此外，游牧族群早期多屬於自然崇拜<sup>24</sup>，主要祭拜山川精靈，部落領袖為能與神靈溝通的巫師<sup>25</sup>，具有宗教上的神聖地位。

#### 2.第一個游牧國家建立

史料所見最早的游牧國家是由匈奴冒頓單于<sup>26 27</sup>（？～174B.C.）所建立。「單于」意指「大天子」，即強調統治者的神聖性來自於神靈的護助。

西元前三世紀時，冒頓單于積極向外擴張，降服西域三十餘國，南略漢地。他設官分職，形成中央集權與官僚統治的國家組織型態。

#### 3.漢匈衝突

西漢初年時，匈奴國力較強，多次南下漢境獲取物資，漢則採和親、貿易政策以維持和平；但到了漢武帝時期（約133年起），漢採取向外擴張策略<sup>29</sup>，四方族群逐漸被納入漢版圖中，東漢時已有不少族群移徙漢地<sup>4</sup>。

#### 註4

東漢對匈奴持續用兵，匈奴分裂，南匈奴內附中國，北匈奴往西遷徙<sup>30</sup>。

圖1-10 冒頓單于帝國與漢初帝國版圖



圖1-9 蒙古包 游牧族群因應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型態，發展出帳篷式住所，即今日的蒙古包。



## 22 圖 1-7：清聖祖親政詔書

康熙皇帝親政的詔書，其功能是發布天下、通知全國的正式公文，以滿、漢雙語書寫，紙張接縫的地方必須蓋上雙語的「皇帝之寶」印。清代詔書的開頭結尾有固定的「制辭」，也就是開頭必須寫「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結尾必須寫「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另外從該圖也可以看見，「皇考」、「太皇太后」、「天」、「祖宗」等語都必須抬頭，並且比「皇帝」更高一級，彰顯皇帝重孝、敬天的美德。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以冲齡嗣登大寶，輔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謹遵皇考世祖章皇帝遺詔，輔理政務，殫心效力，七年於茲。今屢次奏請朕承太皇太后之命，恭理萬幾（機），深惟天地祖宗托付甚重，海內臣庶（庶），望治方殷。朕以涼德，夙夜祇懼。天下至大、政務至繁，非朕躬所能獨理，宣力分猷，仍惟輔臣、諸王、貝勒、內外文武大小各官是賴。務各殫忠盡職，潔己愛民，任怨任勞，不得辭避。天下利弊，必以上聞；朝廷德意，期於下究。……敢虛（虛）天地生成之德，時當親政，恆念祖宗愛育之心。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 23 蒙古的部落會議：忽里勒臺

「忽里勒臺」是部落聚會演變而成的部落會議，氏族部落的產物，是蒙古皇室及其部落的聚會，具有決定、策畫軍事行動，推舉首領以及給予領袖稱號或職位的功能。1206年，鐵木真召開忽里勒臺大會，並被各部落推舉為大汗、獻上成吉思汗的稱號，自此之後，大汗即位，雖繼承權可由前任大汗生前指定，但形式上都需召開忽里勒臺。多數重要戰役都會先在忽里勒臺會議策畫決定，小型部落領袖亦可召集小規模忽里勒臺會議，但不論大小都需要有長老出席，因為長老不只具有地位，還需要對戰爭行動及策略負責。

當部族內部有個強而有力者來主導推動時，忽里勒臺自然能發揮其穩定內部、共同商討決議、團結部族力量的作用。但當部落內部勢均力敵、有兩個以上的聲音時，這種會議便成為一種儀式象徵。如成吉思汗去世時，手握大軍的托雷遲遲不肯召開忽里勒臺會議，不願承認窩闊臺為蒙古大汗。又如忽必烈成立元朝後，便制定新的忽里勒臺會議制度，弱化會議推舉繼承人的作用。

現代部分中亞國家將忽里勒臺當作議會、國會、會議、聚會等詞語的同義詞，如吉爾吉斯、蒙古國等。

24 游牧民族的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薩滿教的基礎，其宗教觀將世界分成三個領域，一個是人類所生活的中間，一個是神的天上世界，另外一個是地下的鬼的王國，一條河或一棵「宇宙樹」是溝通各界的通道。人們在這些有靈性的自然萬物和祖靈幫助下，薩滿巫師可以召喚神明，神明藉由這些通道來到人間。

25 統治者的神聖性與儀式的關係：以契丹祭山儀為例

祭山儀為契丹族固有的傳統儀式，屬於游牧民族薩滿式的自然崇拜信仰。相傳此儀式為契丹遙輦氏胡剌可汗所制定，以黑山和木葉山（今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境內）為神山，依時節祭祀。後來演變為遼國皇帝的冊封儀式，祭祀時，由皇帝率皇族三父房（指孟父、仲父、季父三父房），在樂曲聲中繞神門樹三周，其他人則繞七周。然後禮拜上香，薩滿巫師致辭，酒食向東方拋灑。到遼太宗時，山上開始建廟供奉白衣觀音像，尊為家神。此後，遼歷代帝王均尊奉此儀。

當契丹將對天地萬物的傳統崇拜放入皇帝儀制的脈絡中，更顯現出皇帝與天地的連結，並賦予皇帝神聖的莊嚴感。

26 匈奴

發祥地	漠南河套平原及大青山一帶（今寧夏、內蒙古地區）
經濟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畜牧為主，逐水草而居，住在方便移動的穹廬</li> <li>2. 馬上行國，熟習騎射，平日「人不弛弓，馬不解勒」</li> <li>3. 生活物資透過與漢族貿易或掠奪來補充</li> </ol>
社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政合一，氏族首長兼軍事首領</li> <li>2. 重要的軍政大事均由氏族首領組成的部落聯盟（盟會）共同裁決</li> </ol>
政治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落聯盟的首領是單于，單于之下設有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等官</li> <li>2. 匈奴人尚左，所以左賢王地位比右賢王較高，通常左賢王會由太子來擔任</li> <li>3. 官員世襲，各自統帥軍隊，多者萬騎，少者數千，共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li> <li>4. 二十四長各自設立千長、百長等官署</li> </ol>

## 27 匈奴冒頓單于

冒頓單于，攣鞮氏。其為頭曼單于太子，據稱出生時被族巫預言將弑父，加上頭曼單于寵愛繼室，希望能另立繼室之子為太子，遂將冒頓當作與月氏交換之質子，之後頭曼再藉由發動戰爭，想讓月氏憤而殺了冒頓，但是冒頓偷盜月氏的馬匹，逃脫返回匈奴。頭曼認為自己雖不喜此子，但他武力勇猛，就封他萬騎長之職。冒頓亦趁此機會低調發展自己的武力組織，最後終於成功射殺頭曼，並發動政變，登上單于之位。

冒頓即位之後，選擇待時而動，不與周邊其他國家發生衝突，休生養息、壯大武力，等到羽翼豐滿，攻滅東胡、驅逐月氏、吞併樓煩等部落國家，並收復過往被秦國蒙恬攻下的匈奴領地，雄踞大漠南北，其統治時期是匈奴最為強盛的時期。冒頓確立左右賢王等官職的政治體系，並且訂定每年一月、五月所有長官皆集會，在單于的率領下，祭祀祖先、天地、鬼神。單于的政治領導權與宗教祭祀結合，進一步鞏固了中央集權。

## 28 圖 1-8：匈奴黃金飾品

此件金飾又被稱作「鹿形金怪獸」，長約 11 公分。其有著羊一樣的身體，大耳朵圓眼睛，頭似鹿一樣生著雙角，尾巴捲成形似蠍子的環形，有著老鷹一樣的尖銳嘴喙，四蹄踩在花瓣形的托座之上，巨大的角及身上的花紋由十多個鷹喙獸頭紋樣組成，結合多種動物的特徵形象而成。

近幾年，這種類型的金銀飾品在許多墓葬中被發現，大致分布於歐亞草原間，且多混合鹿、羊等草原動物的特徵。目前此類飾品雖然缺乏文字材料的證實，但學界認為這顯示了草原地區的文化特徵，推測為游牧族群的風格，加上製作時間大約落於西元前二世紀至西元前一世紀間，此時匈奴人一直在附近活動，因此被認定是匈奴的飾品器物。

## 29 漢武帝對外擴張

漢朝對匈奴一開始採取和親政策，和親政策始於漢高祖劉邦。前 200 年，劉邦被匈奴圍困於白登山，解圍後，在劉敬的建議下，封宗室女為公主，嫁給冒頓單于。在此之後，漢朝持續將宗室中的女子以公主身分嫁匈奴單于，謀求和平。

漢武帝結束了和親政策，轉而對匈奴用兵。126 年，漢武帝命四名將領兵分四路，北侵匈奴，其中三路皆敗，只有衛青率領的軍隊直搗龍城。接下來十多年之內，漢將衛青、霍去病接連奪取河套、隴西，追殺匈奴直達貝加爾湖。

除了北伐匈奴以外，漢武帝也進攻西南地區，滅夜郎、南越等國，將今兩廣、海南島、越南北部的區域納入版圖，建立郡縣。在朝鮮半島，也出兵消滅衛氏朝鮮，在半島北部設置四郡：樂浪、真番、臨屯、玄菟。



圖1-11 西元三、四世紀北亞族群分布及遷徙圖

## (二) 游牧政權的統治策略及轉變

### 1. 實施二元統治

西元四、五世紀時，這些移徙漢地的族群利用西晉內亂<sup>31</sup>（291～306年）的時機<sup>5</sup>，紛紛建國，史稱「五胡十六國」<sup>32</sup>（304～439年）。並採取所謂「漢人區域以漢制治理之」、「胡人地區則以胡制治之」的統治策略，又可稱「二元統治」<sup>33</sup>。

其後游牧部族統治中國地區時，便常會運用二元統治方式，例如元朝統治時期，以蒙古制度治理蒙古人，以漢人制度治理漢人，蒙古還進一步區分境內族群，採取種族差別待遇及蒙古至上主義<sup>34</sup>，以維護統治地位，引起漢人極度的不滿。

註5

西元265年西晉立國後，大封宗室及撤除州郡武力，使兵權集中於宗室手中，諸王勢力漸強，結果引發「八王之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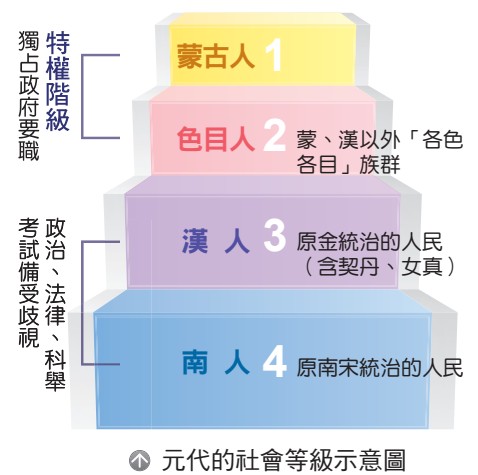
圖1-12 遼、金的二元統治與元代的社會等級<sup>35</sup>

遼 (916~1125年)		金 (1115~1234年)	
北面官	統治契丹游牧諸部落	猛安謀克	統治女真游牧諸部落
南面官	漢地設置州縣，以漢制管理漢人	州縣制	漢地設置州縣，以漢制管理漢人

※女真漢化較深，引起本位派的反響



◀ 「出獵圖」 契丹人傳統服飾為圓領長袍，髮型為髡髮（剃髮）與農耕民族差異大，圖為遼代胡環繪製，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



元代的社會等級示意圖

## 30 匈奴的分裂與遷徙

從漢武帝對匈奴用兵開始，許多原為匈奴所居住的區域被漢朝征服，有些匈奴成為漢朝的附庸，有些則移居漢境內。48年，呼韓邪單于率領部族向東漢稱臣，移居河套地區，稱為南庭、南匈奴，而留居漠北的匈奴部族，則被稱作北匈奴。

89年，東漢將領竇憲等人，聯合南匈奴攻打北匈奴，北匈奴大敗分裂，部分部族西逃至天山一帶。然而東漢持續派軍隊向西域征伐，北匈奴殘部不敵，於是繼續向西遷徙。

四到五世紀，一支稱作「匈人」的游牧民族入侵羅馬帝國，在東歐地區建立國家。有些人認為匈人可能就是北匈奴遷至中亞地區的後裔，然而，由於匈奴人的語言記錄極少，沒有辦法直接證明兩者之間的關係。現代學者認為，匈奴很有可能不是單一民族，而是許多草原游牧部族的集合，是一個民族集團，可能包含了今天蒙古語族、通古斯語族、突厥語族、烏拉爾語系等等。

## 31 西晉內亂：八王之亂的起始及影響

背 景	實行封建	晉武帝認為自己得以輕易篡位，是因為曹魏未行封建之故，所以即位後大封宗室及子弟為王。諸王在自己的封國得自選文武官吏，並擁有自己的軍隊	封建諸王各擁強兵，王國的軍隊成為國家主要武力，造成外重內輕的局勢
	撤除州郡武備	晉武帝鑑於漢末州郡兵權太重，演變成群雄割據，所以在280年平吳後，認為天下已定，便撤除州郡武備	
時 間	291~306年		
八 王	汝南王司馬亮、楚王司馬瑋、趙王司馬倫、齊王司馬冏、河間王司馬顥、成都王司馬穎、長沙王司馬乂、東海王司馬越		
導火線	晉惠帝無能力治理朝政，皇后賈氏操縱朝政		
過 程	八王之間互相討伐以爭奪政權，賈后亦參與其中，並命一名宦官自首，誣稱其與太子司馬遹（晉惠帝唯一的兒子，但為庶出）陰謀謀反，太子因而在獄中遭害。306年，東海王司馬越攻入長安，迎惠帝還洛陽，隨後毒殺惠帝，立晉武帝二十五子豫章王司馬熾為帝（晉懷帝）		
影 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量人口在戰禍中死亡</li> <li>2. 造成中央及地方的混亂，導致西晉覆亡</li> <li>3. 諸王利用胡族加入混戰，致使胡人進入中原，引發動亂</li> <li>4. 激烈的戰爭使西晉對入侵的外族無力抵抗</li> </ol>		

32 五胡十六國

起迄時間	304（劉淵稱王）～439年（鮮卑拓跋氏統一北方，建立北魏）	
建國族群	漢、匈奴、鮮卑、氐、羌、羯	
統治區域	北方和四川一帶	
南方對峙政權	東晉，建都建康	
北魏史家崔鴻「十六國春秋」中記載的國家	成漢（氐族李氏） 前趙（匈奴族劉氏） 前秦（氐族苻氏） 西秦（鮮卑族乞伏氏） 後燕（鮮卑族慕容氏） 北燕（漢族馮氏） 後涼（氐族呂氏） 南涼（鮮卑族秃髮氏）	夏（匈奴族赫連氏） 後趙（羯族石氏） 後秦（羌族姚氏） 前燕（鮮卑族慕容氏） 南燕（鮮卑族慕容氏） 前涼（漢族張氏） 西涼（漢族李氏） 北涼（匈奴族沮渠氏）
備註	除了上述十六國，尚有其他國家，例如漢人冉閔的魏、鮮卑族慕容氏的西燕，及北魏前身的代國，約有二十多個。因此時期各國彼此混戰，大部分時間處於分裂狀態，唯有前秦苻堅時，曾經一度統一北方，但為時不久（376年滅代至383年淝水戰敗後國亂）	

33 胡漢二元統治

漢學家魏復古指出，征服王朝在人數和文化水準方面雖然位居弱勢，但他們會以「二元統治」分別治理漢人和本族人，一方面選擇性地採用部分漢文化，同時亦維護自己民族文化的特色。列舉如下表：

遼國	官制分北面官與南面官，以北面官管理契丹人，以南面官治漢人
金國	以三百戶為一謀克、十謀克為一猛安的「猛安·謀克」組織架構統率女真人；對漢人則以舊有的州縣制度進行管理
元朝	以蒙古傳統處理蒙事，以漢法治理漢地
清朝	採行八旗制度，旗、民分治



## 34 蒙古的種族差別待遇及蒙古至上主義

	蒙古人、色目人	漢人、南人
政治上	中央至地方的重要官員，正職一般由蒙古人及少數色目人擔任	只能任副職或屬員，「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為正官者」
科舉取士上	列右榜，只考兩場、可授六品官	列左榜，須考三場、授官則降一級
	每次錄取進士一百人，四大族群各有二十五個名額，若就錄取人數來看，似乎相當平均，但就各族群錄取人數占各族群總人數的比率來說，漢人、南人錄取率遠低於蒙古人、色目人	
徵斂上	蒙古人的馬匹不須繳交給政府，色目人只須繳交一部分	漢人擁有的馬匹須全數交給政府
法律上	蒙古人打漢人或打死漢人，其罪刑都很輕	漢人殺蒙古人不僅處以死刑，還要付燒埋銀
軍事上	蒙古人是軍事上的重要組成分子	禁止漢人擁有兵器、馬匹，不許漢人射獵、習武、集會，甚至連夜間點燈、行路也要受到管制

## 35 圖 1-12：遼的二元統治

特色	遼採「因俗而治」的統治制度，根據不同地域、各民族不同的發展水平，而制訂獨特的統治制度，「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譬如在租稅方面，對北方游牧民族課家畜稅；對漢人則課田稅，二者適用的刑罰亦不同	
情形	北面官	主要管理契丹人和其他游牧民族，是在契丹氏族部落制基礎上發展而來的一套官制。因此，北面官職多保留部落聯盟制的痕跡
	南面官	主管從事農業經濟的漢族等，是從中原王朝移植過來的制度
名稱由來	南、北面官的稱謂，與契丹習俗有密切關係。「遼俗東向而尚左」，因此，遼朝皇帝的宮帳都坐西朝東，文武百官的牙帳（官署）分列宮帳兩旁。遼朝尚左，皇帝的左面即北面官署。因此，北面官地位優於南面官	

## 註6

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實施漢化措施，包括禁胡服、斷北語、胡漢通婚和改姓氏等，但邊防將士維持鮮卑文化，而且升遷待遇不及在洛陽的族人，引發六鎮之亂。<sup>36</sup>

## 註7

府兵制是在全國設置折衝府，從折衝府中挑選財力、體格符合標準者為府兵，任務為宿衛、戍邊、征伐。採取兵農合一制，平時務農，有戰事則出征，由朝廷臨時任命將領。隋唐因襲府兵制。

## 2.採用漢制與合作

有些游牧政權為強化其在中國的統治權，會採用漢制如五德終始說、儒家思想、祥瑞等說法，或與漢人合作、通婚，以穩固在中原的統治基礎。例如北魏孝文帝（471～499年在位）實施漢化政策以緩和族群衝突，並藉此削弱鮮卑貴族勢力，但後來引發衝突，導致北魏分裂<sup>6</sup>。

又如西魏宇文泰時，為求在關隴地區（今陝西一帶）站穩根基，也力主消除族群隔閡，並制定府兵制<sup>7</sup>，培養一批融合游牧、農耕民族的武力團體，即所謂的「關隴集團」<sup>37</sup>。關隴集團掌握軍政大權，從西魏、北周延續至隋唐，為隋唐開創大一統帝國盛世的重要基石。

## 3.因地制宜

1644年滿洲人入主中原建立清朝後，為了統治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對不同地區有不同做法。像是在滿洲、蒙古地方採用「諸汗之汗」<sup>38</sup>的稱號及繼承儀式，象徵統治部族的正當性；於中國本部是採用皇帝稱號和儒家典章制度來獲得漢人的認同。

<sup>39</sup> 圖1-13 明代八達嶺長城 戰國時代起，農業族群開始修築長城，以防禦北方游牧族群的南下侵擾，此後歷代修整增建。長城是一條地理界線，也成為古代東亞世界裡分別族群的界線。



## 36 北魏孝文帝漢化與六鎮之亂

北魏太武帝在長城線上設置六鎮，一方面進行農業開發，一方面防備北方的柔然。六鎮的人民不屬於一般的編戶齊民，而是列入軍籍管理，並由鮮卑、高車的豪強組成統治階層。524年，六鎮鎮民破六韓拔陵起兵獨立，改號真王，不久之後占領六鎮。北魏雖然在兩年後平定六鎮，然而後續鎮民又起動亂，使得朝廷必須仰賴武官持重兵鎮壓河北地區，又導致了爾朱榮之亂，最後北魏東西分裂。

歷史學家陳寅恪認為，六鎮之亂的原因是孝武帝的漢化政策，由於孝武帝遷都洛陽，政治重心南移，六鎮逐漸不被重視。而六鎮原為鮮卑貴族，在孝武帝漢化之後，鮮卑人皆以漢文化為尚，維持鮮卑傳統文化的六鎮，其社會地位卻變得不如南遷的漢化鮮卑人，因此引發不滿，導致叛亂。

## 37 關隴集團與府兵制

北魏分裂為東魏、西魏之後，西魏的領土為關中、隴西地區，控制西魏的宇文泰採取關中本位政策，將山東世族（指太行山以東）、鮮卑貴族的郡望皆改為關隴，並且重用關隴本地豪族，形成胡漢合一的關隴集團。並且又創立府兵制，結合屯田，以八柱國領導之，成為關隴集團直接控制的軍隊。宇文氏便以關隴集團及府兵，先篡魏為北周，後東征北齊，統一北方。後來楊堅、李淵，皆是出身關隴集團的八柱國家族，可謂關隴集團與府兵是隋唐帝國的立國根基。從西魏到唐初，整個華北地區的政治皆由關隴集團所掌握。

武則天執政時（690年～705年在位），為了消弱關隴集團的影響力，大量重用科舉出身的進士，後來隨著舉人、進士身分的提升，關隴集團的影響力漸漸不如既往，並隨著門閥政治的消失而沒落。

## 38 清朝皇帝如何成為「諸汗之汗」？

時間	取得汗名稱號之事件	其汗名稱號及意涵
1587年	努爾哈赤成為滿洲一個部落首領	「貝勒」，指一部落首領
1607年	努爾哈赤統一部落內部權力	獲得汗號「崑督倫汗」，意為「恭敬汗」，與其他蒙古部落的汗號相同、地位相等

圖1-14 魏晉南北朝時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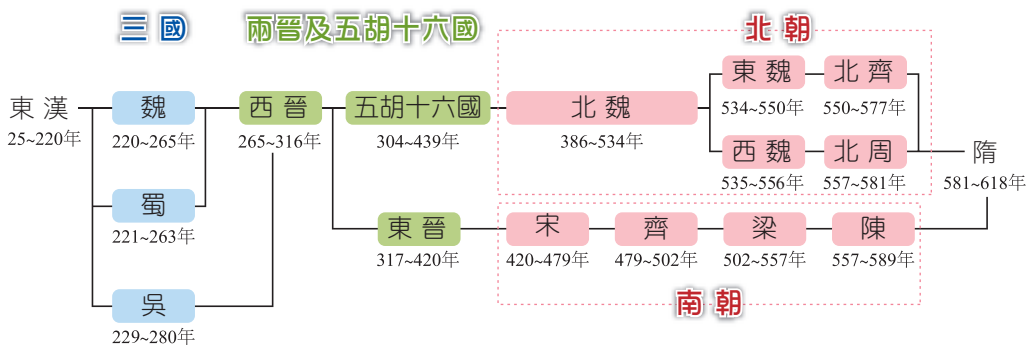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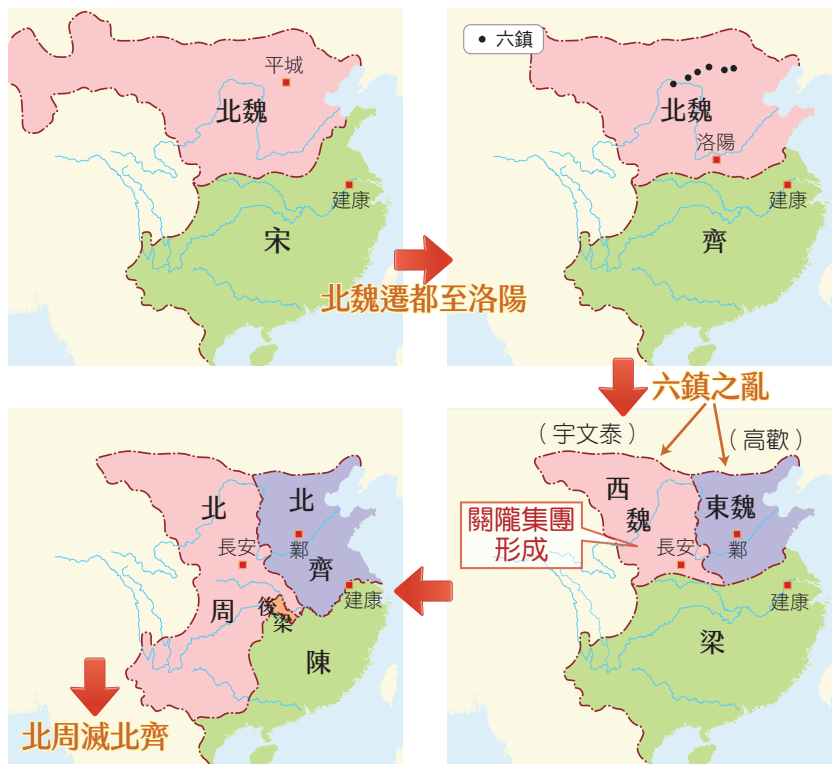


圖1-15 南北朝形勢圖



1616 年	努爾哈赤成為女真諸部大汗	獲得汗號「天授養育諸國（或部）英明汗」，隱含「天下之主」、「汗中之汗」或大汗意思，此時為統一滿族及統治漢族的王
1636 年	皇太極滅蒙古本部察哈爾，漠南蒙古歸附之，建國號為大清	被奉為「博格達徹辰汗」，意指「天賜聰慧」的可汗。國家制度方面，由仿照蒙古汗國制度轉變到仿漢族王朝的體制，但仍保留著「蒙古可汗」的身分管理蒙古
1644 年	順治皇帝入關定都北京	「大清」國汗，成為「大國」的皇帝，政治統一及文化多元

往後清朝歷代的皇帝皆有蒙古可汗稱號，如：康熙為「思赫阿木古朗汗」、雍正為「納伊拉爾圖托布汗」、乾隆為「騰格里特古格奇汗」等等。

### 39 圖 1-13：長城的歷史與象徵

為了抵禦北方游牧民族的侵擾，最早於春秋時楚國即有類似「長城」的防禦工程，長數百里，稱為「方城」。戰國時，齊、魏、燕、趙、秦等國也各自興築。秦始皇以過去秦、趙、燕三國的北方長城作為基礎，修繕增築，成為西起臨洮東至遼東的萬里長城。秦以後直到明末，長城經過多次的修繕和增築，以明代修築工程最大。明朝雖然推翻了元朝的統治，但蒙古人仍不時南下侵擾，再加上東北地區的女真也日益強大，故明朝也修築長城。現存的長城大部分是明朝遺物。

長城象徵著農業民族與游牧民族的分界，也代表各民族在競爭資源的過程中，有一方為了保障自己的資源所採取的行動。而在資源的分配與競爭中，各個群體會為了共同利益凝聚在一起，進而形成族群認同，因此長城亦象徵了「華夏」與「他者」的文化分界。

### 40 澶淵之盟及其歷史意義

時 間	1004 年（北宋真宗景德元年）爆發戰事，隔年訂約
理 由	蕭太后和遼聖宗以收復瓦橋關（今河北雄縣舊南關）南十縣為名，發兵南下
戰 事	遼軍進入宋境後，繞過宋軍固守的城池，進攻宋軍守備較弱的地方，直抵黃河邊岸的澶州（又名澶淵，今河南濮陽）北，威脅開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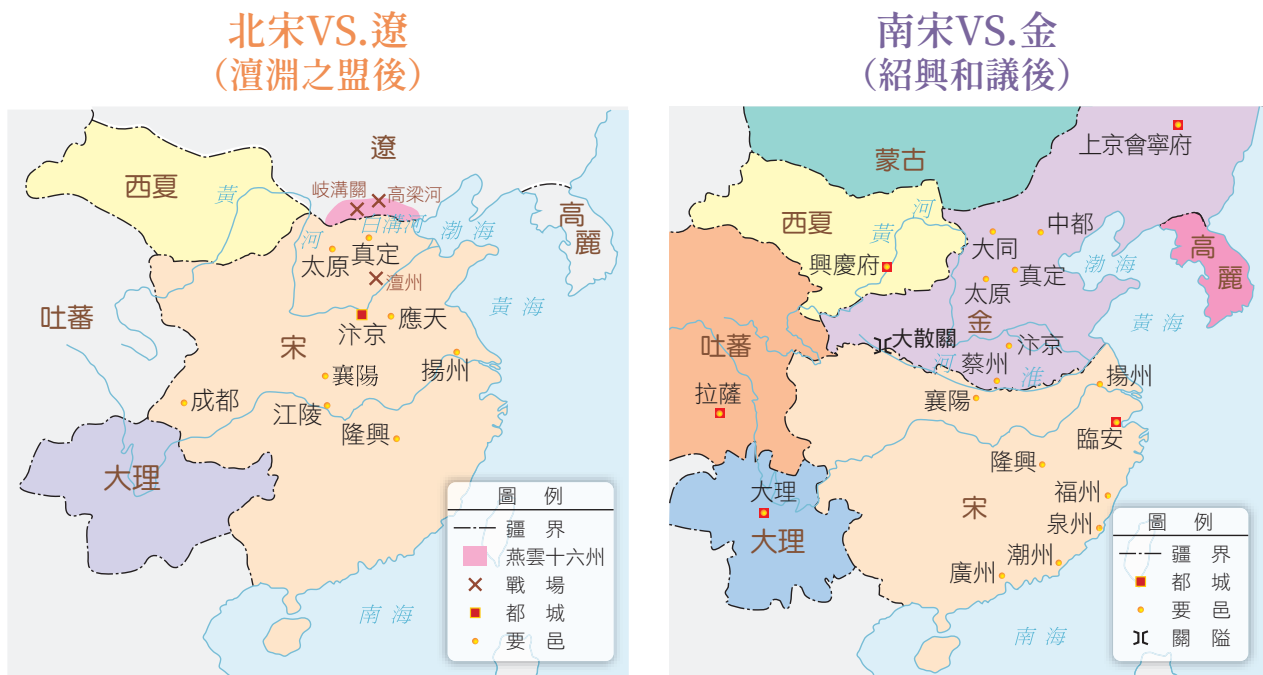
### (三)游牧政權對農耕政權的挑戰

#### 註8

孟子·萬章上：「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意指天上不可能同時出現兩個太陽，一國之內不能同時有兩個君主存在，以顯示君主至尊無上的地位。

帝國體制下，中國的皇帝擁有至尊無上的地位，「天無二日，民無二王」<sup>8</sup>但這樣的概念到了北宋時期有了轉變，由於戰事一再失利，敗給北方游牧政權契丹人所建立的遼（916～1125年），1005年宋遼簽訂澶淵之盟<sup>40</sup>，兩方互稱皇帝，約為兄弟之邦，這是中國首次與周邊部族建立對等關係，象徵「天有二日」的時代來臨。南宋時期，國力衰微，只好向金稱臣納貢<sup>41</sup>。之後蒙古人、女真人相繼入主中國，成為統治全中國疆域的北亞王朝。

圖1-16 北宋與遼、南宋與金對峙形勢圖



- 遼兵南下，直逼澶州，1005年宋遼議和，史稱「澶淵之盟」
- 以白溝河為界
- 宋遼互稱皇帝，約為兄弟之邦，宋輸遼歲幣

- 宋金戰事再起，1141年宋金訂立「紹興和議」
- 以大散關、淮河為界
- 宋向金稱臣納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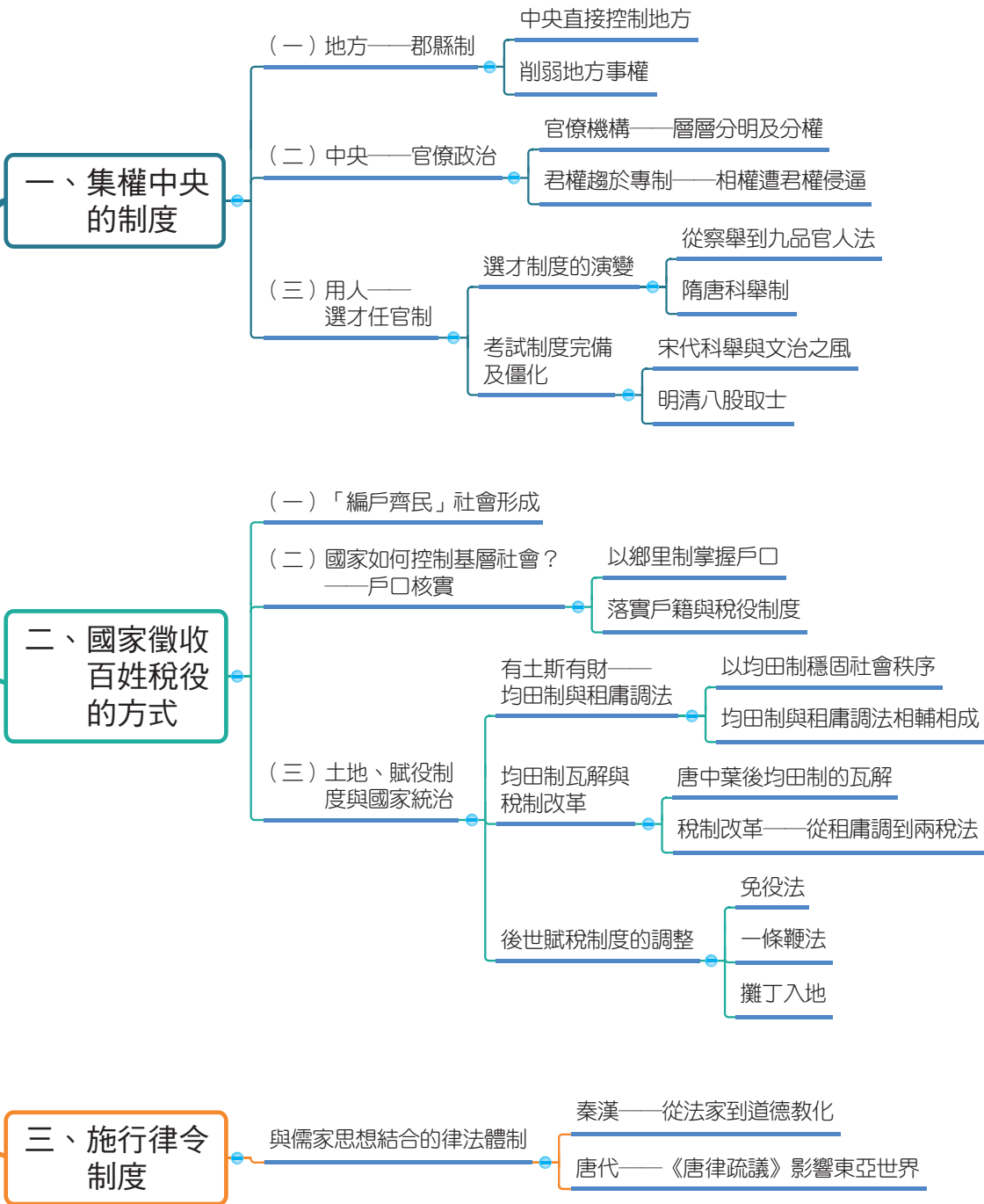
宋室反應	主張遷都	1. 王欽若主張遷都昇州（今江蘇南京） 2. 陳堯叟主張遷都益州（今四川成都）
	主張宋真宗親征	宰相寇準提議
情形	1. 宋真宗北上應戰，宋軍在澶州前線射殺遼將，兩方勢力一消一長，出現對峙局面 2. 遼軍目的原想進行物資掠奪，但因折將受挫，遂同意議和。宋真宗則只希望遼軍能盡速撤走，於是遣使向遼求和	
結果	北宋、遼商定和議，簽訂「誓書」	
主要內容	1. 兩國君主互稱皇帝，並以宋兄遼弟相稱 2. 宋年輸遼歲幣（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 3. 互不越界、不藏匿盜賊、不興建防禦工事	
意義	中國王朝首次與周邊部族建立對等關係 → 「天有二日」時代來臨	
影響	1. 宋遼雙方基本上沒有再出現大規模戰事，兩國保持百餘年的和平歲月 2. 邊境州縣社會生產力得以恢復和發展，宋在邊境開放榷場貿易，兩國的經濟和文化相互交流	

#### 41 南宋與金：「紹興和議」之後的關係

背景	1. 宋高宗即位以來，南宋與金雙方展開攻防戰（1127～1141年）→ 岳飛、韓世忠等人力戰，使金無法一舉南下 → 南宋與金呈現「對峙」局面 2. 1140年，南宋反擊金軍，取得順昌（今安徽阜陽）、郟城（今河南偃成）等地。朝廷主和派為徹底求和，1141年解除韓世忠、岳飛等大將的兵權
時間	1141年
內容	1. 南宋向金稱臣 2. 南宋每年向金朝納貢銀 25 萬兩、絹 25 萬匹 3. 南宋、金兩國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為界 4. 雙方互相派遣使者來往 5. 燕京以南、淮河以北的人願意北歸，南宋不能阻攔，但燕京以北的人南逃，南宋必須遣還 6. 金答應將宋徽宗及其皇后的棺木以及宋高宗生母韋氏等人送回
影響	1. 確定南宋、金之間政治上的不平等關係 2. 結束長達十餘年的戰爭狀態，形成南北對峙局面 3. 雙方維持近二十年的和平，期間雖偶有衝突，但規模不大

心智圖

第2節 帝國的統治技術







## 壹、銜接建議

	國中學習內容	高中銜接建議
廢封建行郡縣	秦始皇廢除封建，設置郡縣，郡縣的長官由中央直接任命，官職不得世襲，確立了中央集權體制	敘述郡縣制度的由來，分析郡縣制度的優缺點，及對中央集權的影響
察舉制度	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推行察舉制度，由地方舉荐人才	說明選才制度對國家及社會的重要性，分析察舉制度的形成及其弊端
九品官人法	曹魏時，推行「九品官人法」，用以選拔人才。然而，評選人才的官員多是世族，評比時逐漸只重家世，不問才德，形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的現象	敘述九品官人法形成的原因，分析九品官人法產生的弊端及其影響
科舉制度	隋代廢除九品官人法，改採科舉制度，考取者得任官職。科舉制度一直被後世政權沿用，成為歷代主要的取才方式	比較科舉制度與九品官人法不同之處，說明科舉制度的優點
戶籍制度	戰國時期，政府為了有效掌握人力，方便稅收，將百姓編入戶籍，成為中國賦稅的基礎	敘述編戶齊民的形成，以及國家對於戶籍的掌握程度的變化與賦稅制度演變之間的關係

## 貳、課綱對應

對應課綱學習內容	歷 Ga-V-2 戶籍、土地或賦役與國家統治的關係
對應課綱學習表現	歷 1a-V-2 說明相關歷史事件或人物在歷史發展中的重要性 歷 1b-V-2 辨識、解釋不同歷史時期的變遷與延續 歷 1c-V-2 綜合歷史知識與史料證據，提出個人的分析與詮釋
對應課綱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社-U-A3 對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具備反省、規劃與實踐的素養，並能與時俱進、創新應變
融入議題	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跨科協作	地 Cb-V-1 東亞文化圈形成的環境背景 地 Cb-V-4 問題探究：國家間的競爭與合作 公 Ab-V-4 國家的權力行使，為什麼必須權責相符？ 公 Be-V-2 民主國家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權力分享原則有哪些？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如何劃分權限？

## 參、教學新探索

### 一、教學引導與思考

#### 1. 郡縣制度的誕生

東周王權衰落之後，春秋時期的諸侯開始在新征服的疆土上設置縣、郡等行政單位，進行分級管理、有效統治。西元前 682 年，春秋時期的楚國最早設置縣——息縣（位於今日河南省），成為楚國向北擴張的重要軍事據點。息縣的設置，有許多政治制度上的創舉。息縣縣令再也不是世襲之官，楚王對縣令有任命與調遣的權力。另外，楚王可以直接在息縣徵兵、徵收賦役，成為楚王的直屬轄地。在楚國設縣後，晉國也跟著設縣；晉、楚兩國也都成為春秋時期的強國。春秋時，郡的設置主要為滿足軍事防禦的需要，大多設在偏遠地區，由國之重臣率軍隊防守。戰國時期，郡的設置才逐漸增多，重要性提高，地位才逐漸在縣之上。

➡思考問題：郡縣制度出現後，對封建制度產生哪些衝擊？

## 2. 九品官人法的出現

在漢代，選拔一群品德傑出且行政能力卓越的人擔任官員，逐漸形成察舉制度，而察舉制度也算是中國考試制度的開端。之後，個人關係成為行使政治權力的重要評判標準，九品官人法就是建立在這樣的概念之上。陳群提出明確的九品官人法概念，規定每郡只要超過 10 萬人，就要任命中正官。中正官大多是在中央任職的本地人，且來自當地的貴族。因此，中正官的任命，強化了貴族社會的理念。中正官依據經學知識、文書能力、孝悌、管理才能等進行人才的評等。九品官人法也被中國北方的政權所採用，進一步強化了原有的貴族結構。

➤ 思考問題：為什麼九品官人法可以持續將近四百年之久？

## 3. 唐代科舉的實施

唐代參加科舉的考生有兩種來源：一是生徒，另一是鄉貢。生徒是在中央或地方官學的學生，只要考試及格便可參加尚書省舉辦的省試；鄉貢則是要先經過州、縣考試及格，方可報名參加省試。從西元 736 年起，由禮部負責命題考試，合格者要再經過吏部考試，合格後方可當官。有的時候，皇帝會微服出巡以考察科舉考試的得失；有的皇帝則親自主持考試，防止舉人與主考官結黨營私。

➤ 思考問題：科舉考試的成敗對國家政治會造成哪些影響？

## 4. 何謂編戶齊民？

「編戶」是指國君以戶為單位來管理人民，「齊民」是將所有人民視為臣民。「編戶齊民」始見於史記、漢書。史記·貨殖列傳：「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漢書·貨殖傳：「其為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為僕虜，猶亡慍色。」其中的「民」指的是「庶民」，但是「編戶齊民」的「民」卻包含國家內各階級的人民。中國歷代的戶籍制度，有三種重要功能：一是基層的治安管理；二是作為徵收賦役的根據；三是作為軍隊編制的根據。

➤ 思考問題：編戶齊民對國君及人民各造成哪些影響？

5. 律法儒家化的內在意義

唐律嚴格禁止別籍異財，規定：祖父母、父母在世時，子孫別籍異財者，判處三年徒刑。若祖父母或父母令子女別籍，子孫無罪，父母或祖父母判處兩年徒刑。父母或祖父母去世後，子孫居喪期滿，可以別籍異財。分割財產時，諸子應均分。不均分財產的兒子和不批准分家的地方官員須按有罪論處。唐律第六條定義了「十惡」的具體內容，將「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視為「不孝」，是「十惡」之一。對國家而言，家族的穩定有益於社會秩序的維護，故政府提倡孝道，也維護家族財產的完整。

➡思考問題：為何父母在世時，子孫別籍異財是不孝的行為？

二、課程微設計

課堂活動：九品官人法好？還是科舉好呢？			
活動內容	時間	評量	教學提醒事項
1. 引起動機 請同學比較，九品官人法與科舉制度出現的背景	1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說出魏晉南北朝以門閥世族為主體的社會結構</li> <li>能說出隋唐時期世族勢力逐漸衰退、庶民知識分子逐漸踏上歷史舞臺的新局面</li> </ul>	教師應補充魏晉南北朝與隋唐時期的歷史演變
2. 文本閱讀 請同學閱讀附錄一，思考南朝九品官人制逐漸沒落的原因	1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說出南朝開國君主出身寒門的例證</li> <li>能比較魏晉時期世家大族「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與南朝寒門崛起的差異</li> </ul>	教師應補充梁朝設立招收寒門弟子的五館，學生只要精通一經，經過考試後可以入仕
3. 文本閱讀 請同學閱讀附錄二，說出唐代士人參加科舉的願望	1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說出科舉制度與九品官人制不同之處</li> <li>能說出科舉制度吸引士人的優點</li> </ul>	教師應舉稍微提示唐代科舉制度的內容
4. 成果發表 各組針對今日課程內容，自行設定主題，輪流上臺報告	1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利用小白板、海報、PPT、黑板等媒材，搭配口述方式進行報告（初階）</li> <li>能利用分組討論的成果，自行設計主題，呈現九品官人制與科舉制度的差異（進階）</li> </ul>	教師可以鼓勵學生自行設計主題，呈現兩種取才制度的特色及差異

## 附錄一：

杜正勝主編，中國文化史，中古宗教與社會：九品官人法，頁 92

九品官人法創始於曹魏初期。制度的主要內容是，中央政府為州置大中正之官，為郡置中正之官。中正官依九個等第的區分，負責為各州郡的人才定品，吏部就根據中正的「品狀」來任用官員。在東漢，人才的進用主要由地方推薦，稱之為「鄉舉里選」。漢末以後，地方荒亂，人離鄉土，這種制度不再可行，九品官人法是一個替代的制度，由中央政府任官，尋找各地出身的人才。這個制度的創立，也有中央政府要掌控人事選拔的意味。

九品官人法設立不久，就開始淪為門第獲取高官厚祿的工具。主要的原因是，中正官大多為士族出身，評選人才時，偏重人選的家庭背景，使得上品都由士族子弟所壟斷。西晉有一句名言：「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指的就是這個現象。西晉時期，士族雖已控制了九品官人之制，但在理論上，這還是一個依才德選拔人才的客觀制度。東晉以後，門閥制度與九品官人的結合就更完全而徹底了。那時的情況是：一品是虛品，沒有人拿得到；門第子弟一律定為二品，只有二品是上品，其他都是卑品。九品官人法在隋朝時廢除，但它已為門第階層作了長期的服務。

## 附錄二：

杜牧，冬至日寄小姪阿宜詩

願爾一祝後，讀書日日忙；  
一日讀十紙，一月讀一箱。  
朝廷用文治，大開官職場；  
願爾出門去，取官如驅羊。

## 三、延伸閱讀

1. 李弘祺，學以為己：傳統中國的教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 年。
2.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三民書局，2021 年。
3. 周振鶴，長治與久安，三聯書店，2016 年。
4. 張國剛，大唐氣象：制度、家庭與社會，三聯書店，2017 年。
5. 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年。
6. 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年。

## 第 2 節

# 帝國的統治技術

在東亞的傳統農業社會中，統治者要想維繫帝國生存命脈，必須有效管理人民、掌握戶籍資料，並推行賦稅制度，以穩固稅收與力役來源。

國家如何進行有效的管理？這方面，中國相較於東亞其他地區，發展較早。中國自西元前 221 年建立大一統帝國之後，除了分裂時代，大致上能長期維持中央集權的統治。中國如何維持帝國統治的局面？如何控制基層社會？而在國家統治體制下，人民如何參與政權？他們的生活境遇如何？了解這些問題，是對認識東亞的政治文明發展史，相當重要的關鍵。

## 一、集權中央的制度

### (一)地方——郡縣制

#### 1.中央直接控制地方

秦代沿襲戰國以來實行的郡縣制<sup>1</sup>，由皇帝直接任命郡縣長官，不再世襲。朝廷派遣官吏、軍隊駐紮地方，並透過往來頻繁的文書密切聯絡，嚴密控管，以確保中央的命令，透過層層官僚直接執行，向下貫徹到基層社會及每一個老百姓身上。

#### 2.削弱地方事權

郡縣制的特色是中央集權<sup>2</sup>，但實際上仍會出現地方權力過大的情形，這時君王會採取削弱地方事權的方式，以加強對地方的控制力，例如宋代初年有鑒於中唐迄五代地方割據勢力<sup>3</sup>太盛，於是實行「強幹弱枝」<sup>4</sup>政策，逐步收回地方政府的兵權、財政權，及削弱地方首長的權力，藉此加強對地方的控制。

## 課文補充

## 1 秦漢郡縣制

推行原因	秦已從貴族氏族社會過渡為編戶齊民的社會，平民成為國家賦稅徭役的主要提供者，皇帝需要能有效控制地方的制度		
推行方式	地方行政規劃	郡	設於邊區，其首長具有武官性質，名為「守」，尊為太守
		縣	中央集權之下朝廷執行政令最基層的組織，戶籍的管理、賦稅的徵收等，都由縣來執行
		亭	治安組織，設亭長，但亭與鄉里無隸屬關係，是軍事、治安系統
	上計制度	秦漢時，歲末將計簿呈報上級，縣上計於郡國，郡國上計於中央。計簿的內容，包括戶口、墾田、物產、錢穀出入、盜賊、獄政、兵戎戍卒等無所不包 → 相當於地方的績效考核	
影響	中國二千年帝國地方制度的基礎		

## 2 中央集權的官制特色

1. 國家最高權力集中在皇帝一人手中，由皇帝親自任免官吏，概不世襲。皇帝可隨時對官吏行使生殺大權，官吏也直接向皇帝負責，並照皇帝批示、決定去執行辦理各項事務。
2. 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分掌行政、軍事、監察，三公之間相互牽制、相互制約，集權皇帝。
3. 中央各部門職能的分工較前細化，但仍是皇帝的家事與國事不分，政務與宮廷事務混雜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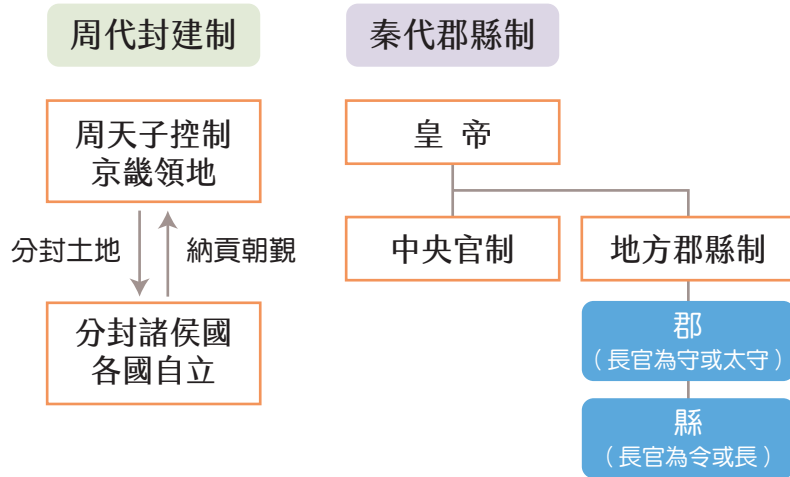
## 3 藩鎮割據

設立背景	唐睿宗（684～690年、710～712年在位）時，為了防禦吐蕃、突厥、契丹軍隊的襲擾和控制邊區各部族，在幽州和涼州建立軍事重鎮，開始設立節度使
演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初節度使只管軍事，後來兼管屯田、營田、水陸轉運、監察地方官等工作，集軍權、民權、財權於一身。專制一方，形成藩鎮</li> <li>2. 安史之亂後，君權衰退、中央對地方的統治力減弱。中央為了防止叛亂擴大，大量授予節度使官職，或是指派大吏到地方上，結果這些大吏反而剝奪地方職權，並且反過來對抗中央</li> </ol>
影響	唐朝滅亡後，割據的藩鎮建立五代及十國等政權

## 身歷其境

學者提出「從封建到郡縣，不只是政治體制上的變革，同時也意味由分裂多元走向統合時代。」請從圖1-17的封建制、郡縣制特點思考，其優缺點為何？你是否贊同此學者論點，為什麼？

圖1-17 封建與郡縣制示意圖



## 身歷其境

漢唐時期，皇帝和宰相是坐而論道（唐代改成坐在椅子上），但宋太祖時，某日和宰相議事卻突然說眼花看不清奏章，臣子起身同看，回頭椅子卻不見了（出自邵氏聞見錄）。從此以後，臣子變成站著上奏。明清時期甚至變成跪著奏事。請問可如何解釋君臣間的關係演變？



圖1-18 錦衣衛 明代皇帝為了監控臣民，設有錦衣衛、東廠、西廠。圖為明代「出警入蹕圖」中的錦衣衛。現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

## (二)中央——官僚政治

### 1.官僚機構——層層分明及分權

秦漢以後實施中央集權，需要龐大的管理組織，於是選拔大量人才進入官僚機構，建立完備的官僚體系，其最大特點是階層分明，權責劃分，例如秦代中央政制設置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稱為「三公」），分掌行政、軍事和監察事務，其下分設官員，管理各項政務。漢代則以丞相為行政首長，統領百官，皆展現官僚機構上下階層僚屬關係相當明確。官僚並以律法維持國家的運作，協助皇帝治國。

### 2.君權趨於專制——相權遭君權侵逼

丞相總理官僚機構治理國事，但漢武帝時因不滿丞相權勢過大，所以將重要政事交由皇帝身邊的近臣處理，逐漸形成「內朝」，為帝國決策中樞。以丞相為首的中央政府則稱為「外朝」，負責執行政令。

一旦內朝成為實際處理政事的宰相後，又會遭皇帝架空，由另一批新的近臣取而代之。基本上，東漢尚書臺、魏晉中書省和南北朝的門下省，都是依循這樣的模式成為宰相機構，代表君權的擴大及對相權的侵逼。



## 4 宋代削弱地方權力辦法

國策	主要內容	影響
強幹弱枝	1. 收禁兵權 2. 解除地方節度使的財政與兵馬權 3. 改革兵制，使精銳於內，餘弱在外，兵不為將有	有助消除軍事割據，但矯枉過正 → 地方事事聽命中央，稅收盡歸中央 → 地方貧弱，一旦有事很難應變

## 身歷其境 · 參考答案 ·

課本頁 18：

封建制度下，地方由各諸侯國統治，得自立官員、掌握稅收、自備武力；郡縣制則是權力集中於皇帝手上，中央掌握地方官員任用權、收取天下賦稅、軍隊一律由中央調度。從國家統治的角度，郡縣制的優點就是易於掌握地方，但是地方勢力弱，易遭外患入侵；而封建制的缺點則是地方勢力過大，容易尾大不掉。所以，我贊同這位學者的觀點，從封建到郡縣，不僅是政治體制的變革，更是地方分權走向中央集權的關鍵。

## 身歷其境 · 參考答案 ·

課本頁 18：

從漢唐坐而論道的朝政，到宋代去掉椅凳，至清代跪著上朝，大致可以看出皇帝刻意貶低臣子地位及疏遠君臣關係，以提升皇權威嚴的趨勢，尤其在議論政事的場域裡面，皇帝「天子」的崇高地位不斷地被強調，使得皇帝本身的意志也會在政策制定與討論的過程中，更為明確、更有影響力。

5 丞相的由來

西周～春秋	「相」，為輔助相禮之官，因職掌機要，漸轉變為掌理國政的官吏
戰國	貴族沒落，國君以近臣抵制公卿，「相」成為一國的最高行政長官
秦漢	「相」有選用百官、執行賞罰與軍國大政最高決策之權。但丞相由皇帝任命，必須向皇帝負責

6 秦代中央官僚制度：三公九卿

三公	丞相	上承皇帝詔命，下統領百官，協助皇帝掌管天下政事及行政，為百官之長
	太尉	掌管全國軍事，為皇帝的最高軍事長官，不常置，往往有戰爭才指派擔任，亦不直接領兵
	御史大夫	掌管監察百官、天下文書圖籍、呈遞奏章及頒布皇帝詔令，地位等同副丞相
九卿	奉常	掌管宗廟祭祀禮儀，為九卿之首，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醫、太史、太卜等
	郎中令	掌管殿中議論、賓贊、受奏事及宮廷宿衛，屬官有大夫、諸郎、謁者、僕射等
	衛尉	掌管皇宮諸門屯兵、皇城警衛，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等
	太僕	周代官職，秦代沿襲，掌管皇家車馬和國家馬政，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等
	廷尉	掌管司法，類同最高審判長
	典客	掌管諸侯、他族首領朝覲事務，類似外交人員，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等
	宗正	又稱「宗令」，掌管皇族宗室事務及登錄譜牒，屬官有都司空令丞、門尉等
	治粟內史	掌管穀物金玉儲存、租稅和財政收支，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等
少府	掌管皇帝山海地澤收入、官府手工業及照料皇帝日常生活起居，屬官有尚衣、尚食、尚書等	

※ 三公九卿皆由皇帝任免調動，不世襲。

## 7 漢代的官制

漢代官制大抵沿襲秦制，漢景帝時大量修改官名，並未影響其原有職能，僅因詞語用法的變更，為追求更符合官職內涵之名稱。直至漢武帝時才有較大變動，部分官職或置或廢，如有戰役才設置的太尉，太尉一職或罷或由他官兼任之，另外因為太尉不能直接指揮軍隊，亦無領兵作戰，加上當時戰爭中大量使用戰馬，且多任領兵出戰者為大司馬（如漢武帝時的衛青、霍去病），後來多以大司馬一職替代太尉。

## 8 圖 1-18：錦衣衛

錦衣衛的正式名稱為錦衣衛指揮使司，為朱元璋所創，負責皇帝儀仗與護衛。其名稱由來，是錦衣衛護衛皇帝時，會身穿大紅蟒錦衣，因為其花紋近似龍袍，可以混淆想要行刺皇帝的刺客。

錦衣衛在最初只有五個千戶所，在胡惟庸案、空印案等大案之後，朱元璋進一步擴充錦衣衛的規模，到了洪武末年，錦衣衛指揮使司之下共有十七個千戶所。錦衣衛之中的鎮府司，功能為管理詔獄，由於其直屬皇帝的特性，正式的司法機構如刑部、大理寺、督察院等無權過問，擁有獨立偵訊、逮捕、判決的權力。錦衣衛鎮撫司分為北鎮撫司與南鎮撫司，北鎮撫司針對藩王、官員，南鎮撫司針對其他衛所。錦衣衛有權力監控官員，甚至繞過法律程序直接將官員逮捕、下獄、刑求，為當時的官員所深深恐懼。

## 9 隋唐三省制的內容

	中書省	門下省	尚書省
長官	中書令 (隋稱內史令)	侍中 (隋稱納言)	尚書令
任務	起草詔制	1. 審核中書省起草的詔旨，駁正違失 2. 審批尚書省的奏鈔	1. 執行政令 2. 下設六部，總理庶務
優點	1. 相權三分，互相制衡，避免宰相弄權 2. 權職分明，更提高行政效率 3. 設立政事堂，三省長官共同協商政務，可收集思廣益之效		
缺點	法令制定過程複雜，易造成政事延宕		

隋唐時宰相制度演變成三省制<sup>9</sup>。三省長官都是宰相，他們可共議國政，採取「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的三省分權制度。既可避免相權過於集中，有助於君權的穩固，又能夠維持君有權、相有能的情形，因此三省制可看成是秦漢以來君權與相權妥協後的結果。

到了明初，明太祖因疑忌大臣，以謀反罪名處死丞相胡惟庸（？~1380年），並廢除中書省<sup>10</sup>。從此不設丞相，由皇帝直接統領六部，雖設有「內閣」，但也僅有票擬<sup>11</sup>之權。清雍正時，覺得內閣辦事效率不佳，擔心洩露軍機，所以另置軍機處。不過，軍機處只是皇帝的機要祕書，權力仍在皇帝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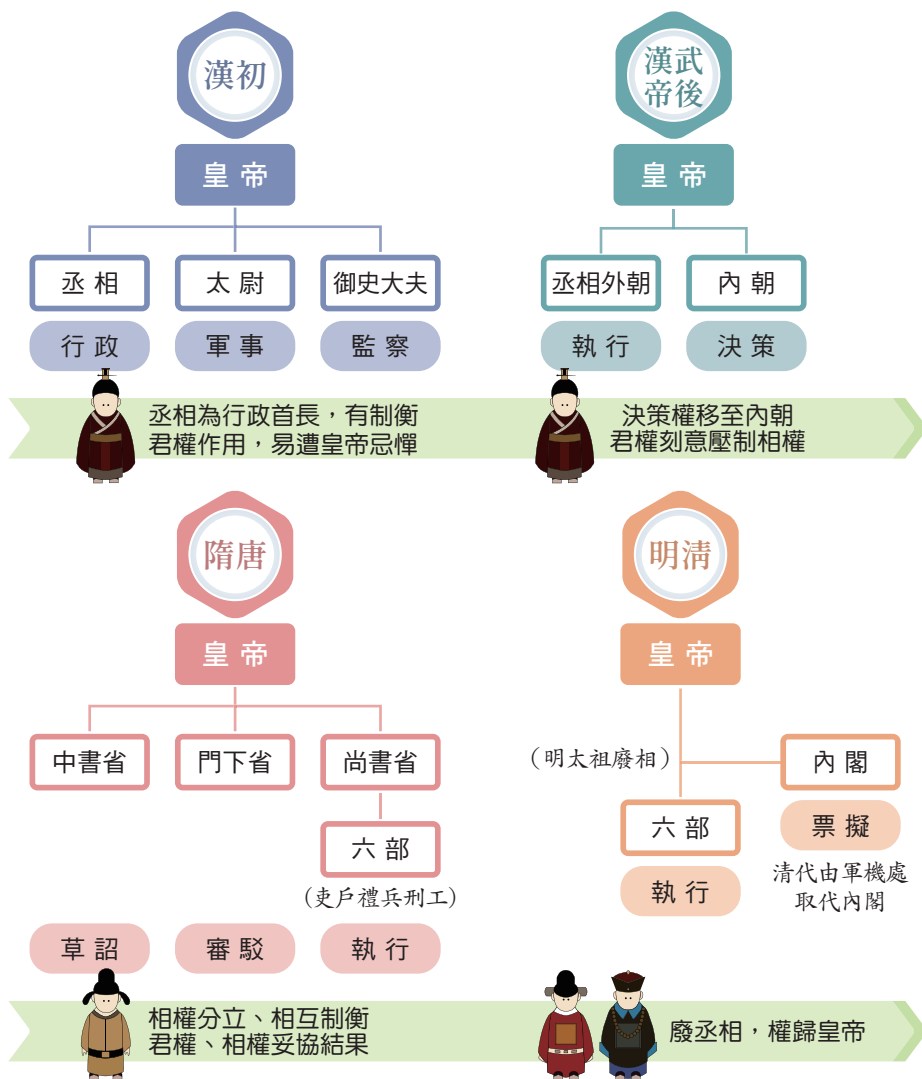
註1

內閣大學士先對奏章提出意見，寫成紙條貼在上面，稱為「票擬」，再讓皇帝裁示。

身歷其境

明代黃宗羲在明夷待訪錄云：「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請問黃宗羲為何如此議論？並試著分析君權與相權呈現何種歷史趨勢？

圖1-19 宰相制度演變



軍機處內景

## 10 明太祖廢相經過

明初，沿襲元制設立中書省，由左右丞相為其最高長官，統領六部。洪武十三年（1380年），時任中書省右丞相的胡惟庸被控謀反，朱元璋處死胡惟庸，並且株連許多開國元勳。之後，朱元璋取消中書省，自此六部直接對皇帝負責，不再有宰相的職位。雖然到胡惟庸案爆發，朱元璋才正式廢相，不過在這之前，朱元璋便已經開始縮減中書省的權力，在洪武十一年（1378年），朱元璋便下令臣下「奏事毋關白中書省」，也就是官員上奏事情不必再經由丞相，直接向皇帝報告。胡惟庸案後廢相，可以視之為明太祖廢相過程的結束。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朱元璋飭諭規定，在他之後，每任皇帝都不准設立宰相，而臣下也不准奏請設相。

## 11 內閣的演變

出現背景	明太祖廢丞相後，日理萬機，事務繁忙，便命大學士為諮詢顧問，即「內閣」
明朝	1. 內閣大學士並非真正的宰相，其權力僅限於對奏章提出意見，即「票擬」，政務的最後決定權仍在皇帝手中 2. 至明朝中、後期，皇帝多不理朝政，皇帝身旁的宦官遂逐漸掌握大權，並替皇帝批答奏章，乃至宦官的權力凌駕於內閣之上
清朝	1. 清初仍以內閣為決策機關，大學士滿、漢各半 2. 由於雍正皇帝認為內閣辦事效率低落，便另置軍機處，此後軍機處逐漸取代內閣，成為皇帝的機要祕書。不過皇帝依舊掌有大權

## 身歷其境・參考答案・

課本頁 19：

1. 黃宗羲認為，天下政體之崩壞，「無乃視天子之位過高所致乎」。因為皇位是傳子不傳賢，無法保障每任皇帝都有能力管理天下，宰相的功能是輔佐皇帝治理國事，也具有制衡君權的效用。但是明太祖罷相後，輔佐與制衡機制無法發揮，進而導致政局混亂。雖然有人認為內閣無宰相之名，卻有宰相之實，但其實不然，內閣僅有票擬之權，就跟官府書記一樣而已，並沒有真正的權力，權力反而掌握在宦官手上，而造成這一切朝政混亂的源頭，全都是因為罷相的緣故。
2. 圖 1-19 為宰相制度的演變，呈現宰相職與權的演變，適足以反映相權遭君權威逼、君權趨於專制的趨勢。

### (三)用人——選才任官制

帝國仰賴一批官員維持國家事務運作，所以如何選拔治理人才，成為帝國統治的重要課題。西漢中期起，政府開始從民間社會選拔各地人才，這些人大多為儒生，在地方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因此選才制度也可說是具有整合社會力量的作用。

#### 1.選才制度的演變

##### (1)從察舉到九品官人法

漢代實施<sup>12</sup>察舉制選才任官，察舉制可吸納各地人才，加強國家對基層社會的控制，但逐漸出現請託風氣與名實不符的弊端，<sup>13</sup>入仕管道長期為地方豪族把持，<sup>14</sup>形成壟斷局面。

漢末以後，戰亂頻仍，政府無法順利舉才，三國魏王也有意改革察舉制被地方豪族壟斷的弊端，220年推行<sup>15</sup>九品官人法。但是中正官大多為世族出任，選才時主要看重人物出身，遂使九品官人法變成世族獲取高官厚祿的工具，形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世）族」的門閥政治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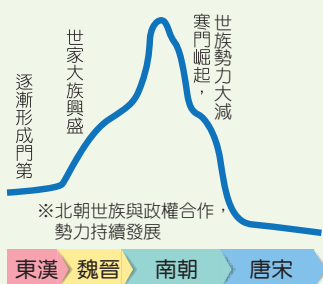
##### (2)隋唐科舉制

隋代以後，隋文帝為了打破門閥政治，587年下詔廢止九品官人法，創設科舉考試，開啟後世科舉取士之先河。

不同於九品官人法只看重出身，科舉考試具有消弭社會階級的作用。這種由國家統一考試，以較為客觀的標準選舉官員，不管是從東

#### 身歷其境

圖為世家大族的盛衰示意圖，請從歷代選才任官制，分析東漢、魏晉世族逐漸興盛，及唐宋以後轉變的原因。



### 選才制度

#### 漢代察舉



地方向中央舉薦人才，以「賢良方正」、「孝廉」為選才標準。另有徵辟（徵召有名望和有特殊才能者）、任子（蔭官）、納賈（捐官）等途徑。

形成累世公卿、世家大族

#### 魏晉南北朝九品官人法

朝廷委由中正官探訪人物的行誼與家世、道德與才能，將人才分為九品，作為吏部任官的參考依據。

世族門閥興盛

上品

中品

下品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 12 漢代察舉制度

早在漢文帝時已有從社會基層選用「賢良」、「孝廉」的作法，例如名臣鼂錯便是以「賢良文學」入選，又經帝王親自策試，得以升遷為中大夫。不過，由於當時沒有規定選舉的細節，且未成為定制，所以學者認為漢文帝詔舉賢良方正僅為偶然之舉。

直到漢武帝時代，察舉制才成為正統的政制。漢武帝在即位初年，就詔令中央和地方的主要行政長官「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由天子親自策問，對策有方，即可授官。六年之後（西元前 134 年）又下詔策試賢良，並「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這種從民間拔擢人才的方式，也有助於分散丞相權力。

## 13 察舉以外的選才制度

徵 辟	定義	皇帝徵聘與公府、州郡辟除：「徵」是指皇帝下詔聘召，被徵聘者是在社會上頗負聲望之人，或是出於大臣的推薦；辟是指公卿或州郡徵調某人為掾屬（佐治的官吏）
	特點	1. 對被徵辟的人並不具有強制力，而是一種禮請，故被徵辟者可以應聘，也可託辭不就 2. 有利於破格擢用人才，但也助長官僚中私人權勢增長
任 子	定義	高級官吏可以保任其子弟為官，為蔭官的辦法。「漢儀」注有「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
	特點	兩漢時期日益發展，東漢尤盛，保任者及保任對象不斷擴大，這種完全由父兄蔭庇而得官的制度，任用之人雖未必是平庸之輩，但德才兼備者絕少，弊病大
納 貲	定義	以捐輸的方式獲官，例如漢文帝時「令民入粟於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為差」
	特點	1. 國家遇戰爭，財政困難時多會採行，例如漢武帝時，有以入穀補官者，有以入錢賞官者，有以入羊為郎者，有以入財補郎者等 2. 風氣：西漢時期尚未過濫；東漢前期，重視吏治、氣節，尚不多見；東漢後期，吏治敗壞，甚至用「賣官」來稱納貲

## 14 累世公卿

漢元帝以後經學興盛，著名儒者世以傳經為業。西漢時，有孔氏、伏氏。東漢時，也出現了一些累世專攻一經的家族，如弘農大族楊寶傳授尚書，其子楊震官至太尉，孫楊秉亦至太尉、曾孫楊賜位至司徒司空，玄孫楊彪亦至司空、司徒、太尉，錄尚書事。這些大

族累世為高官，累世傳經學，上自皇室、京師太學，下至地方州郡，許多官吏都出其門下，以弟子、門生自居。因此在官僚體系中，加上一層師生關係。

15 九品官人法

背景	遠因	東漢登進人才的兩大途徑察舉、徵辟，至漢末發生流弊 1. 察舉不公：已有營私請託的現象 2. 徵辟不實：才名不盡相符
	近因	戰亂頻仍，士人、庶人多流徙他地，且戰爭使基層鄉里組織遭到破壞，政府無法準確考核士人的出身和道德才能
創立	魏王曹丕於 220 年改行「九品官人法」的任官制度，並採納陳群的建議設郡中正	
方式	1. 郡中正根據家世、品德、才學三標準評定人才，依鄉品將人才分為一～九品，然後按等級高低，任以官職 2. 郡中正每月都要評定一次，每三年要進行一次品第的總清理調整，稱作「清定」	以中正作為主要考察者，因此後世學者亦稱九品官人法為九品中正制
演變	司馬懿掌權時，設立州中正 → 將裁定鄉品的權力集中於中央 → 司馬氏為鞏固政權，特別優寵高門子弟，中正官逐漸為門閥世族掌控	
廢除	隋文帝以科舉代之	

身歷其境 · 參考答案 ·

課本頁 20：

1. 世族興盛原因：漢代以察舉制選才任官，出現了地方豪強以及經學世家壟斷入仕管道的局面，逐漸形成世代為官的世族門第。220 年曹丕實施九品官人法，試圖解決察舉制長期被世家大族控制的情形，但是中正官大多為世族出任，選才時主要看重人物出身，反而使魏晉南北朝時期門閥世族更加興盛，影響力甚至超越皇帝。
2. 世族沒落原因：南北朝時期，寒門掌軍政大權逐漸崛起，寒門刻意打壓世家大族。隋唐實施科舉考試，選才有較為客觀的標準，使得仕途不再為少數集團壟斷，加上唐末爆發的大規模的動亂也使得世族大受打擊，及至宋代，科舉考試成為任官的主要途徑，世家大族便完全消失了。



## 16 科舉制度的創立與開始

創立目的	改變選拔人才的方式，以打破世族、門閥壟斷的情形，並收集權中央之效
開始	1. 隋文帝於 587 年（開皇七年）命各州「歲貢三人」，應考「秀才」 2. 隋煬帝在 605 年（大業元年）設進士科取士 → 隋代總共舉行四~五次科考，取秀才、進士十二人 → 唐代以後才漸漸成為官員主要選拔途徑

## 17 唐代科舉

常舉	定義	每年的例行考選
	科目	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書（字）、明算等科 → 唐初，秀才科等級最高，由於難度過高，中舉比例極低，於唐高宗初年廢除 → 轉變為明經（試帖經、經義及時務策）、進士二科 → 進士科成為主要，有所謂「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
制舉	定義	由皇帝臨時定名目來考選
	科目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學宏辭等是最常見的科目，其他還有武足安邊（軍事才能可以穩定邊防）、才高未達（才華高卻未及第）、沉跡下僚（停留在較低的地位）等等諸多名目
	用意	把沒通過常舉的士人選拔進統治集團
	衰退	因進士科地位逐步提高，到中唐以後制舉漸衰
	特色	沒有資格限制而且中舉即授官
武舉	開始	702 年（長安二年）
	內容	一日射長槊（即考射箭），二日騎射，三日馬槍，四日步射，五日才貌，六日言語，七日舉重
	特色	展現歷代統治者文武並用的原則 → 在唐代基礎上，宋代武舉更加制度化，至明代完善

亞史或世界史的角度來說，都展現了帝國政治發展成熟的一面。不過，隋唐時期科舉考試錄取的名額有限<sup>18</sup>，促進社會流動的效果並不顯著。

## 2. 考試制度完備及僵化

### (1) 宋代科舉與文治之風

宋初有意提倡文治<sup>19</sup>，改變五代時期武人政治的局面，於是政府擴大科舉規模廣納士人，科舉成為政府選拔人才最重要的途徑<sup>20</sup>，形成以士大夫為政治核心的特色。

科舉取士造成的影響不僅限於政治面，更及於社會文化。當時文風鼎盛，有詩云：「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

此時印刷術<sup>21</sup>的利用和教育機會的擴大<sup>22</sup>，促進知識傳播，平民競相參加科考，尋求入仕機會，加速了社會階層的流動<sup>23</sup>。而科舉考試範圍取自儒學經典，儒家思想強調三綱五常，「忠君」內化為官員與百姓的重要觀念之一，有利於君權的穩固。

### (2) 明清八股取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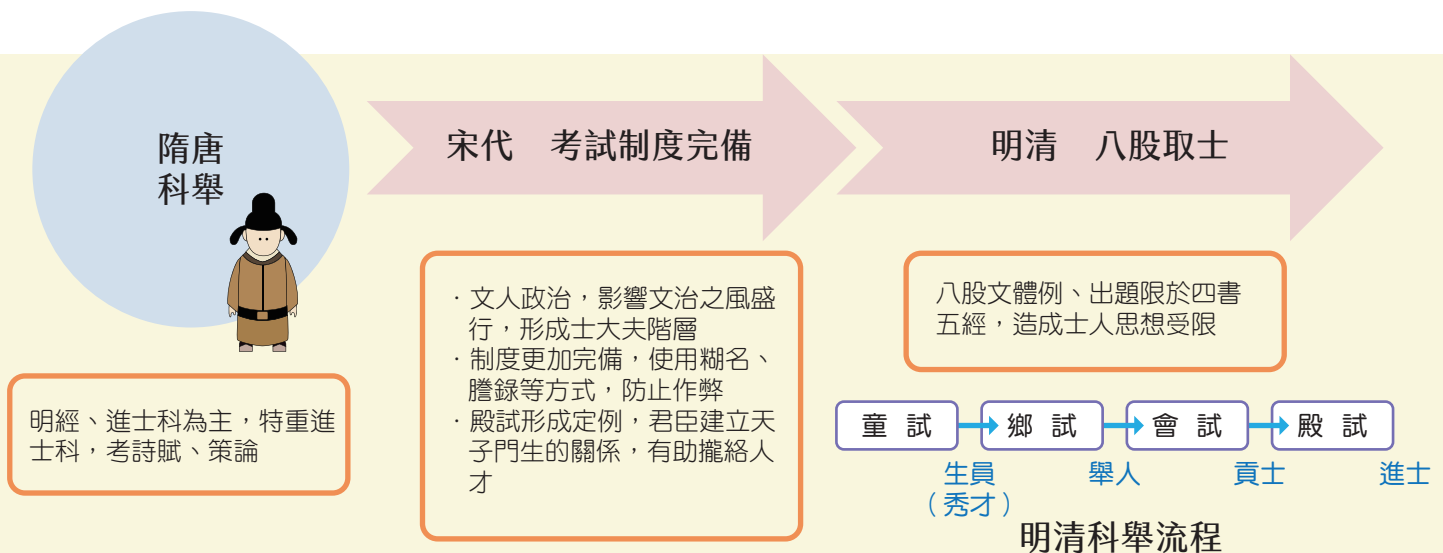
科舉制發展到明清時期，因為統治者有意箝制士人思想，科舉考試的出題範圍局限於四書、五經，文章也必須以「制義」（八股文）<sup>2</sup>來作答，使士人的文思受到限制。

#### 註2

「八股文」以其文章體例分為八段而得名，前三段與最後一段可以採散文形式書寫，中間四段則必須使用排偶句。考生答題時須依據聖賢之意，不能發表自己的意見。



圖1-20 明代繪畫中描繪的殿試 殿試由皇帝或大臣親自策問，及第者成為天子門生，和天子關係密切。



18 科舉與任官

1. 取得參加科舉資格	經州縣初試合格的鄉貢	
	學館薦舉的生徒	
2. 禮部筆試	明經、進士等科	
3. 吏部審核派官	審核標準	<p>根據「新唐書·選舉制下」，有四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面貌與體魄必須具備官員的架式</li> <li>2. 言：講話必須口齒清晰，口才流暢</li> <li>3. 書：楷書要優美有力</li> <li>4. 判：具備從律令、倫理道德與邏輯等角度多面向判案，判別是非的能力</li> </ol>
	派官流程	<p>職務不合適可以提出異議，或主動提出推遲到下一次選任</p> <p>確定派任官職 → 尚書都省審查通過 → 門下省面試審覈（過官） → 呈請皇帝聖旨批准 → 由吏部發給官人告身（即委任狀） → 走馬上任</p>

※ 干投行卷

參加科考的考生們一定要得到有力的推薦，推薦人地位的高低將直接影響科考成績。為了找到最好的推薦人，考試前一年的秋天，考生們就得將自己的詩文，呈給當時有名望、有地位的人看，稱為「干投行卷」。一旦受青睞，就是好的開始，舉子們的科考便成功了一半。

19 宋代重文輕武

宋代實行不少優遇文官的措施，列表如下：

	文 官	武 官
升 官	如不犯錯誤，三年升官一次	五年才升官一次
薪 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括月俸、衣物、祿粟三種，月俸最多者達到四百貫，縣主簿、縣尉也能拿到六、七貫</li> <li>2. 每年能領到衣物、祿粟、薪、炭、鹽、紙等物品</li> <li>3. 各種名目的添支錢（津貼）、公務經費</li> </ol>	上禁軍的月俸僅有一貫，中、下禁軍則三百至五百文

由於文官優渥的待遇，每逢科舉考試放榜之時，達官貴人、富商大賈等有權有錢之家便會派人去爭搶新科進士為東床快婿，有些甚至從遙遠的地方派人派車提前趕到都城。宋代榜下捉婿之風的盛行由此可見一斑。

## 20 宋代科舉

宋代擴大科舉的規模，每科進士皆錄取數百人，並放寬應考條件，不限應試者的身分、聲望與年齡，更補助偏遠地區的考生交通費。

取士途徑	貢舉及制舉兩種方法
入仕程序	州縣試—省試—殿試—授官
考試內容	科目比起唐代較少，以進士科得人最盛。進士科所考內容以詩賦、策略、帖經、墨義為主
考試規則	規則趨向嚴格，實行「糊名」、「謄錄」、「鎖院」等防止作弊的措施，以考生的考試成績為錄取的唯一標準
授官情況	士子一登第即可獲授官職

## 21 印刷術的發明造成知識的普及

在西元前中國人已懂得印章捺印的方法，後來又會拓印碑石，至隋則發明雕版印刷的技術。其方法是先在木版上刻出凸起的反寫文字，然後刷上墨，再印在紙張上，文字就成為正寫。雕版印刷盛行於唐而完善於宋，北宋慶曆年間，畢昇更發明活字印刷術，排版時先準備一塊鐵板，板上鋪一層由松香、蠟和紙灰混成的黏劑，然後按所需的字取字排版，然後把鐵板放在火上加熱，待黏劑稍微融化，用一塊木板按在字面上，使字面平齊，同時與鐵板黏牢，即可刷墨印刷。印刷後只要把印版拿到火上加熱，使黏劑融化，便能把活字取下。因是泥字，不會被黏劑沾污，使印刷速度加快。

印刷術的發明使得書籍的複製不必再依靠手抄，而能藉由印刷的方式大量印製，再加上造紙術的發達，書籍的流通因此更廣，書籍的價格也因而降低，一般大眾都有能力購買書籍，知識廣為傳播，一般平民百姓也有能力受教育，而不再限於有錢的世家大族。

## 22 教育機會擴大：書院的興起

書院是私人講學的場所，起源於唐憲宗時湖南衡陽設立的石鼓書院，至五代，山林講學興起，書院漸多。宋代以後受到學術思想繁榮、印刷術發達的影響，及士大夫自認有承擔社會教化的責任，書院發展的更加興盛。

北宋初期，著名書院多由地方長官延請名儒掌教，有的還得到朝廷獎勵，儼然地方官學，其中四大書院（江西白鹿洞、湖南嶽麓、河南應天、河南嵩陽）尤其有名。南宋理學屢受禁抑，理學家於是自立書院傳授學生，以明白聖賢義理、追求完美人格為求學目的，

講學的宗旨為做人重於求知，崇尚實踐，對傳播學術、保存士風貢獻至大。

### 23 科舉與社會階層的流動

社會階層流動的條件	結果
社會經濟進步繁榮	更多人可以從農業生產中釋放，接受教育
宋代皇帝重視文人輿論	廣開科舉名額，中舉機會提升
印刷術的進步與廣泛利用	更多人能夠接觸書本
世家大族在唐末五代沒落	政府更仰賴透過科舉吸收新的人才

北宋是科舉實施歷代中，中舉比例最高者，以宋仁宗嘉佑年間（1056～1063年）為例，全國省試錄取比例高達十分之一。後來由於人口基數持續上升，錄取比例就沒這麼高過了。不過在這個時候，已經可以看出南北發展不均的情況，由於東南州郡報考人數遠遠多於西北州郡，導致東南州郡的錄取比例也特別低。

此外，由於錄取名額甚高，每次錄取人數已經超過官員的缺額，使得許多通過科舉、領政府薪資的文人卻沒有官可以當，導致宋代出現嚴重的冗官問題，成為宋政府一個嚴重的財政負擔。

### 24 戰國秦的戶籍制度

商鞅變法之後，秦國可能已全面實行戶籍制度。據商君書中記載：「全國境內，不論男女，都有名籍在官府。初生者登錄，死者消除。」而在今湖北雲夢睡虎地所發現的秦墓竹簡中，也出土了一些法律文書，其中一份資料記錄戶籍狀況，寫著：「某里的無爵平民甲的家屋、妻、子女、奴婢、家財、畜產如下：家屋一棟二室，各有入口，室皆瓦蓋，設有木造的門；種有桑樹十株；妻某在逃，不予查封；成年女兒某，未婚；未成年男子某，身高六尺五寸；奴婢：未成年女子某；雄犬一隻。」從中可知，戶籍記載包括房屋、財產、人口、奴婢、牲畜等，鉅細靡遺。

### 25 鄉里社會

先秦時代，社會的基本單位是以血緣聚合的親族，族中長老即聚落的領袖。隨著中央組織出現，國家建立「鄉」「里」的秩序，以掌握基層地區的人力與物資。秦漢帝國便是結合戶籍制度與地方行政體系，使中央的力量深入鄉里。中央對地方的控管包括：行政管理、維護治安與教化鄉里民們守望相助等等。

## 二、國家徵收百姓稅役的方式

帝國以郡縣制、官僚體系等方式來維持統治局面，但面對廣土眾民的社會時，該如何深入基層社會，順利徵收百姓的賦稅與勞役呢？

### (一)「編戶齊民」社會形成

春秋戰國時期，中國歷經從封建到郡縣的轉變，自此形成了「編戶齊民」的社會。「編戶」意指國家以戶為單位來掌握人民；理論上，不再出現封建時期階級分明的現象，所有人的身分都是平等的，故稱「齊民」。從此國家透過戶籍制度<sup>24</sup>，直接控制基層社會。

### (二)國家如何控制基層社會？——戶口核實

#### 1.以鄉里制<sup>25</sup>掌握戶口

國家如何控制基層社會？要回應這個問題，首先要理解中國基層社會的樣貌。中國古代百姓為取水方便與交通便利之需，往往沿河形成自然的聚落，人們過著定居的農業社會，安土重遷。地緣和血緣緊密結合，鄉里秩序以家族倫理為基礎。

秦漢時期，地方縣令透過鄉里地方人士，核對每戶的戶產與家庭人口情況，詳細登記於戶籍中<sup>26</sup>，中央政府依此對百姓徵收稅賦與勞役

③。秦漢以後，中國這種控制基層社會的手段，並未出現太大的變化。

#### 2.落實戶籍與稅役制度

各朝代戶籍制度也會因情況調整。以東晉為例，因立國初期國力尚不穩固，面對北方人口不斷南下，政府先是設置僑州郡縣<sup>28</sup>來安置他們，只登記戶籍卻不必納稅服役，使江南百姓感到不平。後來東晉實施土斷<sup>29</sup>，南渡移民就地被編列戶籍，也要負擔納稅服役的義務。此舉不僅解決僑民與江南百姓之間的矛盾，也增加了政府的財稅收入。

589年隋文帝結束了魏晉南北朝三百多年分裂的局面，隨後立即下令恢復鄉里制，透過鄉正、里長貫徹朝廷意旨，削弱地方大族勢力對地方的控制，穩固稅役來源，厚實政權統治基礎。

#### 註3

秦代規定服勞役時，衣服和個人費用一律自理，這對一般人民來說，自是苦不堪言。在1975年出土於湖北雲夢的秦代木牘<sup>27</sup>中，記載有兩名士兵，不約而同地叫家人緊急寄錢和布，以便縫製衣服，如果寄不來，「即死矣！」

#### 身歷其境

唐代實施過所制度，要求通過水路關卡時必須出具交通證明書，內容包括外出原因、人數、身分，以及外出後家中賦役由誰負擔等，要求甚詳。請從戶籍與稅賦的關係討論過所制度的用意？

不過實際上，漢代時中央的管控力量僅止於縣這一層，縣以下的鄉里，地方凝聚性仍相當強烈。雖然里中有代表中央政治力量的里正、嗇夫等角色，但父老始終是鄉里中真正的領導人物。因此漢代皇帝透過屢次褒揚父老，給予其一定程度的自治權，以維護基層社會的政治秩序。

## 26 戶籍登記的重要性

戶籍的出現，標示著統治者有新的方式掌握人民。封建時代，各級貴族領有各自的采邑，互相不統屬，所以造成各國君主不知道國內的人口數，周天子更沒有治下的戶籍資料，人力的動員只能依靠族群內部管道。封建解體之後，氏族結構渙散，里邑在新的郡縣政治體制中成為行政體系重要的一環，人民因所居地而編定戶籍，戶籍取代了過去的族群，成為統治者動員人力的主要憑藉，統治者便可以進一步建立賦役制度，並鼓勵農民從事土地開墾。

### ※鼓勵農民從事土地開墾

春秋、戰國時代，各國為了厚植國力，積極鼓勵農民前往新開發的地區墾殖，這種政策被稱為「徙民」。其中最成功的例子是戰國時期秦國商鞅的「開阡陌」政策，秦國用賦役減免的優惠辦法，鼓勵農民向外開墾。同時搭配戶籍管理，要求一個家庭在兒子結婚後，不可與父母同居，稱作「分異之法」，這迫使已成家的農夫帶領妻兒，向外移民，也使得氏族解體，一個以小家庭為單位的社會於焉出現。

## 27 雲夢秦簡

1975年12月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一批竹簡，這批簡牘記錄了戰國晚期至秦代的法律、刑獄、政治及社會制度等。

其中11號墓出土秦簡大多數內容是關於秦代的法律，成為目前中國發現最早的法典。目前考證該墓的主人名叫喜，生前曾擔任過秦國的縣令吏，參與過「治獄」，這些出土竹簡，可能是墓主生前對秦律及相關文書的抄錄。殘存竹簡經由整理分類成十種：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編年記、語書、為吏之道、甲種日書與乙種日書。

秦律十八種	含括農業、倉庫、貨幣、貿易、徭役、置吏、軍爵、手工業管理等方面律文
效律	標題為第一支簡背面文字，內容為檢核軍備物資、帳目及度量衡制式的詳細規定
秦律雜抄	關於軍事的律文

法律答問	刑法、訴訟程序為主，以問答的方式解釋秦律條文、術語，類似現在的法律解釋
封診式	審判的原則及案件審判中的調查、勘驗、審問等規範和定例
編年記	分上下欄位書寫，記載西元前 306 年（秦昭王元年）至西元前 217 年（秦始皇三十年），含括秦滅六國之戰事及墓主人的生平
語書	由南郡郡守騰發出的通告文書，內容要求地方官吏通曉法令條文，百姓不得違背法律令等文字
為吏之道	書寫關於處世做官的規矩，提供給官吏學習
甲乙種日書	記載選擇時日吉凶的書籍，流行於中、下階層的生活手冊，用於推擇時日，卜斷凶吉。涵蓋當時人們的生產活動及日常生活（如巫覡如何驅除作祟鬼神等器具物品等）

※ 課本中所提秦代竹簡為 4 號墓出土的兩件家書簡牘，其內容為黑夫與驚兄弟兩人寫信給弟弟衷，敘述他們從軍後到淮陽一帶的情形，同時要求他們的母親給與衣服、布料和錢。這是中國目前現存最早的家書實物，證實了秦始皇二十三、四年間秦、楚在淮陽一帶的戰事史實。

## 28 設置僑州郡縣

為了解決永嘉亂後的南下人口問題，東晉政權設立僑州、僑郡及僑縣，按照流民們的原籍州、郡、縣的名稱，設立臨時性的戶籍及行政機構管理，又為了安撫北遷南遷的移民，著籍者可免除徭役。然而北方戰亂時起，移民數量增加使僑州郡縣越來越多，行政區劃混亂，致使兩郡中同置一縣或兩州同治一郡之事頻仍，為了解決問題以及增加政府稅收，東晉政權遂開始裁撤或合併這些流寓性質的地方行政機關。

## 29 土斷政策

背景	東晉對南渡的北方僑人，以僑州、僑郡、僑縣來管理，實行優撫的政策
目的	1. 北方僑人在南方的時間歷久年深，與當地農民在經濟地位上的差別越來越小，失去最初「優撫」的意義 2. 國家需要擴大賦稅的來源及兵役人口
措施	撤銷僑郡、僑縣，流民住在那裡，便在那裡落籍，和當地居民一樣，向朝廷納租服役



實施情形	第一次	327 年（東晉成帝咸和二年）開始整理戶籍，隔年下令實施土斷	
	第二次	341 年（東晉成帝咸康七年），使北來的僑民在收復故土後，還能夠保留恢復原籍的希望，因此在取消流寓郡縣之後，將戶籍分為兩種顏色。一種是南方土著居民的黃色戶籍，即所謂的「黃籍」；另一種是北來僑人的白色戶籍，「實編戶，王公已下皆正土斷白籍」，不過仍是一種臨時編制	
	第三次	時間	364 年（東晉哀帝興寧二年）
		別名	三月初一庚戌日公布實施，因此又稱「庚戌土斷」
		主持	桓溫
措施	取消白籍，全面改成黃籍，流民不再獲得免稅免役的優惠		
影響	執行徹底 → 增加國庫收入，桓溫在此基礎下再度北伐		
第四次	412~413 年（東晉安帝義熙八~九年），劉裕主政時期，在吳、會稽一帶嚴厲執行		
影響	1. 解決北方僑人與江南百姓間的矛盾 2. 流民被編入戶籍，必須納稅服役，增加了東晉政府的財政收入		

### 身歷其境 · 參考答案 ·

課本頁 22：

唐代實施過所制度，用意為掌握、管控人民的移動情形，而實施過所制度的原因和租庸調制有密切關係。租庸調制是以丁為單位授田、徵稅、服役，要想穩固租庸調制，就必須建立嚴密的戶籍制度，也就是說，政府應確實掌握每家每戶的戶籍情況，如果人民有移動往來，都必須登記有案才准獲通行，以避免戶籍混亂，也確保政府收稅納役時有人得以承接、替補。

### 30 土地私有制的形成

春秋戰國以來，由於戰爭頻仍，加上荒地不斷拓墾，使投入「公田」的勞動力減少，貴族的收入也大受打擊，而開始實行「履畝而稅」，也就是不再區分公田、私田，重新丈量土地，改以按耕地數量，甚至土地肥沃與否來徵稅。例如齊桓公時宰相管仲的「相地而衰征（徵稅）」（視土地肥瘠分等級徵稅）、晉國的「作爰田」（從國君名下的土地分出來給其他的貴族，是改變原有田地所有制，將公田封賞下去）、魯國的「初稅畝」等等。商鞅變法「除井田，民得買賣」，等於是在法律上承認土地私有。

### (三)土地、賦役制度與國家統治

#### 1.有土斯有財——均田制與租庸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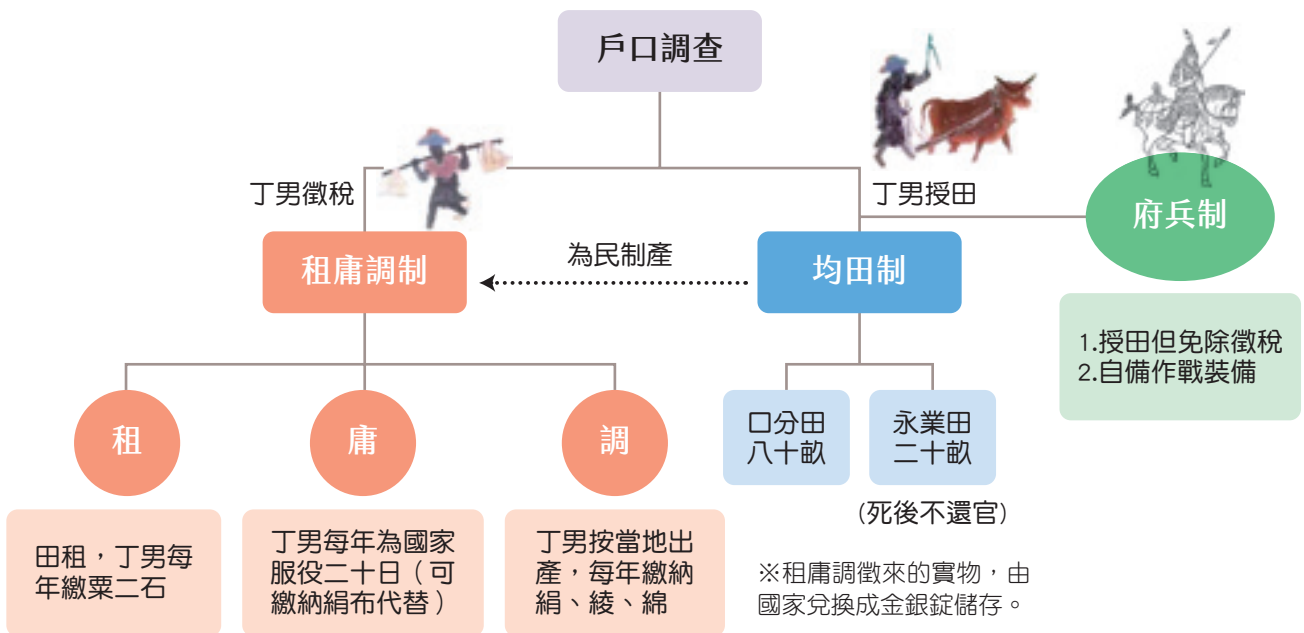
##### (1)以均田制穩固社會秩序

秦漢以降，中國的土地制度是以私有制<sup>30</sup>為主要形態。隨著經濟發達，往往也衍生出土地兼并的問題。漢代政府曾透過限田措施<sup>31</sup>，嘗試解決此一問題，但是效果不彰。到了北魏，由於北方甫經長期戰亂，出現大量流民與無主荒田，政府為了有效密切結合人力與土地的使用，實施均田制<sup>32</sup>（485年），將無主荒田授予流民；從長時間來看，也達到為民制產<sup>33</sup>的效果，有助國家增加稅收。隋、唐沿襲採用，細節稍有不同。

##### (2)均田制與租庸調法相輔相成

唐代在均田制的基礎上實施租庸調。原則上是在本籍以授田丁男<sup>34</sup>為單位，不論土地、財富多寡，都徵收相同數量的田租、力役與戶調，繳納實物租，所以國家相當重視丁口的掌握。

圖1-21 唐代戶籍與土地、賦稅、兵制的關係



土地私有制的形成，雖然促進生產力提升，但富有之人競相買進土地，也會造成土地集中在特定階層手裡的情形，漢代的董仲舒就曾對此評論：「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顓臾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裡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

### ※初稅畝

西元前 594 年（魯宣公十五年），開始實行按畝徵稅制度，十取其一。公羊傳曰：「初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何休注：「宣公無恩信於人，人不肯盡力於公田」，所以改成「履踐案行，擇其畝穀好者稅取之」。這個新制反映了當時魯國公田的收入不敷所需，遂開始依畝數對私田課稅。按畝徵稅，固然增加國家的賦稅收入，但同時也確認了私田的合法性和所有權。到春秋晚期，各國都採用了對田地按畝徵稅的制度。

## 31 漢代限田法

最早提出限田概念的人是漢武帝時的董仲舒，他認為自從商鞅廢除井田制之後，土地得以自由買賣，使得富有人家的土地越來越多，而窮人連住的地方都沒有。因此建議「限民名田」，也就是限制人民擁有土地面積的上限。不過這個建議並沒有被漢武帝採納。漢哀帝（前 7～前 1 年在位）時，採納了師丹、孔光、何武所擬定的限田政策，發布限田令，然而遭到貴族與其他官僚的反對，無法確切實行，最後不了了之。

## 32 均田制的演變

北 魏	施行原則	北魏原實行計口授田制度，但當時北方人口大量遷徙和死亡，土地荒蕪，因此 485 年北魏孝文帝頒布詔令，先立戶口確定人數，根據戶籍授田予人民，分為露田（唐代稱為口分田）與桑田（唐代稱為永業田），露田於死後須歸還國家；桑田則可以留給子孫
	目的	導入土地公有的原則，並限制豪族兼併土地，同時確保農業生產與增進國家稅收
	施行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給予丁男（15～69 歲之男性）露田四十畝；女性則為二十畝</li> <li>2. 奴婢依照性別，也可以分得與良民相同畝數的田地（男四十畝、女二十畝）</li> <li>3. 擁有耕牛者，每頭可以多領得三十畝的露田，以四頭為限</li> <li>4. 當達七十歲時，或是死亡後，必須將露田歸還給國家</li> <li>5. 除了露田，男性還可以分得二十畝的桑田，女性則無</li> </ol>

唐代	頒布	624年（唐高祖武德七年）	
	與北魏之不同	1. 廢除授田婦女	北魏、北齊、北周以至隋朝都有對婦女授田的規定，數額雖是丁男的一半，但徵收租調時卻以「夫婦」為單位，單丁的租調只是夫婦的二分之一，為規避賦稅，因此產生隱匿戶籍的現象。唐朝正式廢除授田婦女，同時免除婦女交納租調，減輕農戶的負擔
		2. 廢除授田奴婢和耕牛	隋唐以後，大量奴婢已擺脫世家大族的控制成為國家的編戶，因此不再需要對奴婢和耕牛授田與收取租調
		3. 增加僧道授田	因魏晉南北朝以來佛、道兩教的迅速發展 → 後來僧道團體日益擴大，影響國家經濟社會
		4. 放鬆土地買賣限制	貧困者可賣田地，樂遷就寬鄉者（配合政策遷徙到土地多人少的地區）也可賣田 → 土地兼併是造成均田制崩壞的因素之一

33 為民「制」產出於何處？

出自於孟子·梁惠王上：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是故明君制（訂定、規劃）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34 唐代的「調」以丁為單位

西晉滅吳（280年）統一全國以後，制訂戶調制，規定以「丁男為戶主的戶」為單位，每年交納絹三匹、綿三斤。西晉滅亡後，南方的東晉、南朝繼續採用戶調制，到南朝梁、陳時才改為丁調。至於北方在十六國時期和北魏前期亦大致採行戶調制，至北魏孝文帝實行均田制後才改採「以丁為單位」徵稅，故以丁徵稅的情形在唐以前已出現。

有關唐代「調」之課徵單位為「丁」的史料，可見於舊唐書·職官志：「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新唐書·食貨志：「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

### 35 均田制的崩潰

由於均田制配合租庸調制度，是建立在經濟自給自足的原則上，但隨著唐代農業生產力的大幅度提升，生產量大於自己所需，農民將生產多餘的農產品販售給市場，獲取更多利益，這種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乃逐漸瓦解。

另外，自唐中葉起，土地兼併的問題嚴重，使原本的小農民開始解體。一方面富農、地主抬頭，另一方面小農沒落，成為佃農、奴婢或盜賊。均田制是透過授還田與戶籍的管理，使國家可以控制到每一位人民，達到「計口統治」的目的。但在土地兼併的情況下，許多農民成為佃農，國家只能轉而承認地主與佃戶之間的隸屬關係。

所以在唐中葉之後，國家已不再控制每個人力，而是掌握田地。土地的所有權人必須按照土地面積納稅，至於地主之下有多少佃戶，國家亦逐漸不再干涉。在此之後，國家雖然不至於放棄對於個人的控制，但重心已轉移到掌握土地，賦稅的原理則改以擁有土地的多寡為準。

隨著均田制的崩潰，許多農民離開戶籍所在地，前往他鄉謀生活。這些人在當時被稱作「逃戶」。由於逃戶沒有得到政府的授田，所以依照租庸調法的原理，是無需納稅的。

### 36 武后及玄宗時期的逃戶問題

武則天（690～705 年）執政時，逃戶問題已十分嚴重，甚至有官員說「今天下戶口，逃亡過半」。於是武則天下令「括戶」，也就是實施大規模的戶口檢查，將隱漏不報或逃亡的人口括出，遣送回鄉或者就地入籍。尤其是在就地入籍的實施上，使得政府可以控制許多邊疆地區的新開發田地，如今甘肅一帶，便有許多就地入籍的人，一方面承認他們在當地新開發的田產，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政府所掌握的田畝數量。除此之外，武則天還下令實施移民政策，鼓勵人口密集區域的人民移至地廣人稀之處，如關中地區的農民，移徙至人口較少的河南道（今山東省），可以享前三年不用服徭役的優惠。

武則天的政策對於逃戶問題只有暫時舒緩，到了開元九年（721 年），唐玄宗下令由宇文融主持括戶。宇文融括戶是唐代規模最大的一次，耗費了四年時間，尤其括出許多「籍外剩田」，也就是有些農民的戶口與田畝隱匿在大地主或寺廟的莊園之中。宇文融還派遣出大量的勸農使與括地使到地方上，確實掌握每年的賦役，並清查文武官員與寺觀的田園。四年的工作之後，全國戶籍多出了八十多萬的人口。

像武則天、唐玄宗年間所執行的括戶政策，需要中央政府對地方確實的控制，以及大量的基層官吏，安史之亂後，國家對地方的控制力下降，括戶政策便無法確實執行了。

## 2.均田制瓦解與稅制改革

### (1)唐中葉後均田制的瓦解<sup>35</sup>

均田制能減緩社會貧富差距，有助於社會秩序的穩定，但實施均田制的前提是必須掌握大量的土地。七世紀後（唐中葉後），經過長期的休養生息，人口繁衍，許多地區已缺乏足夠的田地分配給百姓，加上土地兼併情形嚴重，無力負擔賦稅者只好逃亡，武后及玄宗初期，政府曾遣使調查逃戶問題<sup>36</sup>，力求穩定稅源。安史之亂後戶籍散亂<sup>37</sup>，均田制更加無法繼續實施，土地制度遂朝向私有化發展。

其實均田制的瓦解不一定代表國家統治力的衰微，土地分配需要完善的戶籍制度，隨著人民遷徙、擇業自由的情形增加，都使得這樣的制度勢必難以維持。

### (2)稅制改革——從租庸調到兩稅法

安史亂後戶籍制度崩解，徵稅越加困難，為了解決賦稅大幅萎縮，以及地方政府任意開徵稅收的問題。780年（唐德宗時）改行兩稅法<sup>38</sup>，要求百姓以現居地重新登載戶籍，向所在州縣繳稅。一律以每

#### 身歷其境

兩稅法實施後，陸贄在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寫道：「本來朝廷因為賦稅繁重，所以推行新法，但是新法的稅額卻比舊法還要重。軍隊遷移時，又允許再視情況多徵收稅金，皇上說這是為了權宜之計，一旦戰事停止，就不再加徵。但是現在戰爭已經結束很久，仍然加稅如初。以前納絹一匹，可以折抵稅金三千二、三百文，現在納絹一匹，只能折抵一千五、六百文，雖然名義上沒有增賦，但實際上繳納的錢卻是以往的兩倍。」

	租庸調	兩稅法
優點	課稅平均占人民總收入的四十分之一，無重斂人民的弊病	依人民現居地及擁有的資產課稅，能減輕人民負擔；政府拿回制稅權，增加國庫稅收
缺點	（請依課本提示回答）	（請依史料判答）

請問陸贄認為兩稅法加重人民負擔的原因為何？並請依據你在課本所學，分析租庸調法與兩稅法的優缺點。

## 37 安史之亂後戶籍散亂

據統計，754 年（天寶十三載）全國戶口近九百萬，到了 760 年（肅宗乾元三年），朝廷能掌握的戶口只剩一百九十三萬，後來雖有恢復，但也只有掌握四、五百萬戶，遠不及開元、天寶的盛時狀況。加上戶口當中不課口（有各種官爵名分的人）又達 80%，剩下課戶的負擔可想而知，使得課戶大量逃避徭役。

安史之亂引起的人口大遷徙，與戶籍制度的敗壞更加速了均田制崩潰的命運。政府也只好放棄在本籍徵收實物、調動勞役的租庸調制，改為兩稅法，依據所有資產課稅。

## 38 施行兩稅法的目的

整頓稅制	整併安史之亂後政府的各種苛捐雜稅，利於經濟的恢復和發展
合理賦稅負擔	廢除租庸調制以身丁為本的徵稅標準，改為以財產多寡為徵稅依據，財產多者多稅，財產少者少稅
取消不課戶的規定	取消官吏、僧道、浮寄客戶和商賈等不課戶，使更多人分攤稅額，相對減輕普通百姓的稅收負擔

## 身歷其境 · 參考答案 ·

課本頁 24：

兩稅法取代租庸調，目的是將賦稅項目化繁就簡，但是稅額卻比舊法還要重，遇有特殊情況發生（如戰爭），政府需錢，又再另外增加稅額，即使戰爭結束後，卻未停徵，導致人民所繳交的賦稅，比以前更多。另外，最初實施兩稅法時，物重錢輕，因此百姓將物品折算成錢納稅並無問題，但之後物價變動，加上百姓在交稅季節拋售物品以換錢，導致物輕錢重的問題，於是出現史料中陸贄所言的情況，兩稅法反而加重人民的負擔。

	租庸調	兩稅法
優點	課稅平均占人民總收入的四分之一，無重斂人民的弊病	依人民現居地及擁有的資產課稅能減輕人民負擔；政府拿回制稅權，增加國庫稅收
缺點	人口成長到一定程度便無法授田；人民須以實物繳納，項目繁多；國家需掌握完善的戶籍，戶籍一旦散亂便無法徵稅	稅額以錢計，而又折合綾絹，以致人民實際的負擔會因為物價波動而有所改變，物價下跌時便是變相加稅；政府得以應情形新增雜項稅目，加重人民負擔

戶男丁與田地數目為標準，劃分貧富等級，規定稅額。而且為了配合農民收穫時節，每年分夏、秋兩次繳稅，故稱為「兩稅法」。稅額概以錢計，再折合綾絹繳納。

### 3.後世賦稅制度的調整

從租庸調到兩稅法<sup>39</sup>，除了課稅條件的轉變，賦稅徵收形態也從實物租走向貨幣租，也反映唐中期以後，貨幣經濟逐漸發達。宋代時貨幣稅已成為國家財政重要的收入來源，王安石推行免役法<sup>40</sup>（1071年），使人民可以用貨幣支付勞役，獲得更多人身自由。

明代後期，張居正施行一條鞭法<sup>41</sup>（1581年），進一步簡化稅制，將田賦、力役與雜稅，合而為一，按畝徵銀，有便民之效，減輕人民力役負擔，解放出來的勞動力，可以投入城市手工業發展。長期來看，貨幣經濟的發達，帶動賦役繳納形態的轉變，有助於改善基層百姓的生活處境。

清康熙年間，因社會安定人口增加，為減輕人民賦稅負擔，下詔「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1711年），丁稅數量成為定額。雍正時期正式廢除丁稅，將定額丁稅分攤入田賦，沒有田產的人可以不納稅賦，稱為「攤丁入地」。此制有利於人群流動，而且因為有地者負擔加重，實施初期有達到減緩土地兼併的作用。



圖1-22 明政府徵稅折收的銀錠 銀錠對人民來說，繳納較為方便；對地方官來說，有輕便且易於儲存、運輸的優點。

#### 身歷其境

請依據課文，具體指出稅役制度有哪幾次重大轉變？轉變的趨勢為何？例如徵稅標準由人丁轉向財產、稅種逐漸減少……等。



39 比較租庸調制與兩稅法

		租庸調法	兩稅法						
內 容		<table border="1"> <tr> <td>租</td> <td>授田男丁每年須繳粟二石</td> </tr> <tr> <td>庸</td> <td>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td> </tr> <tr> <td>調</td> <td>每丁按照當地的出產，每年輪納絹二匹、綾二丈、綿三兩</td> </tr> </table> <p>※ 如遇水旱蟲霜成災，損四成以上免租，損六成以上免調，損七成以上課役都免</p>	租	授田男丁每年須繳粟二石	庸	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	調	每丁按照當地的出產，每年輪納絹二匹、綾二丈、綿三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州縣不分主戶、客戶，都按現住地立戶籍，不分中男、丁男，都按貧富定等級</li> <li>2. 分夏、秋兩季納稅，夏稅不得過六月，秋稅不得過十一月，按錢計算</li> </ol>
租	授田男丁每年須繳粟二石								
庸	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								
調	每丁按照當地的出產，每年輪納絹二匹、綾二丈、綿三兩								
特 色	稅 額	量入為出	量出為入						
	次 數	一次徵輸	分夏、秋兩次徵輸						
	方 式	徵收實物	概以錢計						
	徭 役	每丁歲役二十日	不必徭役						
優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輕徭薄賦</li> <li>2. 稅收項目列舉分明，避免橫徵暴斂的兼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量出為入</li> <li>2. 徵收項目僅以錢算，徵收過程簡易</li> <li>3. 人民不必負擔力役，得有餘力從事其他行業</li> </ol>						
缺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賦不公平</li> <li>2. 項目繁多，人民與土地息息相關</li> <li>3. 建立在完整的戶籍制度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貧富等級不易客觀認定。實物折賣容易受損，負擔往往變相加重</li> <li>2. 徵租而不授田，失為民制產精神</li> <li>3. 兼併之風無法遏止</li> </ol>						
授 田		與均田制配合	僅徵租而不授田						
影 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形成土地的割裂，不利耕作</li> <li>2. 永業田可自由買賣，公田土地不斷減少，使均田制難以維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私有制的確立</li> <li>2. 造成土地兼併嚴重</li> <li>3. 使後代對戶口的整理較不重視</li> </ol>						

 **大考馬上做**

學者指出：北魏實行均田法的背景，第一，因戰亂的傷亡及遷徙，留下大片無主荒田；第二，許多農民為躲避戰禍，逃離農村，流落城市，成為不事生產的游民；第三，農民投靠大戶士族，「五十三家方為一戶」，只向其宗主貢獻，不必向政府納稅。均田法的實施是結合戶籍的清查及管理，透過計口授田，使農業勞動力與耕地達到合理配合，以恢復生產，建立小農社會。根據上述，學者認為北魏均田法實施的主要目的最可能是：

- (A) 限制土地兼併 (B) 保全士族特權  
(C) 重建編戶稅基 (D) 推行漢化運動【109 學測】

【答案】：(C)

【解析】：從題幹所述可知當時北魏社會因長期戰亂，導致大量田地荒蕪、農民躲避戰禍不事生產，亦有農民投靠大戶士族尋求庇蔭成為隱匿人口且不必向政府納稅，所以政府實施均田制的目的即清查隱匿戶口，將大量無主荒地授予人民以恢復生產，使勞動力與可耕地達到合理分配，人民既可負擔稅收，國家也能重新透過戶口管理掌握稅收基礎，故答案為(C)。

**40 王安石免役法**

王安石所制定的免役法，又稱募役法，其內容是原本需要輪流服勞役的人民，可以改為納錢，官府再用錢來聘僱人工作。這個政策受到許多保守派官員的反對，而本來擁有功名者可以免服勞役，此法執行後必須要交錢。免役法的實行與否，是北宋時代新舊黨爭的重要辯論點之一，舊黨認為免役法侵害地方上地主的利益，對於統治沒有益處，並且人民從輪流服役變成每年都要繳錢，可能會導致農民拋售土地。而新黨認為，免役法對於人民來說更為方便，反對者只是不知變通。

41 明代的一條鞭法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把原來的里甲、均徭、雜泛等項徭役合併為一，不再區別銀差和力役，一律徵銀。一般人民不再親自出力役，官府需要的力役，則拿錢雇人應差</li> <li>2. 役銀是按照丁數和地畝來徵收，即把丁役部分攤到土地裡徵收</li> <li>3. 田賦及其他土貢方物一律徵銀。除在蘇、松、杭、嘉、湖地區收本色賦（實物）之外，其餘地區一律徵折色賦（銀子）</li> <li>4. 以縣為單位計算賦役數目。計算的原則是以原稅額為基準，不得減少，然後把這些稅額按一定比例分攤到土地和人丁上</li> <li>5. 賦役銀由地方官直接徵收。賦役徵銀，輕便易於儲存、運輸，不像過去交本色賦時體積大、重量重，需由里長、糧長協助徵收和運輸</li> </ol>
意 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必親自服力役，使得地少或無地的貧苦農民可以減輕一些力役負擔，有利於農業生產</li> <li>2. 使人民獲得更多的自由，比較容易離開土地，為發展中的城市手工業提供更多的勞力來源</li> <li>3. 無土地的工商業者，雖有「千金之資」，但「無墾畝之田」，可以不納丁銀，雖有不公，卻有利於資本主義萌芽後進一步發展</li> <li>4. 以計畝徵銀為主要原則，一些富豪權貴要隱瞞財產、逃避賦役負擔就比較困難，貧苦農民「產去稅存」的不合理現象也可減輕，可緩和貧富間對立</li> </ol>

身歷其境 · 參考答案 ·

課本頁 25：

在歷代稅役制度演變的過程中，有兩次最為重大的轉變。第一次是在唐中葉實施兩稅法，使得本來以「人」為課稅目標的租庸調制，轉變為以「財產」為課稅目標、稅額概以錢計。結果造成幾個重大影響，其一為人民不再被綁在土地上，得以自由遷徙；其二為從實物經濟走向貨幣經濟，繳納手續簡便。

第二次轉變是在明萬曆年間，張居正制定的一條鞭法，將田賦、力役、雜賦等項目合併徵收，按畝徵銀，一方面繳納形態有便民之效，另一方面減輕人民力役負擔，有解放勞動力之效用。

### 三、施行律令制度

中國法典的起源甚早，約於西元前六世紀的春秋戰國時代，各國統治者為因應封建瓦解後的新政治制度，相繼頒布法典<sup>42</sup>，以協助規範社會秩序。

秦漢以降，政府持續編纂律法。秦律特點為嚴厲苛刻、規範詳細<sup>43</sup>，反映法家思想的特點。到了西漢，儒家思想逐漸盛行<sup>4445</sup>，強調律法除了收稅、維持社會秩序以外，還需擔負教化的責任，因此在法條及法律解釋中，更放入了政府認為正確的生活規範、禮俗及道德等<sup>46</sup>，例如忠君及孝道觀念，國家統治力遂透過律法的推行更為強化。

653年唐朝頒行唐律疏議<sup>47</sup>，承繼先前的立法成就，並於律條之後附上註疏，內容結合禮與法，將儒家禮法透過法制更深入人民生活之中，也影響後世的律法制定。唐律為中國律法發展的高峰，在東亞世界產生很大影響，日本、朝鮮等地區，都先後吸收唐律，成為制定本國法律的基礎。

#### 身歷其境

資料一：

漢代有條法律為「親親得相首匿」，意指除了謀反大罪外，兒子藏匿父親不用負法律責任；兒子告發父親，則以不孝論處。請問這個原則和論語「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是否有相應關係？顯示漢代法律有何特色？

資料二：

新唐書·刑法志記載：唐太宗因為看了針灸圖，發現背脊和人體五臟的經絡相連，所以禁止官府問刑時打人背脊，以免致人傷疾或死亡，於是衙門改打屁股較無穴道的位置。請問此事件又可反映唐律的何種特點？

## 42 鄭國子產鑄刑書

背 景	在西周的封建制系之下，並沒有成文法，而是以禮來維繫政府運作，強調以道德來規範國家。進入春秋時代之後，諸國開始制定法律以規範明確的政府運作方式，不過這些法律多是屬於貴族，百姓無權得知。「刑不可知，則威不可測」，以此達到威攝作用。春秋中後期，封建體制鬆動，井田制度瓦解，舊貴族與新興地主的利益相互衝突。子產一方面改革新的法律以配合新的社會樣貌，一方面公開成文法，保障平民的權益，杜絕貴族濫用刑法的狀況
時 間	西元前 536 年
形 式	將法律條文鑄在鼎上，公布於眾
內 容	具體內容已不可考，大致是鼓勵開墾荒地、新開墾的荒地屬開墾者私有，不准他人任意侵占、國家的軍賦按面積向土地私有者徵收等規定
影 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削弱貴族的人民的控制，強化中央集權</li> <li>2. 整理土地疆域、推動賦稅改革 → 有利農業生產、軍事發展</li> <li>3. 各國紛紛效尤，開啟公開成文法的時代</li> <li>4. 影響後世法家思想的形成</li> </ol>

## 43 秦律反映的法家思想

秦律繼承自李悝法經六篇及商鞅的「改法為律」而來，因此反映出法家思想的精華，即「嚴刑重法，輕罪重罰」的精神。近代透過睡虎地秦簡的出土，更可具體了解秦律的內容及特點。以桂齊遜唐律「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分析一文，其中提及秦律與唐律處分「家人共犯」的殊異性來比較，秦律原則是採取「同居連坐」的方式處分，來與其「鄰伍連坐」、「職務連坐」及「軍伍連坐」等規範相互配合。而唐律重視儒家思想及禮教，因而主要懲處對象是「一家之主」，其目的在於要求家父長負責維繫家內秩序。

### ※ 法家的政治思想

法家認為政府應該要用嚴刑峻法確實地控制國家，因此主張尊君、集權，賦予君主絕對的權力，以便推行政務。其主張是為了打破封建制度的不合時宜，重新建立政治領域中的公共規範。法家的主張適合當代的需求，因而受到君主的歡迎，而強調法的態度，也促成了法律的改革。

#### 44 儒家倫理與中國法律

漢代以後，中國法律深受儒家學說的影響，尤其是儒家的倫理觀念，有學者認為「法典的倫理化」是傳統中國法律的特色。

儒家的倫理觀念強調每個人的「名分」。「名」是每個人在人際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如父、子、夫、婦、君、臣等；「分」是這些角色間所蘊涵的倫理規範，如父子間的孝，君臣間的忠，夫婦間的義等。合理的人生及其社會秩序是每個人依照他的名而安於其分。故相對於「守法」，儒家強調「安分」。守法觀念著重權利，安分觀念更強調義務。社會秩序破壞與衝突的發生是因為有人未履行安分的義務，解決方法是個人應適度犧牲其權利，以團體和諧著想。故傳統中國的法律較著重義務的規範與團體（如國家與家族）的和諧。

#### 45 漢代的「春秋」決獄

定 義	司法官根據「春秋」的義理來判斷案件如何定罪
背 景	隨漢武帝獨尊儒術，儒家思想成為主流
核心人物	董仲舒以儒家經典「春秋」為指導，參與編輯「春秋決事比」（即「春秋決獄」），收錄以「春秋」決案的典型案例，作為判案的參考依據
影 響	1. 以儒家思想維護統治階級 2. 道德和法律的界限模糊 3. 過分主觀，成為後世「文字獄」等主觀斷案的淵源之一

#### 46 倫理道德融入法律：以「親親相隱」為例

「親親相隱」原為春秋戰國時期儒家提出的主張，西漢將其納入法律中，有「親親得相首匿」的規定，漢宣帝詔令提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唐律除了進一步具體化親親相隱的原則，還將適用範圍放大，主要規定為：

1. 親屬（大功）有罪相隱，不論罪或減刑，擴大了相隱親屬的範圍。
2. 控告應相隱的親屬，要處刑。
3. 有兩類罪不適用親親相隱原則：一為謀反、謀大逆、謀叛及其他重罪，二為某些親屬互相侵害罪，例如母殺父。因為此兩類罪危害國家皇權及違背家庭倫理，故不適用親親相隱原則。

## 47 「唐律疏議」（「永徽律疏」）

唐高宗永徽年間，在武德律、貞觀律的基礎上編纂永徽律。為了闡明永徽律的特色與精神，又命人對永徽律逐條逐句進行註解，故名「律疏」。其內容使用儒家經典的經句來論證、解釋法典內容，形成禮主刑輔、禮法結合的思想體系，並將三綱五常的倫常思想法制化，違反「君為臣綱」、「父為子綱」者尤為重罪。此後歷朝承襲唐律禮法結合的統治經驗與法律原則，皆採用這種以禮入律的法律思想。

## 48 儒家式的政治社會規範

唐代法律規定子女應當孝事父母，如果子孫供養有缺，徒刑二年。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分家、分財者，徒刑三年。父母老疾無侍的政府官員罰徒刑一年，並免官。重視身分和綱常名教是義務，也是責任，人臣有忠於國君的義務，兒子有孝順父母的義務，妻子有侍奉丈夫，從屬於夫的責任。法律所涉及的物件不是孤立的、抽象的個人，而是在一定社會關係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 身歷其境・參考答案・

課本頁 26：

孔子重視人倫秩序，強調以倫常綱紀作為建構社會規範的基礎，即如同引文所說：「父為子遮瞞、子為父遮瞞，合乎人倫道德，正直便在其中了。」漢代採取儒家思想，並藉由法律條文以傳達、維護儒家思想最核心的價值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所以此條「親親得相首匿」的法律，可反映漢代法律融入了儒家思想，並將其價值觀作為法律制定的核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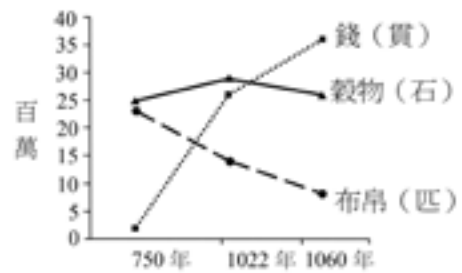
唐律疏議大量引用了儒家經典，強調「天垂象，聖人則之」，認為人間秩序可比擬為宇宙秩序，而人倫之運行也就正如天地之陰陽，是理所當然的。從唐太宗禁止鞭笞背脊的事情可以得見其對「君君」的實踐，為君者以「仁」作為律令實行的核心，而「仁」即是天道的落實。君王愛民如子，也符合儒家思想中父子關係為天與地、君臣關係亦為天與地，故君之愛臣民，正如父之愛其子。

**大考馬上做**

◆圖為唐宋歲入錢幣與實物數量統計趨勢圖。根據

圖可知，八至十一世紀經濟發展的主要趨向是：

- (A) 經濟重心南北均衡
- (B) 經濟重心逐漸南移
- (C) 自然經濟有所發展
- (D) 貨幣經濟長足進步【106 指考】



【答案】：(D)

【解析】：圖中反映「穀物」750~1022年數量上升幅度小且自1022年以後數量下降；「布帛」則是自750年後數量不斷下降；「錢幣」則自750年後呈現數量上升。「穀物」、「布帛」是傳統實物經濟徵收的項目，可見實物經濟由以徵收「錢幣」為主的貨幣經濟逐漸取代，故答案為(D)。

◆春秋晚期，鄭國的執政大夫子產將刑法鑄於銅鼎，公布法律條文使國人周知。此舉引發鄰近晉國貴族之疑慮，認為人民可有成文法律做為靠山，據此爭取自身權益，極可能威脅既有的社會穩定及政治秩序。子產的改革與晉國貴族的疑慮，可以說明當時社會的哪種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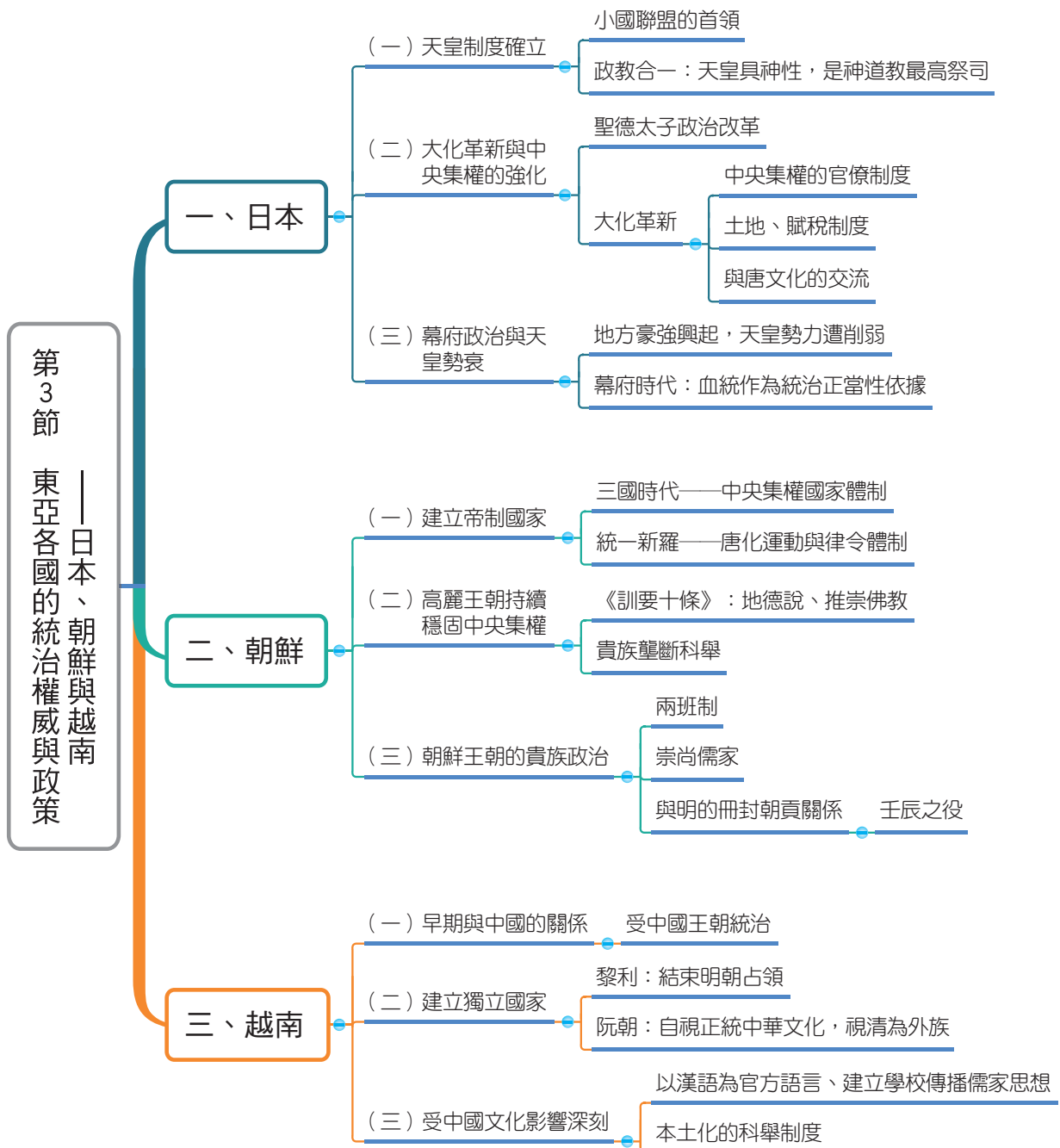
- (A) 平民興起漸成為國家中堅力量
- (B) 政府的行政權萎縮，民權增強
- (C) 貴族立法鎮壓百姓以維護封建
- (D) 司法解釋與裁量改由人民主導【101 學測】

【答案】：(A)

【解析】：西元前536年，鄭國大夫子產將刑法鑄在鼎上，成為中國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子產試圖以明確、標準的法律進行統治，因應時局發展。從公布規範標準（法律），可知統治者相當重視人民的行為準則，由於平民在國家社會的角色益形重要，因此方需要以普遍、一致的條文保障平民權益，故答案為(A)。



## 心智圖





## 壹、銜接建議

	國中學習內容	高中銜接建議
大化革新	西元七世紀，日本孝德天皇在位時，廣泛學習中國的典章制度與宗教文化，此即「大化革新」	說明大化革新有哪些內容，以及大化革新如何幫助天皇建立中央集權的國家體系
幕府	十二世紀以後，日本由勢力最大的諸侯以「大將軍」的名義組織政府機關，稱作幕府	敘述幕府時代武家掌權的情況，以及地方豪強崛起
新羅	朝鮮半島上的新羅大力模仿中國的文字、儒學、立法、律令、宗教等，有「君子國」之稱	論述朝鮮半島上的政權如何透過儒家思想及佛教，來鞏固統治
戰國時代	十五世紀後期，日本幕府政權失去對各地諸侯的控制，經過一百多年的紛亂，才由豐臣秀吉在十六世紀末統一日本	敘述室町幕府勢衰而導致各地大名相互攻伐，而織田信長結束了室町幕府，豐臣秀吉接替其勢力，統一日本
壬辰之役	豐臣秀吉意圖向海外擴張，兩度出兵朝鮮，但因明朝支援朝鮮而被擊退	解釋明與朝鮮之間的朝貢冊封關係

## 貳、課綱對應

對應課綱學習內容	歷 Ga-V-1 傳統政治權威的類型
對應課綱學習表現	歷 1b-V-2 辨識、解釋不同歷史時期的變遷與延續 歷 1c-V-2 綜合歷史知識與史料證據，提出個人的分析與詮釋 歷 2b-V-1 理解時空背景對歷史事件發展或人物的影響
對應課綱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社-U-A2 對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批判、統整與後設思考的素養，並能提出解決各種問題的可能策略
融入議題	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
跨科協作	地 Cb-V-1 東亞文化圈形成的環境背景 地 Cb-V-4 問題探究：國家間的競爭與合作 公 Ab-V-4 國家的權力行使，為什麼必須權責相符？ 公 Bc-V-1 社會規範如何維護社會秩序與形成社會控制？在什麼情形下，規範會受到質疑而改變？ 公 Ac-V-3 為什麼多元身分認同的建構、肯認與保障，和國家政策關係密切？

## 參、教學新探索

### 一、教學引導與思考

#### 1. 日本天皇

根據日本古事記的記載，日本第一天皇為神武天皇，他是天照大神的後裔，享壽一百二十七歲。神武天皇於西元前 660 年即位，為神道教的最高主宰。在人神合一的形態下，天皇具有神性。日本皇室從神武天皇延續至今，已歷經一百二十六代，成為一個家族一脈相傳的最古老皇室。直到二戰結束後，1946 年日本制定戰後憲法，天皇才不具有神的地位。日本天皇除了國政上的象徵元首外，其存在的主要意義，主要為宮中祭祀所代表的精神和泛信仰層面。要了解日本文化，就必須認識天皇所代表的深層文化。

➤ 思考問題：日本天皇的去神性化，對於日本而言有什麼意義？

#### 2. 日本的律令制度

日本的律令制度，是以中國 隋 唐時期的政治制度為基礎建立而成。唐律對日本的影響最大，奈良時代成為日本律令制度最鼎盛的時期。701 年的大寶律令，是日

本律令制度建立的開端。建立平京城、設置年號、度量衡、鑄造錢幣，都是依據大寶律令，而大寶律令依據的就是唐律。757年頒布的養老律令，是由大寶律令修改而成，但更適合日本的風土民情。

➤思考問題：參照唐律制定的日本律令有何特色？

### 3. 宗主與屬邦之間的封貢關係

封貢關係依循中國古代封建關係而來，中國皇帝先頒發冊封詔書給藩屬國，令其「為藩屏臣」、「以藩王室」。接著，皇帝賜予乘車、樂器、衣飾、旌旗等，讓被冊封的諸侯具有統治者的地位。在建立封貢關係後，藩屬國必須進貢當地的土產作為貢品，以表臣服。古代諸侯有為周天子服工役及兵役的義務，宗主國亦可調派藩屬國的軍隊進行征伐。例如：順治年間，清帝國徵調朝鮮軍隊協助征剿入侵的俄國人。在慶弔方面，宗主國與藩屬國有一定的禮法秩序，不得違背。

➤思考問題：與中國建立藩屬關係，有何好處或目的？

### 4. 「思明」的朝鮮文人

壬辰戰役中，日軍一開始勢如破竹，甚至不久便攻下了朝鮮首都漢城。當時的朝鮮國王宣祖 李昞，先是逃往平壤，又逃至明、朝邊界的義州，朝鮮全國領土幾乎都淪為戰場。因此，朝鮮人對於明帝國的救援十分感激，視為再造之恩，「萬曆之恩」的辭彙不斷地出現在朝鮮文人的論述中。1644年，明朝覆亡，朝鮮雖然表面上向清帝國朝貢稱臣，但普遍認為清人不過是胡虜，自己才是繼承了明朝的中華文化。每每前往北京進貢的朝鮮使臣，穿著明朝衣冠進入中國時，都對大清治下雜髮的漢人感到感傷哀戚。許多朝鮮士人自詡為明朝遺民，為明朝修史，並且拒絕使用順治、康熙等清年號，繼續使用崇禎為年號。這種普遍的「思明」情緒，一直持續到了清代中葉，朝鮮本土意識逐漸抬頭才慢慢淡化。

➤思考問題：朝鮮文人對明、清的不同態度，顯示了什麼樣的自我認同？

### 5. 南越 趙佗與漢朝的關係

漢高祖統一天下後，因經濟衰敗、人口銳減，形勢並不穩定，且南越國對漢朝並未構成威脅。因此，劉邦派遣陸賈前往南越國，說服趙佗接受南越王的封號，臣服漢朝。原本趙佗並不願意臣服，但陸賈告訴他，南越國的國力無法與漢朝抗衡，

趙佗才接受漢朝的冊封。漢朝開放邊境貿易，南越國則向漢室進貢大象、鸚鵡等貢品。惠帝時，兩國仍維持友好的關係。呂后五年，將南越國視為蠻夷，漢朝下令停止與南越的貿易關係，禁止將先進的生產工具輸往南越。趙佗曾三次上書呂后，皆未被接受。西元前 183 年，趙佗自立為南越武帝，多次出兵攻打長沙國。西元前 180 年，呂后出兵攻打南越，士兵水土不服，死傷慘重，兩國相持不下，雙方休戰。文帝繼位後，改變呂后的對外政策，兩國再度回復友好關係，直到趙佗去世（西元前 137 年）為止。

➤ 思考問題：趙佗怎麼看待與漢朝之間的關係？

## 6. 越南的科舉考試

今日的越南北部和中部屬於唐代的郡縣，稱為安南。當時允許安南人參加科舉考試，也有不少安南人入朝為官。1075 年，李朝最早實施科舉，但僅實施四次，錄取人數較少。1232 年，陳朝實施科舉，設立太學，創立進士科，擴大科舉取士的範圍。1407 年，明成祖一度將安南收為版圖，使中國科舉對之後的越南後黎朝發生重大的影響，產生鄉試、會試、殿試的三級考試。越南成為法國殖民地後，進行科舉改革，廢八股、辭賦，改考法語、越南語、越南史、中國史、西方史、算術……等內容，直到 1919 年，舉辦最後一場科舉考試。

➤ 思考問題：從科舉考試的興廢是否可以看出越南文化的發展趨勢？

## 二、課程微設計

課堂活動：戰火中的文化交流			
活動內容	時間	評量	教學提醒事項
1. 引起動機 請同學閱讀附錄一，討論朝鮮、明、日本三方可能如何看待這場戰爭？	10 分鐘	· 能說出十六世紀末東亞國際局勢的狀況	教師應補充王辰之役的過程
2. 文本閱讀 請同學閱讀附錄二、附錄三，思考為何日本僧人要向朝鮮俘虜求詩	10 分鐘	· 能說出朝鮮實施科舉考試，文人比日本人更為熟悉漢文寫作	教師應提醒學生日朝兩國的政治制度不同，因此漢文的普及程度亦不同

<p>3. 分組討論 請同學討論當時東亞地區的知識分子如何互相交流</p>	<p>15 分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說出朱子學、漢文文學是當時東亞知識分子的共同文化語言</li> </ul>	<p>教師應補充在各國知識分子語言不通的情況下，多是以筆談而非口語交流</p>
<p>4. 成果發表 各組針對今日課程內容，自行設定主題，輪流上臺報告</p>	<p>15 分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利用小白板、海報、PPT、黑板等媒材，搭配口述方式進行報告（初階）</li> <li>· 能利用分組討論的成果，自行設定主題，呈現壬辰之役前後，東亞各國的政治與文化（進階）</li> </ul>	<p>教師可以鼓勵學生自行設計主題，呈現當時東亞世界的樣貌</p>

附錄一：

朱立熙，韓國史，三民書局，2021年，頁159～161

壬辰年（1592年）春天，豐臣秀吉派遣十五萬大軍跨海攻打釜山，即為有名的「壬辰倭亂」。朝鮮軍奮力抵抗，但因兩軍的武器太過懸殊終告不敵，釜山淪陷，倭軍分三路北上，要逼近漢城時，宣祖避難到義州，並將兩個兒子派到江原道與咸鏡道去招募義兵。在義州避難的國王，眼見倭兵繼續北上，於是乃向明軍求援。到此境地，全國各地儒學學者與僧侶紛紛挺身而出，號召義兵防衛家園。……支援朝鮮而來的明軍，與日本軍成對峙局面後，日軍答應明軍的議和，自漢城撤軍南下而在慶尚道沿岸地帶築城駐屯。……朝鮮從一開始就反對明軍與日軍的議和，經過數年的較勁，雙方都自認是戰勝國，在要求條件談不攏的情況下宣告決裂。會談決裂後，丁酉年（1597年）豐臣秀吉再派兵侵略朝鮮，但這次日軍只占領了慶尚道一帶，以及滲透一些兵力到全羅道。……後來德川家康重新建立武人政權，請求與朝鮮重新建交，使得中斷了一段時間的兩國關係，得以恢復。被日本軍挾持的人當中，有製造陶瓷器的技術工匠，他們使得後來日本的陶瓷器大為發達。同時，帶過去的活字，也對日本的印刷技術貢獻很大。

### 附錄二：

姜沆是朝鮮世家大族子弟，1597年，他組織義軍投奔李舜臣，不料在海中遇日軍伏擊被擄。日軍「以公等著絲笠衣輕暖，認為官人，將縛至日本」。後來姜沆被安置在伏見城，許多從朝鮮被俘擄來的士人，也都被安置在這裡。伏見城中許多僧侶，都攜帶摺扇前來，請他們在上面題詩，日本朱子學者藤原惺窩，亦前來拜訪切磋。被擄至日本的一群朝鮮知識分子，居然成為了日本人請教文學、儒學的對象。

### 附錄三：

#### 藤原惺窩，邂逅大明國使

癸巳（1593年）五月，大明國派遣使者前來日本，目的是要討論兩國停戰的事情。使者必須不辱君命，一定是選擇有才能的人，像我這樣粗陋的小民，面對中國來的英豪，語言不通，禮儀也不同，不知該如何是好，我跟他們見面的時候，如果有什麼不當的地方，希望他們見諒。於是寫了這首小詩，來抒發我的心情。

四海一家非遠方，大明高客忽梯航。  
休云語韻翻還苦，中有賞音同故鄉。

### 三、延伸閱讀：

1. 吳政緯，從漢城到燕京：朝鮮使者眼中的東亞世界，秀威資訊，2017年。
2. 周佳榮，大化革新前後的日本，商務印書館，2021年。
3. 胡煒權，天皇的歷史之謎，時報出版社，2019年。
4. 胡煒權，日本戰國·織豐時代史，遠足文化，2018年。
5. 孫衛國，從「尊明」到「奉清」：朝鮮王朝對清意識之嬗變(1627-1910)，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年。
6. 鄭永常，越南史：堅毅不屈的半島之龍，三民書局，2019年。

## 第3節

# 東亞各國的統治權威與政策

## ——日本、朝鮮與越南

東亞各國包括日本、朝鮮和越南等，在建立國家體制的過程中，發展出各具特色的傳統政治類型。本節著重於認識日本、朝鮮和越南各自的政治發展，及各族群在互動過程中，如何發展出特有的東亞特色。

### 一、日本

#### (一) 天皇制度確立

古代日本缺乏文字記載，我們可以從考古遺址和三國志·魏書·倭人傳<sup>1</sup>（成書於西元三世紀末）推論，古代日本應為小國林立的情形。

直到西元四、五世紀前後，各小國組成聯盟<sup>2</sup>，首領「天皇」<sup>3</sup>一詞大約正式用於推古天皇（554~628年），並逐漸形成以天皇統治為核心的政治體制。

天皇號稱「萬世一系」，統治權威主要依日本神道教而來。天皇被認為是天照大神的後裔，具有「神性」，而天皇也是神道教的最高祭司<sup>4</sup>，體現出政教合一的特色。

#### (二) 大化革新與中央集權的強化

日本小國林立期間，有與中國交流互動的記錄<sup>1</sup>，中國大陸的鐵器使用、農耕技術等，已逐漸經由朝鮮半島傳至日本。不過較為清楚可知的歷史是，六世紀以後聖德太子（574~622年）攝政，推行政治改革，開始派遣留學生、使節團出使隋朝，學習中國建立中央集權式的官僚體制，試圖強化皇權。



圖1-23 天照大神出洞圖 天照大神是日本神話中的太陽神，在神道教信仰中，認為天皇為天照大神的後裔，故天皇具有神性，用以加強統治的合理性。繪者為江戶時期浮世繪畫家歌川國貞，約繪於十九世紀中葉。

#### 註1

西元57年奴國國王遣使至中國朝貢，獲東漢光武帝（25~57年在位）頒賜漢委(倭)奴國王印<sup>5</sup>；以及西元三世紀邪馬臺國女王卑彌呼<sup>6</sup>（170~248年），被魏明帝（226~239年在位）冊封為親魏倭王。



## 課文補充

## 1 「三國志」描述的「日本」

	史料內容
地理位置	1.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之中，依山島為國邑 2. 從郡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始度（渡）一海，千餘里至對馬國
相關歷史	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譯所通三十國
諸國	當時日本小國林立（或者可稱為邦國、聚落），有對馬國、一大國、末盧國等等，每個國家的規模都不大，國家與國家之間有聯盟。其中的「邪馬臺國」具有領導地位，為「女王之所都」。女王國統御國境較大，周邊部分邦國亦以其馬首是瞻

## 2 大和國

約三世紀中葉後，本州中部以最有勢力的豪族首長為中心，形成了由諸豪族聯合的「大和政權」，大和政權勢力急速成長，至四世紀中葉，範圍已及於中部以西的西日本一帶。隨著國內統一的進展，大和國的政治組織也逐漸完備。大和國是以「大王」為中心，由大王家及其周圍豪族所組成，豪族的同族集團叫做「氏」，氏之下有其附屬的農民與奴隸。這種以「氏」的組織為基礎的政治關係稱為「氏姓制度」。中央政治由中央豪族最有勢力的大臣、大連來擔任，地方則委諸服屬的地方豪族來統治。

## 3 天皇制度

592年，推古天皇即位之初，冊立兄長用明天皇的次子廢戶皇子（即聖德太子）為皇太子，並由聖德太子總攝朝政。聖德太子於七世紀時，規定將「大王」、「大君」、「皇尊」等用詞一律改為「天皇」，並依託古書記載，主張日本天皇為日本神話中創世之神天照大神的後裔，成為天皇乃是君權神授的依據。天皇宣稱萬世一系，所有天皇都來自同一家族，從來沒有出現過王朝更迭。自大和國征服本州和九州的大部分地區後，天皇權力逐漸達到頂峰，但從十世紀開始，日本經歷了攝關政治、源平相爭、鎌倉幕府、室町幕府、安土桃山時代、江戶幕府，天皇權力被架空了近一千年，直至明治天皇才重新掌權。

#### 4 日本天皇與神道教

神道教是日本固有的信仰，為泛靈的多神信仰，包含自然崇拜、祖先崇拜，不論是自然或人事，只要具備超人靈力者都能被視為神。隨著氏姓制度與國家體制的發展，神道教的內涵趨向祖神、氏族神、國祖神的崇拜，而大和朝廷也針對神社與祭儀制定規範，使其制度化。

神道教便開始與天皇的統治融合，變成天皇統治的正當性來源。天皇依照神意統治國家，因此天皇也是最高祭司，會透過太占（即燒鹿之肩骨，從裂痕占卜）與盟神探湯（即將手放入滾水中，取出水中的小石頭或泥土後，從手上的傷勢來判斷該人之正邪）等方式探詢神意。此外，天皇也會在宮中舉行祈求五穀豐收的「新嘗祭」，直到今日，主持該祭典依舊是天皇的職責。

#### 5 漢委奴國王印

後漢書東夷傳記載，在東漢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57年）的時候，倭奴國遣使朝貢，光武帝「賜以印綬」。天明四年（1784年），福岡志賀島上一位農夫意外挖掘出了一枚金印，上面以篆書陰刻著「漢委奴國王」（「委」為「倭」的通同字）。該印由福岡藩藩主黑田家所收藏，後來在1978年捐贈給福岡市，現收藏於福岡市博物館中。

「漢委奴國王」印的真偽在過去曾被學界懷疑，有些學者認為，這個金印可能是日本人自己刻印的。不過在中國各地出土其他漢代金印之後，發現「漢委奴國王」印的規格、形制、篆刻字體、蛇紐等都與這些金印完全一致，因此現在已普遍認為該印的確是光武帝當初所賜贈的。

此印上的「漢委奴國王」可能會使人誤解，當時在日本有一個「倭奴國」，向東漢遣使朝貢。事實上，這句話應該理解為「漢所冊封的倭的奴國的國王」，「倭」是當時漢民族對於日本人的稱呼，「奴」則是向漢朝貢的部族名。

#### 6 卑彌呼

曹魏景初二年（238年），邪馬臺國女王卑彌呼派遣難升米前往洛陽謁見魏明帝，明帝封其為「親魏倭王」。五年後，卑彌呼又再度遣使向曹魏朝貢。

由於曹魏派遣使者攜帶印綬以及賞賜物品前往邪馬臺國，這些使者在日本的見聞，成為第一次中國古文書對於日本有較為詳細的描述，也是日本史上最早的文字描寫之一。三國志記載倭國曾經大亂，各國相互攻伐，後來「乃共立一女子為王，名曰卑彌呼，事鬼道，

能惑眾，年已長大，無夫婿，有男弟佐治國」。後來卑彌呼過世，倭國再度內亂，直到擁立了新的女王「壹與」，平定國內，並再次向曹魏朝貢。

由於古代日本史料的缺乏，卑彌呼、壹與兩位女王的身分，以及邪馬臺國的地點都是眾說紛紜。卑彌呼的身分，有天照大神、倭姬命、神功皇后等等說法，不過也很有可能根本不是存在於日本古文書內的任何人物。而邪馬臺國的地點，有些人認為位於本州畿內，後來的大和政權繼承了邪馬臺國的部落聯盟首領地位；也有人認為邪馬臺國位於九州，後來被大和政權所征服。不過因為缺乏史料，這些說法都沒有定論。

## 7 大化革新的背景

七世紀時，大豪族蘇我氏的勢力強大，企圖取天皇而代之。與此同時，先前派往中國的留學生與留學僧相繼回國，轉述了唐帝國的完善中央體制、強大國力及社會繁榮情形，刺激朝廷派改革人士，亟欲建立強大有力的中央統治體制。而在此之前，則必先剷除阻礙政治改革的蘇我氏。

645年大臣們合力消滅蘇我氏，擁立孝德天皇即位。孝德天皇定年號為「大化」（日本有年號之始），意指「偉大的變化」。646年頒布改新之詔，實行政治改革，建立起以皇室為中心的中央集權政權，史稱「大化革新」。

## 8 大化革新

政治	典章律令	仿唐律，制訂「近江令」、「大寶律令」及「養老律令」
	中央地方官制	中央設左右大臣統率百官，下設八部分掌行政，設監察官糾舉官吏不法；地方則分層統治，權歸中央
社會	公地公民制	廢除豪族私地、私民，使土地與人民皆屬國家，但授予豪族官職，給予食封俸祿，仍某種程度保障豪族的經濟、社會地位
經濟	班田收授法	為便利改制統治與租稅徵收，設立計口授田的班田收授法
	設戶籍與計帳	戶籍為適應班田制的需要，計帳則主管稅收
	租稅制	確立國家財政、租稅，稅法分租、庸、調三項
教育	官學制度	1. 在中央設大學、地方設國學，通過學校教育培養官吏 2. 以儒家經典為修習科目
建築	都城設計	首都平城京（奈良）和平安京（京都）皆仿唐長安規劃



圖1-24 日本與中國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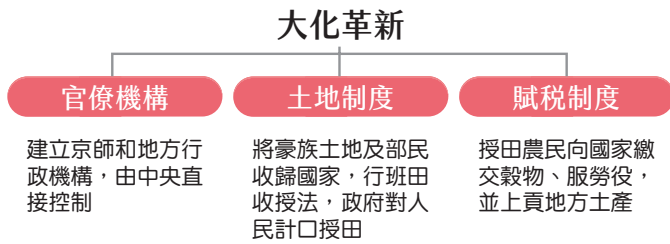
註 2

聖德太子過世後，豪族專擅，掌握政權。645年孝德天皇即位，為剷除豪族勢力，學習唐帝國政制，想要建立以天皇為中心的中央集權制國家。

七世紀中葉時，孝德天皇即位（645~654年在位，年號「大化」）<sup>8</sup>，持續派遣唐使赴中國學習中央官制、土地賦稅制度。他在國內設立官僚機構，協助政務推動，地方則派遣官員負責管理，並將財政、任官等權力收歸掌控，強化中央集權的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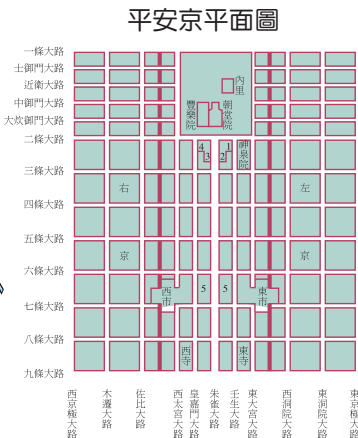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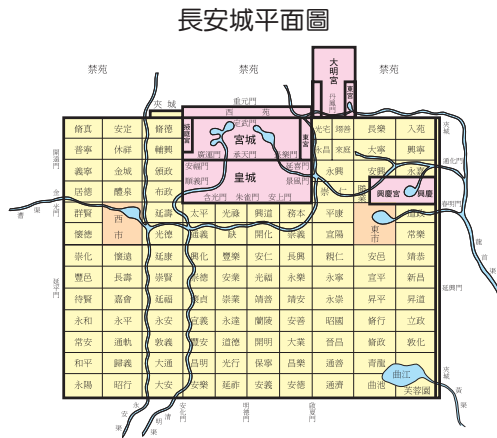
日本與唐帝國的文化交流也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日本利用漢字創造了平假名與片假名；仿造長安城的格局建設平城京（今奈良）、平安京（今京都）等都城；並興起崇奉佛教、興建佛寺的風潮<sup>9</sup>，佛寺建築也參考中國式的風格。

圖1-25 大化革新內容及中日文化交流



ナ	ワ	ヤ	マ	ハ	ナ	サ	カ	ア	和	良	末	波	奈	太	加	安
ル	リ	也	末	八	奈	多	加	阿	和	良	末	波	奈	太	加	安
工	井	也	三	比	二	千	キ	イ	和	也	美	比	仁	大	加	安
惠	井	也	三	比	二	千	キ	イ	和	也	美	比	仁	大	加	安
ヲ	井	也	三	比	二	千	キ	イ	和	也	美	比	仁	大	加	安
乎	井	也	三	比	二	千	キ	イ	和	也	美	比	仁	大	加	安

日本假名與漢字淵源 圖左的片假名，由漢字楷書偏旁而來；圖右的平假名，則仿自漢字草書。



兩個都城呈棋盤式，貫穿中央的道路都名為朱雀大街（路）。

奈良東大寺建造於八世紀初，仿唐式建築，是世界上最大的木造建築之一。



## 9 佛教傳入日本

根據日本書紀，佛教於 552 年傳入日本，契機是朝鮮百濟的聖王將釋迦牟尼佛的金銅像與其他經典贈予日本。不過，根據聖德太子（574～622 年）的傳記上宮聖德法王帝說以及元興寺伽藍緣起，現在普遍廣為接受的傳入年分是 538 年。

之後，聖德太子大力推廣佛教，不僅興建法隆寺與四天王寺，也替法華經、維摩經與勝鬘經等佛經撰寫義疏，對佛教在日本的傳播有很大的貢獻。

奈良時代，遣唐使、留學僧與自唐朝來日傳授戒律的高僧，將佛教經典帶入日本，再加上以佛教鎮護國家的思想廣為流傳，佛教因而受到國家的保護並蓬勃發展。741 年，為求國泰民安、五穀豐收，以及受唐朝廣泛興建寺廟的影響，聖武天皇下令每一令制國（即基於律令制設置的行政區劃）都要興建一座國分寺，約至八世紀末，各地的國分寺已大致建成。

## 10 幕府

軍事強人以征夷大將軍（幕府將軍）的身分，開設幕府。形式上取得天皇授權，實際上以軍事統治進行封建采邑，凌駕正規的文人中央集權政府機構。也可以說是用「挾天子以令諸侯」的方式統治國家。

## 11 鎌倉幕府：武家政權之始

時 間	始於 1192 年源賴朝任征夷大將軍，終於 1333 年
統 治	最初實行將軍獨裁統治，以後轉為合議制。鎌倉政權（幕府）與京都政權（朝廷）並存，起初實行二元統治，幕府掌握軍、警權，朝廷（院）掌握一般行政權，但之後院政有名無實，政歸幕府
衰 弱	1274 年與 1281 年兩次與蒙古交戰後，幕府動員全國強化九州防務，但因經濟困窘，無法獎賞官兵，加上獨裁統治，引發武士和農民不滿反抗，幕府由盛轉衰
意 義	1. 標誌結束由中央貴族掌握實際統治權的時代，由地位較低的武士登上了歷史舞臺 2. 天皇成為傀儡，幕府掌控國家實際統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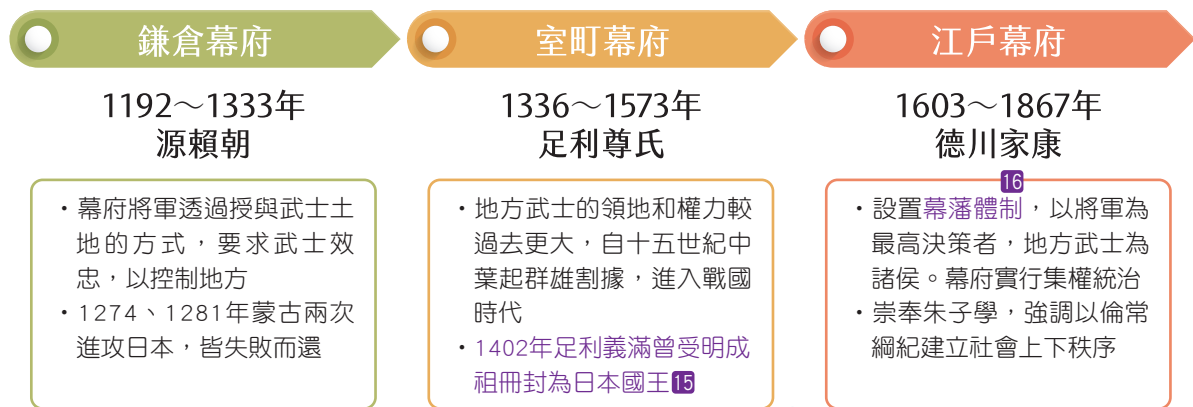
### (三)幕府政治與天皇勢衰

約自九世紀後，地方豪強勢力漸興，大量兼併土地及建立私人武力，造成地方割據勢力嚴重，天皇權力遭到削弱。到了西元十二世紀末，豪族霸主源賴朝（1147～1199年）以「征夷大將軍」之名建立起「幕府」武家政權，掌握國家實質統治權，天皇僅具象徵地位。幕府政治雖歷經鎌倉幕府（1192～1333年）、室町幕府（1336～1573年）和江戶幕府（1603～1867年）三個時期，歷時約六百多年，但他們都和天皇家族有一定的血緣關係<sup>3</sup>，「血統論」被視為統治正當性的重要依據。

#### 註 3

源賴朝開啟了幕府政治，其與皇室的血緣關係可上溯至清和天皇（858～876年在位），為清和天皇後裔。之後的室町幕府足利家、江戶幕府德川家也都自稱是清和源氏的一支。

圖1-26 日本地圖及幕府年表



<sup>17</sup> 豐臣秀吉（1537～1598年）十五世紀中葉後，室町幕府勢衰，地方大名勢力興起，織田信長於1573年結束室町幕府，但1582年時兵敗自盡。豐臣秀吉接替其政治勢力，1590年統一全國。



## 12 室町幕府

時 間	1336 年足利尊氏制定「建武式目」，象徵新幕府的建立 1338 年足利尊氏正式升任為征夷大將軍
地 點	室町（位於京都）
衰 亡	因繼承權問題爆發應仁之亂（1467～1477 年），自此幕府的權威日下。日本進入戰國時代。1565 年第十三代將軍足利義輝被殺，1568 年織田信長擁立其弟足利義昭成為將軍，1573 年義昭因與信長作對而被流放，幕府滅亡
意 義	1. 在政治、文化方面，武家都壓倒公家，處於優勢 2. 由於室町幕府是聚集了各大名而建立的，因此本身統治能力薄弱，導致之後全國大名紛起，進入戰國時代 3. 從鎌倉時代後期開始，以名門武家、公家為首的舊勢力，不斷被隨生產力上升而壯大的國人、商人、農民等取代已有權益

## 13 江戶幕府

建 立	德川氏原為小諸侯，後凝聚家臣間的力量，數代之間擴展勢力 → 德川家康在豐臣秀吉死後掌握政權 → 1603 年，德川家康任征夷大將軍，開創江戶幕府
施 政	1. 初採武斷政治，以肅清異己，集權中央。1650 年代後，幕府基礎已漸穩固，為緩和政治氣氛，開始放寬政策，推動文治政治 2. 初採貿易為主的政策，後來因基督教的問題，加上官方想壟斷貿易及維持社會秩序，1633 年陸續頒布「鎖國令」 3. 控制礦山，積極開採金銀礦，包辦貨幣的鑄造 4. 商人組成行株仲間（行會），其壟斷性營業受幕府與諸藩特權保護 5. 為維護社會秩序，嚴明士農工商的身分，提高統治者武士的地位
衰 亡	十八世紀開始，幕府體制內的武士漸趨貧困，農村生活也很困難，加上美國叩關，動搖鎖國政策，內憂外患夾攻下，1867 年倒幕派發動政變，江戶幕府被推翻

## 14 清和源氏

清和天皇（858～876 年在位）原本讓位給兒子陽成天皇（876～884 年在位），由藤原氏之藤原基經攝政。清和天皇過世後，藤原基經與陽成天皇的關係惡化，884 年藤原基經以天皇暴虐為由，廢黜陽成天皇，改立清和天皇的叔父時康為光孝天皇。從此，天皇譜

系皆為光孝天皇的後裔，清和天皇的後代則失去天皇繼承權，從皇族「臣籍降下」，賜姓源，因為是清和天皇的後裔，因此被稱作清和源氏。

清和源氏的初代家主源經基，是清和天皇六皇子的兒子，因此又被稱作「六孫王」。他因為平定戰亂立下功勞，官至鎮守府將軍，其後裔也多以戰功著稱，漸漸形成武家名門。

### 15 圖 1-26：足利義滿受封為日本國王

「日本國王」是中國政權在外交文書上對於日本統治者的稱謂，從唐代到元代，日本國王指的都是天皇。朱元璋建立明朝後，足利義滿數度遣使朝貢，希望可以建立貿易關係，但都被拒絕。原因是當時日本是南北朝時代，朱元璋認為位於九州的南朝才是正統，足利義滿是北朝的武臣，故不與之交。1392年，在足利義滿與南朝談判後，南北朝統一。1401年，足利義滿以「日本國准三后（一種貴族的榮譽頭銜）源義滿」的名義，再次向明朝朝貢。建文皇帝接受了足利義滿的朝貢，但恰逢靖難之變，朱棣攻陷南京，因此直到成祖即位之後的隔年，雙方才正式交換文書，建立朝貢冊封關係，明成祖封足利義滿為「日本國王」。從此，室町幕府的將軍對中國的外交文書，皆以日本國王自稱。

### 16 圖 1-26：江戶時代的幕藩體制

幕藩體制指的是日本的封建制度，幕指的是幕府，也就是位在江戶的征夷大將軍；藩指的是各地順從德川家康的大名，他們的領地被稱作「藩」，而這些大名則稱為「藩主」。藩主在自己的藩內有著一定程度的自治權，但必須履行各種封建義務。每個藩的大名，都要由將軍頒發朱令狀與領地目錄，表示全國土地都為將軍所有。德川家康刻意安排德川家的直系子孫（御三家），分封於大藩之中，並且將外樣大名（關原之戰後才歸附德川家康的大名）全部移居至軍事、經濟地位較不重要的地方。各藩的大名必須履行「參勤交代」，也就是要定期前往江戶執行勤務。另外，全國的礦產、關所、以及對外貿易，都是幕府所壟斷，這些也是中央政府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江戶幕府的幕藩體制雖然屬於封建制度，但比起戰國時代以及室町時代，幕府對於各地方的政治、經濟控制皆有所提升。

### 17 圖 1-26：豐臣秀吉

豐臣秀吉是下級武士出身，原姓木下，後改姓羽柴，為織田信長家臣。1582年，明智光秀發動本能寺之變，兵變夜襲織田信長，信長死在本能寺。此時羽柴秀吉正在與毛利家作戰，他得知消息立刻與毛利家議和，並急行軍回到京都，以為信長公報仇為號召，集結織田舊部消滅明智光秀。隔年，秀吉又擊敗反對他的織田家成員，掌握了織田信長過去的勢力，之後，秀吉陸續消滅殘餘的割據勢力，攏絡德川家康、伊達政宗等，達成實質意



義上的全日本統一。1586 年，秀吉受天皇賜姓為「豐臣」。

1592 年，統一日本的豐臣秀吉，出兵二十萬進攻朝鮮，欲稱霸亞洲。然而在明帝國援軍的反擊下，日軍被迫退至釜山，與明和談。1596 年，豐臣秀吉拒絕接受明朝的冊封，再起戰事，直到豐臣秀吉過世，日本軍隊才完全退出朝鮮。1598 年，豐臣秀吉病逝於京都伏見城，享壽六十一歲。

豐臣秀吉晚年征朝鮮，消耗了豐臣家大量的軍力與資源。秀吉死後，諸大名再度內戰，最後德川家康在關原之戰（1600 年 10 月）中消滅了反對他的大名，成為日本實質上的統治者。1603 年，德川家康受天皇封為征夷大將軍，成立江戶幕府。1615 年，德川在大坂之役擊敗豐臣家的殘餘勢力，並且殺死豐臣家剩下的男丁，豐臣家正式滅亡。

### 18 漢武帝將朝鮮納入版圖

漢初，燕人衛滿率亡命之徒擊破朝鮮王箕準，建都王險城（今平壤），自稱朝鮮王。衛滿傳二代至其孫右渠王，曾誘集漢朝逃犯，隔絕朝鮮半島南部三韓（辰韓、馬韓、弁韓）與漢通使。西元前 109 年（元封二年），漢武帝下令遼東都尉涉何召諭右渠王。涉何在歸途中殺死護送他的朝鮮使者，假稱斬朝鮮將領而邀功。後涉何為朝鮮軍所襲殺，武帝於是下令率兵攻朝鮮，朝鮮人殺右渠王投降。漢置樂浪、玄菟、真番、臨屯四郡，管轄朝鮮半島北部。同時，南部之「三韓」亦各遣使入貢。

### 19 朝鮮三國時代

高句麗	西元前 37 年，東北的扶餘國王子 <u>朱蒙</u> 建國於 <u>鴨綠江</u> 沿岸地區，西進八王之亂後，中原王朝失去了對 <u>朝鮮</u> 四郡的控制，高句麗乘機南下兵吞四郡	<u>小獸林</u> 王在位期間（371~384 年），引進佛教並創立太學，將儒家思想制度化，頒布律令
新羅	<u>新羅</u> 源於 <u>辰韓</u> 十二部落之一的 <u>斯盧</u> 部落，位於今天的 <u>慶州</u> 。 <u>新羅</u> 由數個氏族所組成，王位則由 <u>朴</u> 、 <u>昔</u> 、 <u>金</u> 三個家族輪流擔任	<u>吉爾</u> 王在位期間（234~286 年），將官制區分為十六品，不同官品的官服顏色不同，並設有「 <u>六佐平</u> 」，掌管國家財政、司法、軍事、教育等事務
百濟	<u>百濟</u> 為 <u>朱蒙</u> 三子 <u>溫祚</u> 所建立，定都於 <u>慰禮城</u> （今 <u>首爾</u> ）	<u>法興</u> 王在位期間（514~540 年），制定律令及官服顏色，並且確立以佛教作為統治理念

過去在西漢時代為中國藩屬或郡縣的朝鮮半島國家，在魏晉南北朝期間，脫離了中國的控制，並且隨著國家規模的成形，開始制定律令與官制，成為中央集權的國家。

1897-1910

朝鮮	古代（中國統治）	三國時代 427-660	統一新羅 668-901	高麗王朝 918-1392	朝鮮王朝 1392-1897	大韓帝國		
中國	漢	魏晉南北朝	隋	唐	宋	元	明	清

圖1-27 朝鮮與中國年表



圖1-28 三國時代的朝鮮半島

### 身歷其境

新羅人崔致遠（857年～約十世紀）是唐朝科舉進士，曾擔任中國的地方官。他也是新羅的翰林學士。請問為何他可以同時在中國與新羅受到重用？

慶州佛國寺建於528年，是新羅佛教藝術的經典作品。

## 二、朝鮮

### (一)建立帝制國家

#### 1.三國時代——中央集權國家體制

朝鮮與中國往來甚早，西元前二世紀被漢武帝納入版圖<sup>18</sup>，設郡統治。直至四世紀時，朝鮮逐漸脫離中國王朝的控制，形成高句麗、新羅、百濟三國鼎立的狀況，稱為「三國時代」<sup>19</sup>（約427～660年）。

三國建立了中央集權式的國家體制，君主為證明其統治的正當性，大都自命為天帝之子或其代理人，也運用陰陽五行的思想，此點和中國皇帝採用的方式相類似。

#### 2.統一新羅——唐化運動與律令體制

七世紀新羅滅亡百濟和高句麗後，用儒家學說來穩固政權，創設教育機構傳授儒家經典，也調整中央官制<sup>20</sup>、引進典章律令<sup>21 22</sup>，建立中央集權國家。已於三、四世紀傳入朝鮮的佛教<sup>21 22</sup>，因有利統治階層在政治、思想上的控制，受到新羅貴族的大力支持，發展更盛。

圖1-29 新羅與唐帝國的交流

#### 政治制度

- 引進唐代官制及律令
- 以熟讀儒家經典為選才任官標準

#### 宗教文化

- 盛行中國式佛教
- 參考漢字創造新羅文字
- 引進中國曆法、醫書等

## 20 新羅的中央官署制度

新羅原為其周邊多個部族統合之後的政權，早期政權內部結構不穩定，直到訥祗王（417～458 年在位）繼位，確立了父死子繼的王位世襲制，自此之後新羅才開始逐漸強化中央集權制。自武烈王（654～661 年在位）起藉由學習唐朝的文化及制度，加以變革，如透過國號及王號的使用，表現國家自主性的表徵，頒布律令、制定百官官服，具備法制國家的基礎，並隨著律令政治的強化，王權擴大，原本貴族官僚制度，逐漸轉型為行政官僚，並重組及擴充中央官署。「上大等」（高階貴族的首領）的功能被削弱，而行政官府的首長「中侍」（後改稱「侍中」）及其下屬機關取代其功能。

※ 為了強化王權，地方制度也仿造唐朝制度做改變，在智證王（500～514 年在位）時就已設置州、郡、縣，之後神文王（681～692 年在位）設置九州與五小京（金官京、中原京、北原京、西原京、南原京），因新羅原有領土側重於半島一側，所以五京主要分布在加耶、高句麗及百濟舊地，並強制中央貴族及豪民搬遷，加強控管地方，同時在州以下設郡縣。

### 身歷其境・參考答案・

課本頁 30：

崔致遠學習儒家經典，於詩賦、散文造詣極高，因此在唐朝得以登進士第，在唐任官。之後，他以唐朝使節的身分回到新羅，因新羅崇慕唐朝文化，所以崔致遠受到上位者的禮遇，擔任翰林學士、知瑞書監等官。

## 21 朝鮮佛教的發展

佛教大約於四世紀時從中國傳入朝鮮，當時的朝鮮半島為高句麗（前 37～668 年）、百濟（前 18～660 年）、新羅（前 57～935 年）三國鼎立的狀況。佛教在當時的社會中為重要的精神支柱。三個國家的佛教發展如下表：

到了八世紀中葉後，部分貴族反對律令體制，意圖削弱王權，即使之後的高麗王朝、朝鮮王朝，都曾重新強化王權<sup>23</sup>，但貴族勢力強大，始終無法建立起以王權為核心的中央集權體制。

## (二)高麗王朝持續穩固中央集權

十世紀初，朝鮮半島再次分裂為三國，直到 936 年由高麗王朝（918~1392 年）統一半島。高麗王朝的開國君主王建（918~943 年在位）為穩固王權，曾刻意為後世子孫撰寫訓要十條<sup>24</sup>，指出高麗之所以能夠統一全國，是靠佛祖保佑和其出身地的地德<sup>25</sup>所致<sup>4</sup>。

十世紀中葉後，王朝推行科舉取士<sup>26</sup>，目的是為壓制貴族勢力，但此後科舉又漸為貴族子弟壟斷<sup>27</sup>，做為維繫貴族統治地位的工具。

## (三)朝鮮王朝的貴族政治

1392 年李成桂建立朝鮮王朝（又稱李氏朝鮮，1392~1897 年），在政治上採取強化中央集權政策，但仍為貴族社會，形成獨特的兩班貴族政治<sup>28</sup><sup>5</sup>。文化上崇奉儒家文化，以漢字為官方語言，1443 年世宗（1418~1450 年）編纂了訓民正音<sup>29</sup>，發明朝鮮文字（演變為今日韓文），有助文化普及於朝鮮平民。

### 註 4

王建藉地德之說，規畫修建舊高句麗的國都平壤，有意日後遷移首都以削弱貴族勢力。

### 註 5

十世紀以後形成兩班制度，指文官和武官。朝鮮時期兩班貴族為了維護身分地位與利益，利用科舉、聯姻和蔭位等方式，強化了兩班制度，並且在地方上控制大量土地和人口。



圖 1-30 高麗王朝、朝鮮王朝地圖



圖 1-31 高麗大藏經 王建崇奉佛教，使佛教勢力轉盛。十一世紀起，王朝雕造大藏經，共計約五十多萬個漢字，雕刻在八萬多塊木板上。



圖 1-32 訓民正音 為了使一般人民能更便利使用文字傳達訊息，世宗邀集學者發明朝鮮文字，是為訓民正音，又稱諺文。

	高句麗	百濟	新羅
傳入	372年，前秦苻堅（338～385年）派遣順道法師（生卒年不詳）將佛像與佛經文獻給小獸林王（371～384年在位）	384年，由東晉的摩羅難陀傳入	到了訥祇麻立干時（417～458年）傳入，因為與傳統思想嚴重衝突，在法興王時（514～540年）異次頓殉教後，才得到正式認可
高僧	留學中國的義淵、著有「說一切有部」的智晃、天台宗的波若等	謙益、曇旭、惠仁等高僧提倡律學	留學隋朝並主張「世俗五戒」（事君以忠、事親以孝、交友以信、臨戰無退、殺生有擇）的圓光、重視精神世界並集各派經典著述眾多的元曉
與日本的交流	高句麗慧灌與道澄研究「三論學」並到日本傳教。另外，在百濟十分盛行三論宗與成實宗，其中的高僧惠現、觀勒、道藏等人同時也是日本佛教界的中流砥柱		
共通點	佛教普及有賴於王室的主導，因為佛教撫慰人心、穩定政權的功能，使佛教與王權結合成為王室佛教與國家佛教		

## 22 新羅的佛教與政治

在新羅統一朝鮮半島之前，新羅的僧侶圓光將世俗的五戒「事君以忠、事親以孝、交友以信、臨戰無退、殺生有擇」列為面對作戰時應有的信念，這樣的解釋方式並非傳統佛教中的戒律，而是帶有濃厚的護國色彩。當時由貴族子弟組成的「花郎」組織，便是學習這種護國佛教，同時受軍事訓練。有學者指出，圓光的五戒與花郎的制度化，是幫助新羅統一的一大助力。

統一新羅確立了這種護國佛教，面臨內憂外患時，便會舉辦護國法會，透過誦經替國家祈福。後來這種法會結合國王的即位儀式，變成祈禱國王在位期間國家平安順遂的法會。另一方面，為了完善律令制的支配體制，國家利用佛教以穩固統治，設立機構以執行國家的佛教政策，並由貴族集團掌控佛寺與僧侶，從中可以窺見國家統治與佛教的結合。

23 強化王權的辦法

王 朝	高麗王朝	李氏朝鮮王朝
實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行懷柔政策，禮遇歸附的渤海、新羅與後百濟的貴族，給予地位與田祿，吸收他們成為王朝的官僚，穩定高麗王朝</li> <li>2. 以「地德說」證明自身政權的正當性</li> <li>3. 以通婚政策攏絡與收編豪族</li> <li>4. 建立中央集權，剷除豪族勢力</li> <li>5. 以儒家思想為中心，實施科舉制度，以忠與孝為最高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革田制，廣泛授與土地給功臣，認可功臣的世襲權，以保障其身分</li> <li>2. 以「朱子學」規範所有社會價值</li> <li>3. 剷除權臣及貴族</li> <li>4. 廢除私兵，僅允許節度使掌控部分兵力</li> <li>5. 改革官制，文武合議體制廢除及分立，以限縮重臣的權力。如廢除「都評議使司」與「中樞院」，改設置「議政府」與「三軍府」分轄政務與軍務</li> <li>6. 抑佛崇儒，藉由鼓吹支持王道政治的儒家來鞏固國家</li> </ol>

24 「訓要十條」內容

高麗史·卷二·世家二·太祖二十六年四月：

第一條	我國家大業，必資諸佛護衛之力。故創禪教寺院，差遣住持焚修，使各治其業。後世，姦臣執政，徇僧請謁，各業寺社，爭相換奪，切宜禁之
第二條	諸寺院，皆道誦推占山水順逆而開創。道誦云：「吾所占定外，妄加創造，則損薄地德，祚業不永。」朕念後世國王公侯后妃朝臣，各稱願堂，或增創造，則大可憂也。新羅之末，競造浮屠，衰損地德，以底於亡，可不戒哉？
第三條	傳國以嫡，雖曰常禮，然丹朱不肖，堯禪於舜，實為公心。若元子不肖，與其次子，又不肖，與其兄弟之眾，所推戴者，俾承大統
第四條	惟我東方，舊慕唐風，文物禮樂，悉遵其制，殊方異土，人性各異，不必苟同。契丹是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語亦異，衣冠制度，慎勿效焉
第五條	朕賴三韓山川陰佑，以成大業。西京水德調順，為我國地脈之根本，大業萬代之地，宜當四仲巡駐，留過百日，以致安寧
第六條	朕所至願，在於燃燈八關，燃燈所以事佛，八關所以事天靈及五嶽名山大川龍神也。後世姦臣，建白加減者，切宜禁止。吾亦當初誓心，會日不犯國忌，君臣同樂，宜當敬依行之
第七條	人君得臣民之心，為甚難，欲得其心，要在從諫遠讒而已。從諫則聖，讒言如蜜，不信則讒自止。又使民以時，輕徭薄賦，知稼穡之艱難，則自得民心，國富民安。古人云，芳餌之下，必有懸魚，重賞之下，必有良將，張弓之外，必有避鳥，垂仁之下，必有良民，賞罰中，則陰陽順矣

第八條	車峴以南，公州江外，山形地勢，並趨背逆，人心亦然。彼下州郡人，參與朝廷，與王侯國戚婚姻，得秉國政，則或變亂國家，或統合之怨，犯蹕生亂。且其曾屬官寺奴婢，津驛雜尺，或投勢移免，或附王侯宮院，姦巧言語，弄權亂政，以致災變者，必有之矣，雖其良民，不宜使在位用事
第九條	百群僚之祿，視國大小，以為定制，不可增減。且古典云：『以庸制祿，官不以私。』若以無功人，及親戚私昵，虛受天祿，則不止下民怨謗，其人亦不得長享福祿，切宜戒之。又以強惡之國為隣，安不可忘危。兵卒宜加護恤，量除徭役，每年秋閱，勇銳出眾者，隨宜加授
第十條	有國有家，儆戒無虞，博觀經史，鑑古戒今。周公大聖，無逸一篇，進戒成王，宜當圖揭，出入觀省。十訓之終，皆結中心藏之四字，嗣王相傳為寶

其中可由第一、二、六條看到王建對於高麗王朝的建立，除去過去推崇的以德服人之外，還歸諸於「佛教」，第五條更強調他的出生地松岳的地德，認為國祚與家運都會受到地德左右，並且在第八條強調壞風水的車峴與公州江以南地方的人，絕對不能任用。可知此時朝鮮的王朝統治正當性思想，從原本中國的陰陽五行說，擴充到具有本土特色的地德說，並融合當時已流傳至朝鮮的佛教。

## 25 地 德

地德為一種結合風水地理、佛教的善根功德思想與道教陰陽五行的概念，指地形與地勢會影響國家或個人的運勢。各地豪族都堅信自己的根據地「地德興旺」，也藉此正當化自己的統治權力。

## 26 高麗實施科舉

背 景	1. 高麗王朝建立之後，太祖王建為了攏絡新羅、渤海及後百濟的貴族，給予他們地位與田祿，吸收他們成為王朝的官僚。對於豪族勢力，則採取通婚方式來收編、籠絡，但導致王權被豪門外戚掌控、覬覦 2. 949年光宗即位後，透過武力整肅與改革，才落實王權的穩定。之後光宗在儒學家雙冀（？～975年）的建議下，於958年開始實施科舉制度	
考試內容	製述科 (進士科)	主要考作詩、賦、頌、策等。由於當時高麗王朝的風氣崇尚文藝，較多人報考
	明經科	考儒家的「書」、「易」、「詩」、「春秋」等經典
	雜 科	考選技術性官僚，考法律、醫學、天文、地理等科目
應考限制	只要屬「良人」（一般庶民）即可參加考試，但賤民、僧侶的小孩與農民則被排除在外	

## 27 朝鮮官僚制度中的貴族

朝鮮科舉的主考官稱為「知貢舉」，通常由聲望顯赫之人擔任。知貢舉與考試及第者之間屬於一種座主與門生的關係，彼此共守一套禮儀，因而形成壟斷科舉的社會集團。

此外，在高麗要當官，科舉考試並非唯一途徑。只要是五品以上的官吏即享有「蔭敘」（靠庇蔭敘用）的特權，使其子弟也能當官，不過人數有其限制，大體上只有一人能獲得庇蔭的資格。

## 28 兩班貴族政治

兩班原本指的是文武兩班，由於朝鮮王朝崇尚儒教、推行文治的緣故，文班的實際地位又略高於武班。朝鮮社會對應儒家朱子學中身分有等差的概念，將人分為兩班、中人、常民、賤民四個階級，一個階級中又有許多階層。不同身分的權利義務、待遇都不一樣。而職業也皆依身分世襲，尊卑貴賤觀念根深柢固，不同階級的人不能互相交往或通婚，居住地也不同。

兩班是朝鮮的貴族，唯一的目標就是參加科舉、考取官職，他們沒有賦稅義務，並且由國家獲取田地與俸祿。中人是具有特殊技能的人，如醫學、法律、天文、算學、音樂、繪畫等，他們可以在官廳從事基層職務或地方官吏，或者透過雜科考取官職，但是不能升超過正三品。常民是一般的農工商，是需要負擔賦役的階級，其中最多的是農民，基本上沒有讀書就學的機會，因此也不可能參加科舉。賤民則是可以被買賣、讓渡、繼承的奴婢，被視為財產的一種。

兩班的地位鞏固，與科舉有直接的關聯性。科舉考試分為文科、武科、雜科，應考身分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其中文科限制最為嚴格。身分限制不但是為了維持兩班的身分秩序，同時也限制官僚人數的增加。朝鮮各地皆有鄉校與書堂，漢城中則有東、西、南、中四學，最高學府「成均館」也位於此。兩班子弟通常在七、八歲便會進入書堂學習漢字，十五、十六歲時在進入漢城四學或地方上的鄉校，學習儒學與漢文學，並且參加科舉考試。

## 29 「訓民正音」與諺文

古代朝鮮知識分子多以漢字書寫，然而韓語的語法與漢語語法完全不同。在世宗之前便已有「鄉扎」與「吏讀」這兩種借用漢字作為拼音符號來拼寫韓語的方法。1443年，世宗大王為了解決文字問題，招集學者研發新的文字系統，並在1446年頒布訓民正音，正式開始使用諺文。

「諺」在韓語中的原意是俗語，「諺文」便是俗字的意思，因為帶有不正統、不正式



的意涵，現代的正式稱謂為「韓文」（大韓民國用法）與「朝鮮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用法）。諺文初頒布時，為兩班士人所反對，認為自創夷字有違華夏禮樂，因此自認為是繼承箕子遺風的士大夫多不願使用諺文，而是繼續使用漢字。到了燕山君執政期間（1494～1506年），政府下令禁止使用諺文，此後諺文成為下層平民與女性使用的文字，不出現在正式的文書中。直到日治時代，朝鮮知識分子才開始推動諺文的現代化與標準化，在南北韓獨立後，各自立法規定韓文（朝鮮文）為官方文字。

### 30 圖 1-31：大藏經

大藏經是將一切的佛教典籍彙集起來的全集，故曰「大藏」。大藏經的編纂，可以追溯到釋迦牟尼眾弟子所整理的經（釋迦牟尼宣講的教法）、律（釋迦牟尼信徒的生活行為準則）、論（弟子們對於經、律的研究與解釋）三種類型的經書，另外又加上對這三種經書的註釋，成為四大部類。四大部類的佛經，加起來有數千卷，隨著佛教的傳播，現存的大藏經可以按語言分成巴利文系統、藏文系統以及漢文系統。

高麗大藏經便是屬於漢文系統。現存的高麗大藏經是再刻版，初版的高麗大藏經，於1087年刻成，其內容源自於宋太祖下令在益州雕刻的開寶藏，又名蜀藏。後來由於蒙古的入侵，部分刻版被毀，高麗高宗為了祈願能夠擊退蒙古，以初版參考契丹、南宋的其他刻版，雕刻新的大藏經，並於1237年刻成，也就是現存的八萬大藏經。

高麗大藏經現今是教科文組織指定的世界遺產，也是大韓民國的國寶之一，存放於慶尚南道的海印寺中。高麗大藏經被雕刻在81340塊木板上，因而又被稱作八萬大藏經。每塊木板都經過特殊的處理，並且在刻完後上漆，存放木板的房間也經過特殊設計，得以通風又維持濕度。高麗大藏經是現存最古老的漢文大藏經刻版，也是後人研究宋代與契丹大藏經的重要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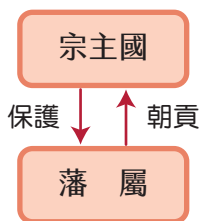
### 31 朝鮮與明的冊封朝貢關係

朱元璋建立明朝時，高麗恭愍王便遣使朝貢，成為明的藩屬國。李成桂建國後，遣使請朱元璋更改國號，朱元璋以古地名更其國號為朝鮮，於是朝鮮成為新的國名。由此可見明帝國這個宗主國對於朝鮮而言，其權威是極為重要的。不過朱元璋認為李成桂造反篡位，因此不願冊封其為王，直到靖難之變後，明成祖才冊封李成桂之子李芳遠為朝鮮國王。

朝鮮與明的關係十分緊密，鴨綠江兩岸的市場，是朝鮮最主要的對外貿易。朝鮮朝廷世代奉明正朔，使用明朝年號紀年，並且固定前往北京朝貢。同時，朝鮮王朝崇尚的儒家價值觀，更強化了朝鮮文人仰慕天朝的思想。壬辰之役，朝鮮幾乎為日本所滅，在明帝國的軍隊支援下才擊退日本，朝鮮文人對於明更加仰慕，認為明朝對朝鮮有再造之恩，視自

註 6

在朝貢體系中的「冊封」，意指中國皇帝對某一族群或周邊諸國的君王給予王、侯等爵位，視其為藩國，是一種以中國為核心的國際關係。冊封為「名義上」的君臣關係，宗主國與冊封國之間並非絕對緊密相連。



註 7

1616年女真人努爾哈赤在滿洲建國，國號金；其子皇太極於1636年稱帝，改國號為大清。

對外關係方面，朝鮮王朝向明朝稱臣納貢，接受中國皇帝冊封<sup>31</sup>，對日本等周邊國家或族群則採取交鄰政策，但1592、1597年曾兩次遭遇日本豐臣秀吉入侵，明朝應朝鮮請求，出兵援助，明、朝聯軍最終擊退日本，是為「壬辰之役」<sup>32</sup>。

到了十七世紀，明朝與朝鮮王朝的關係再次受到來自滿洲的女真人威脅。金及後來的清朝<sup>33</sup>，皆曾出兵攻打朝鮮，最後朝鮮成為清朝藩屬。1895年清日甲午戰爭後，朝鮮自立，不再稱臣於清朝，日本勢力進入朝鮮半島，1897年朝鮮王朝改稱大韓帝國，但仍無法避免淪為日本殖民地的命運，1910年日本正式併吞朝鮮半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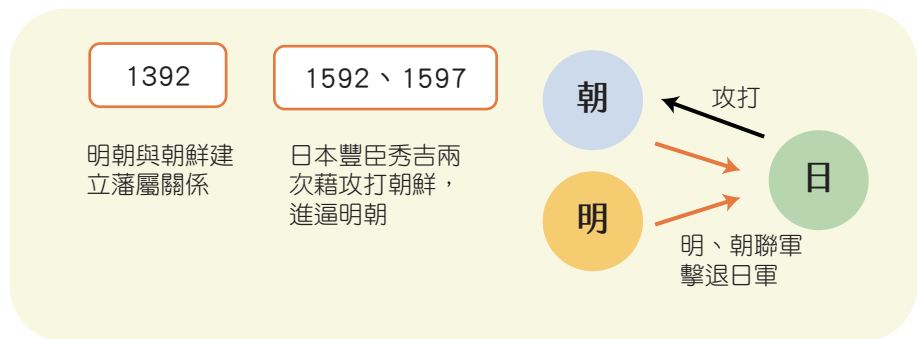


圖 1-33 壬辰之役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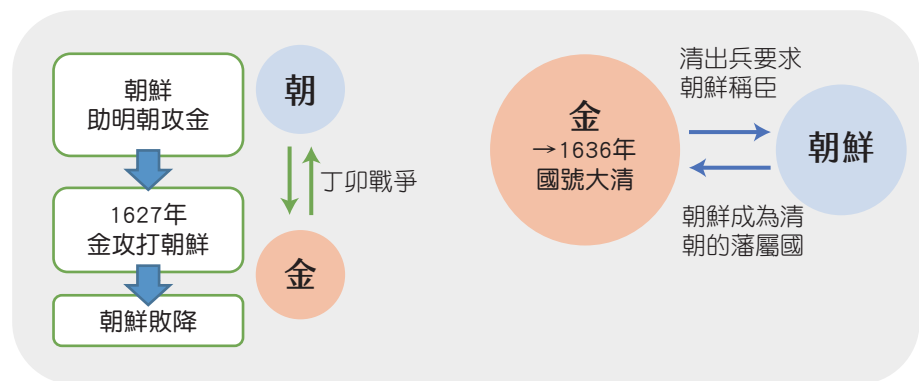


圖 1-34 清與朝鮮的關係

己為大明之臣。

後金崛起後，朝鮮國王光海君不但與努爾哈赤交好，還拒見明朝的使臣，朝鮮群臣認為光海君背叛大明，廢黜了光海君。從諸臣廢黜光海君的說詞中，可以看見朝鮮文人對於朝鮮與明朝關係的看法：

我國服事天朝二百餘載，義則君臣，恩猶父子。壬辰再造之惠，萬世不可忘也。先王臨禦四十年，至誠事大，平生未嘗背西而坐（明在朝鮮以西）。光海忘恩背德，罔畏天命，陰懷貳心，輸款奴夷……使我三韓禮義之邦，不免夷狄禽獸之歸，痛心疾首，胡可勝言？夫滅天理、斲（敗壞）人倫，上以得罪於皇朝，下以結怨於萬姓，罪惡至此，其何以君國子民，居祖宗之天位，奉廟社之神靈乎？茲以廢之。

### 32 壬辰之役

1592年（日本文祿元年、大明萬曆二十年）春天，豐臣秀吉派十五萬大軍攻打朝鮮，中間一度撤軍，後在1597年又再度進攻，這場一直持續到1598年（日本慶長三年、大明萬曆二十六年）才真正結束的戰爭，朝鮮稱為壬辰倭亂、丁酉再亂，日本稱為文祿·慶長之役，中國稱為萬曆朝鮮之役。

日軍從釜山登陸後長驅直入，兩個月間便先後攻下漢城、平壤，朝鮮國王宣祖李昞逃難至鴨綠江南岸的義州，朝鮮全國幾乎都為日軍所攻陷。李昞緊急遣使至北京請求明朝救援，起初，明政府不清楚戰況，遼東巡撫僅派五千軍士前往支援，結果在平壤大敗而歸。支援朝鮮事宜轉由中央主持後，明廷以兵部右侍郎宋應昌負責對倭用兵事務，九月，明朝將領李如松領兵四萬度過鴨綠江。

明軍支援朝鮮之後，接連報捷，成功收復平壤，而朝鮮的水師在李舜臣的指揮下也成功反擊。1593年六月，明日兩國議和，明軍撤出朝鮮，日軍撤至釜山。1597年，雙方談判破裂，日軍再度進攻，而明朝也再次出兵朝鮮。雙方鏖戰於朝鮮南部，隔年豐臣秀吉病逝，日軍撤退。

從明朝的角度而言，壬辰之役是萬曆三大征之一，萬曆三大征（寧夏之役、朝鮮之役、播州之役）雖都以明軍的勝利作收，然而耗費了極大量的開銷。朝鮮之役，明政府耗費了七百多萬兩白銀，是三大征中開銷最大的，導致了中央財政的耗竭。從朝鮮的角度而言，壬辰之役的戰場遍及朝鮮全國，使得耕地銳減，國家稅收減少，經濟惡化。另一方面，由於官府遭日軍焚燬，大量籍貫文件丟失，加上許多貴族因為財政困難，無法再蓄養奴婢，過去森嚴的社會階級始見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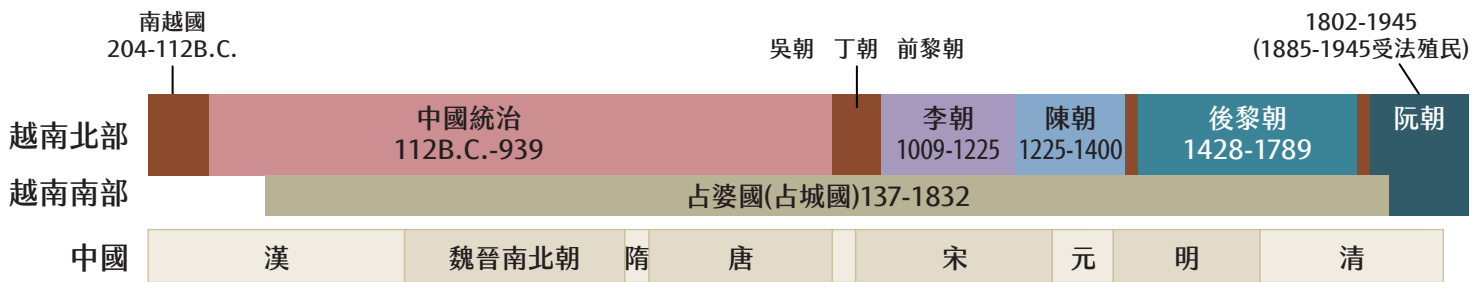


圖1-35 越南與中國年表

## 三、越南

### （一）早期與中國的關係

關於越南的歷史，往往因為記述材料多來自中國，較難凸顯其文化獨特性。不過，依據考古與傳說資料，仍可證明其古代時期已有人類生存的遺跡及其獨特文化<sup>35</sup>。越南自秦設郡治理後，長達一千一百多年（214 B.C.~938 A.D.）為中國王朝領土的一部分<sup>36</sup>，所以對越南來說，北方的中國是文化的提供者也是外來的壓迫者。

### （二）建立獨立國家

十世紀後（五代十國時期），越南脫離中國統治進入獨立自主時期，國家體制漸趨完備，因冊封有助強化統治正當性，接受中國冊封為中國藩屬<sup>39</sup>，但基本上已為獨立自主的國家。例如十五世紀黎利（1428~1433年在位）擊退明朝軍隊建立王朝時，已喊出「南國山河南帝居」（十一世紀詩作），顯示其自視與中原政權是並駕齊驅的地位；十九世紀的阮朝（1802~1945年），甚至自詡為中國文化的正統，視清朝為外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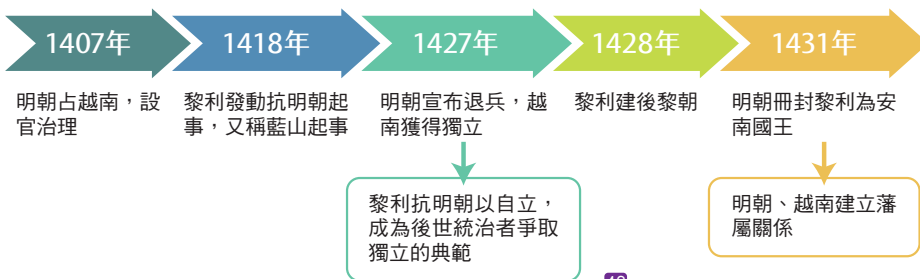


圖1-36 越南與明朝的關係

#### 註8

例如北部的東山文化（鐵器時代文化，繁盛期約西元前700年到西元前後），出土銅鼓等青銅製品，並已有稻米栽培及飼養家畜的聚落生活形態。

#### 註9

西元前三世紀，趙佗建南越國（204 B.C.~112 B.C.），雖向漢稱臣，但被視為是越人建立本土政權的開始，後為漢武帝所滅，派官直接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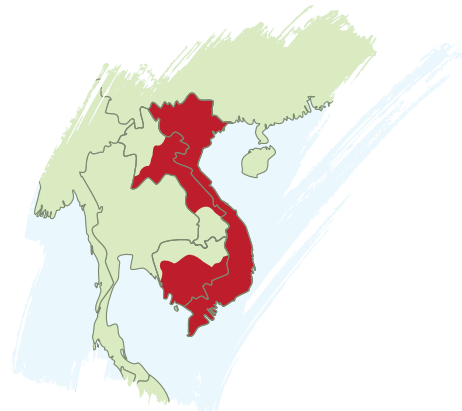


圖1-37 阮朝疆域圖

## 33 皇太極征朝鮮

1623年，朝鮮國王光海君被廢，新上任的仁祖採取「向明排金」的策略，引起金的反感。後金天聰元年、明天啟七年（1627年）正月，皇太極出兵三萬，先是擊敗明朝駐紮在鴨綠江附近的軍隊，然後渡江南侵。正月底，金軍攻陷平壤，逼近漢城。二月，雙方議和，金要求朝鮮放棄明朝年號，約定金為兄、朝鮮為弟，雙方約為兄弟之國。這場戰爭被稱作丁卯戰爭，該戰後，朝鮮向金朝貢，但仍不願放棄與明的宗藩關係。

清崇德元年、明崇禎九年（1636年），皇太極由大汗登極為皇帝，改國號為大清，並要求朝鮮前往朝賀。朝鮮仍奉明為正朔，認為皇太極竊拒帝號，拒不接受，皇太極便以此為由進攻朝鮮。皇太極親自領軍，在隔年圍困漢城，並以屠城威脅仁祖出城對其行三跪九叩之禮，朝鮮史家稱之為「丁丑下城」。從此之後，朝鮮切斷與明的關係，成為清的藩屬。

## 34 越南東山文化



▲越南東山文化主要出土遺址分布圖

名稱	東山文化（因東山考古遺址命名）
年代	約西元前六世紀～西元四世紀，為越南青銅文化的代表
分布	主要分布於越南北部永富、河山平、河北諸省及中越邊境區域
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陶器以陶斧數量為最多</li> <li>2. 發掘出土器物數量最多的是青銅器，紋飾豐富，常見有三角形、S形、Z形、短平行線、螺旋紋、同心圓等</li> <li>3. 青銅器可分為四大類：武器、生活用具、裝飾品和樂器，其中武器數量最多，又以靴型斧、鉞、矛、短劍數量最多</li> <li>4. 銅鼓與銅壺的常見紋飾有動物和人物紋飾</li> <li>5. 進入農業社會，以水稻耕作為主</li> <li>6. 以竹木建構的干欄式房屋，屋脊成馬鞍形</li> <li>7. 墓葬種類眾多，有土坑葬、豎穴葬、船棺葬、火喪等</li> </ol>

### 35 秦於越南設郡縣

百越定義	秦初，越人主要分布於今廣東、廣西、福建、越南北部一帶，仍為部落或部落聯盟，未形成國家且族類甚多，故統稱為百越。再依其個別部落的所在地不同，細分為東甌、閩越、西甌、南越等	
情形	西元前 220 年	秦軍平東甌、閩越等地，設閩中郡，廢去閩越王的王位，改用「君長」的名號讓其繼續統治該地
	西元前 219 年	秦始皇派屠睢發兵百越
	西元前 214 年	秦始皇派任囂、趙佗再度發兵百越，平定後設立桂林郡、南海郡、象郡。為防止越人勢力死灰復燃，設「東南一尉、西北一侯」加強統治
後續	秦末動亂頻仍之時，南海郡尉趙佗起兵，兼併桂林郡和象郡，自立為王。西元前 196 年，趙佗向漢高祖劉邦稱臣，南越國成為西漢的「外臣」	

### 36 越南與中國王朝的關係

先秦	越人散布於今浙、閩、兩廣及越南北部，有東越（東甌）、閩越及南越，統稱百越	
秦	初	設置南海、桂林、象郡三郡，正式納入版圖
	末	趙佗併南海、桂林、象郡，自立為南越武王，建南越國

漢	初	接受漢的冊封，立為南越王
	武帝	南越相呂嘉反漢，武帝遣兵討伐，平定南越，收入中國版圖
	東漢	南越再叛，光武帝遣馬援征討。終至漢末，南越未再發生變故
唐	高宗	設置安南都護府
	懿宗	南詔趁中國勢弱時占領越南，削弱中國在越南的統治力量
五代	越南脫離中國獨立	

### 37 趙佗建南越國

現今關於趙佗的研究資料及文獻引用，大致以史記·南越列傳記載推算、整理而來。趙佗（西元前 240～前 137 年），恆山郡真定縣人（今河北省正定縣），是秦朝派遣進攻嶺南百越時的副將。秦朝在嶺南設置三郡（南海郡、桂林郡、象郡），秦始皇任命第二任主將任囂為南海郡尉，南海郡下設有博羅、龍川、番禺、揭陽四縣，其中因龍川地理及軍事位置重要，遂以趙佗為南海龍川令。前 208 年，秦末年大亂之時，任囂病重，臨死前交代趙佗閉關自守，抵抗六國遺民們的起兵。趙佗在任囂病逝後，接任嶺南地區的軍隊，並嚴防中原軍隊進犯，創建南越國，成為南越國第一代皇帝，號稱「南越武王」或「南越武帝」。

### 38 中國文化在越南：以漢字使用為例

漢字在越南的使用大約開始於趙佗的南越國時期。中國直接統治的時期也一直沿用漢字為書寫系統。即使在十世紀越南獨立後，由於越南封建朝廷大力推廣儒學與建立科舉制度，使得漢字的正統地位在二十世紀前相當穩固。漢字在越南也叫做「字儒」，意思是儒家所用的文字。一般來說，漢字用於行政、教育（科舉）、學術著述和古典文學之創作，而喃字（以漢字為素材，用形聲、會意等造字方式表達越南語的文字）只用於地名、人名、告示，並不像漢字通行。

### 39 越南李朝與中國宋朝的關係

李朝建國後，對宋採取兩面策略，一方面向宋通好，請求冊封，以提高李朝的政治威望和國際地位，另一方面又侵犯宋邊，掠奪土地、人口及財物。面對李朝的寇擾，宋真宗認為該地多疾疫，所以不打算興兵攻取，以免死傷太多，只好給予李朝君主封銜，讓其遣使入貢、邊境通商。宋神宗時期，一度對李朝採取強硬政策，兩方交戰，但死傷慘重，最後停戰重歸和好。宋室南渡後，李宋關係仍延續和好狀態，不過在名稱上，原宋廷冊封

李朝君主為「交趾郡王」，十二世紀時改封為「安南國王」，此後中國便以「安南」為越南之名。

#### 40 黎利擊退明朝

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越南陳朝末年，權臣胡季犛篡陳，因有自稱為陳朝宗室後裔前往北京向明成祖告發胡季犛的篡位，並請求明朝支援，明朝以協助越南平定叛臣賊子之名出兵伐越，胡季犛建立的大虞被明軍攻陷滅亡</li> <li>明朝原本宣稱會替陳朝宗室立新的王，但之後卻以陳朝宗室被殺盡為由，將越南納入明朝版圖，設置交趾承宣布政使司，越南進入安南屬明時期</li> <li>越南各地出現反抗明朝的浪潮，黎利便是其中一人</li> </ol>
經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18年，黎利在清化藍山起義對抗明軍（稱為「藍山起義」），自稱「平定王」。黎利運用伏兵戰術，多次與明軍交戰，各有勝負，又因其治軍嚴謹，得到沿途百姓的支持</li> <li>明朝派柳昇為主將，率大軍南下平亂，然而黎利藉由熟悉當地地形設埋伏，並利用柳昇輕敵的態度，大舉攻陷明軍，並在馬鞍山伏擊擊殺柳昇，明軍喪失主將，全軍敗退</li> </ol>
結果	<p>駐軍越南的明軍統帥王通與黎利議和，並向明廷通告實情要求撤兵。最後，明宣宗決定撤兵，1428年黎利建立後黎朝，越南成為獨立的國家</p>
黎利的看法	<p>黎利發布「平吳大誥」，表示自己抗明起義是「仁義之舉，要在安民，弔伐之師，莫先去暴」，並且認為明越兩國是「山川之封域既殊，南北之風俗亦異，自趙、丁、李、陳之肇造我國，與漢、唐、宋、元而各帝一方，雖強弱時有不同，而豪傑世未嘗乏。」可見黎利認為脫離明朝的統治，並獨立建國是正常之舉</p>

#### 41 越南阮朝大事記

皇帝年號	在位期間	大事
嘉隆帝 阮世祖 (阮福暎)	1802~182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越南阮朝開國君主</li> <li>統一越南全境</li> <li>向清朝求冊封，以「越南」為國號</li> </ol>
明命帝 阮聖祖 (阮福暉)	1820~184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海軍擴建與訓練，增建船艦（如蒸汽船）</li> <li>擴充沿海國防布建，如砲臺、海上巡防制度制定與運作</li> <li>廢除清廷賜予的國號，改為「大南」</li> </ol>



紹治帝 阮憲祖 (阮福暉)	1841~184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囚禁柬埔寨女王安眉，後與暹羅約定不再干涉柬埔寨內政撤兵</li> <li>2. 緩和禁教，但法人在談判期間砲擊越南兵船及岸上防禦工事 → 再次鎮壓國內天主教徒</li> </ol>
嗣德帝 阮翼宗 (阮福時)	1847~188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禁教政策，拒絕與法國使節交涉</li> <li>2. 1862 年與法國簽訂「壬戌條約」（「第一次西貢條約」），開放傳教</li> </ol>
育德帝 阮恭宗 (阮福膺禎)	僅在位三天	被輔政大臣阮文祥、尊室說等廢黜
協和帝 廢帝 (阮福昇)	在位僅四個月	清法戰爭中，因朝政被輔政大臣把持，希冀藉由法人勢力奪權，此事被阮文祥得知後，先發制人發動政變，改立阮福昊繼位，並逼其飲鴆自盡
建福帝 阮簡宗 (阮福昊)	1884~1885 年	1884 年放棄清朝對越南宗主權，熔毀清廷賜予的越南國王金印，與法國簽訂「甲申合約」（又稱「第二次順化條約」），成為法國的保護國
咸宜帝 (阮福明)	188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繼位者應為嗣德帝第二養子的阮福昇，但因其年長，輔政大臣不願其繼位，遂擁立其弟阮福明</li> <li>2. 發起勤王運動，號召越南人抗法</li> <li>3. 其被法人俘虜後，流放到北非阿爾及利亞，並在當地過完一生</li> </ol>
同慶帝 阮景宗 (阮福昇)	1885~1889 年	法國殖民政府為安撫民心，另立阮福昇為帝，但普遍不被越南百姓認同
成泰帝 (阮福昭)	1889~190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致力引進西方現代化，為首位學習開車及剪西式髮型的越南君主</li> <li>2. 日本在日俄戰爭中獲勝，令越南有識之士發起東遊運動，尋求興國之路</li> <li>3. 1907 年因其未經法人同意任命官員，被殖民政府廢位監禁</li> </ol>
維新帝 (阮福晃)	1907~191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16 年趁法國陷於一次世界大戰，發動起義推翻法國殖民，但最終由於未取得軍隊支持，失敗收場</li> <li>2. 因不願繼續當法人傀儡，與成泰帝一同被放逐非洲留尼旺島</li> </ol>

### (三)受中國文化影響深刻

越南長期為中國領土，受中國文化影響深刻。除了以漢語為官方語言之外，還設有學校傳播儒家思想，八世紀中葉時，已有當地儒生參與中國的科舉考試，例如姜公輔<sup>43</sup>（730~805年）通過科舉考試後，在唐政府任官，還晉升到宰相高位。

十一世紀晚期越南開始採行科舉制度<sup>44</sup>，施行方式及目的都與中國科舉相似，並發展出本土化的特點，例如曾實行儒、佛、道三教考試等。後世王朝沿襲不斷，直到1919年才遭法國殖民政府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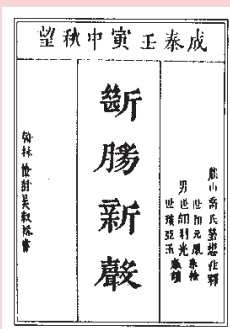
#### 儒學



◀ 圖1-38 越南科舉 越南是最晚廢除科舉考試的國家，圖為1897年鄉試高中的考生(左一)和監考官員(右一二)，其穿著明顯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

### 受中國文化影響

#### 文字



寂辭醜埃馱嗟  
 字才孛命窘羅悒饒  
 駛戈沒局液槐  
 仍調韻覽罵忉痘悉  
 邏之彼嗇私豐  
 歪青慣退馮紅打慳

漢譯：生年不滿百，  
 才命兩相妨；  
 滄桑多變幻，  
 觸目事堪傷。  
 彼嗇私豐，原無足異；  
 紅顏天妒，事亦尋常。

◀ 圖1-39 字喃 約十三世紀後，越南在漢字的基礎上創造字喃，發展本土語言文化。圖為斷腸新聲，內容係根據明清小說改寫，描述紅顏薄命的故事。

#### 佛教信仰



◀ 圖1-40 拜頂寺 中國化佛教傳入越南北部，成為當地主要信仰。圖中寺廟興建於十世紀中葉，寺內供奉越南最大的釋迦牟尼像。

啟定帝 (阮福昶)	1916~192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19 年後廢除越南科舉制度</li> <li>2. 1911 年前往法國，成為越南歷史上第一位出國訪問的皇帝</li> <li>3. 喜好奢華及西方文化，並替自己修建西式陵寢</li> </ol>
保大帝 (阮福暉)	1926~194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法國受教育，懷抱改革熱忱和希望，但因無實權而無法實際推動落實</li> <li>2. 二次大戰期間，趁日本推翻法軍在越南勢力，宣布獨立</li> <li>3. 1945 年宣布退位，將象徵皇帝權力的國璽和寶劍交予越南獨立同盟會</li> <li>4. 其退位後曾短暫出任越南民主共和國國長（即國家元首），餘生在法國巴黎度過</li> </ol>

#### 42 圖 1-36：明越藩屬關係

統治越南的陳朝政府（1226 年~1400 年），為宋元的藩屬國，明朝建立之後，也是立刻遣使朝貢，與明關係友好，是朱元璋在皇明祖訓中的「不征之國」之一。1400 年，陳朝權臣胡一元廢帝奪位，改國號為大虞，同年傳位予其子胡漢蒼，以太上皇身分統治國家。永樂元年（1403 年），胡一元遣使朝貢明朝，聲稱陳朝宗嗣絕滅，胡氏以外甥身分繼承國位，請求冊封，明成祖乃封胡漢蒼為「安南國王」。

然而在隔年，陳氏後裔陳天平以及其他陳朝遺老前往明朝，控訴胡氏篡位，明成祖派遣五千士兵護送陳天平等人回越南，卻遭到胡軍攻擊，陳天平被俘處死。明成祖因此決議出兵攻打越南，永樂五年（1407 年），明軍俘虜胡氏父子，並在越南設立府縣，將越南納入明帝國版圖。

明朝在越南的統治受到許多當地人民的反抗，永樂十六年（1418 年），藍山豪族黎利起兵抗明，屢屢戰勝，最後在宣德二年（1427 年），明宣宗決定撤出安南，越南再次獨立，隔年黎利在東京（今河內）即位。即位後，黎利遣使希望與明朝建立以前陳朝時代的冊封朝貢關係，以及得到「安南國王」的稱號。起初明方堅持必須找尋陳氏後裔繼位，經過多次交涉之後，宣德六年（1431 年）明朝答應黎利的冊封，並要求黎利必須每三年一貢，每次需進貢兩尊金人，以抵償在戰爭中被黎利軍隊所殺的明朝將領。

#### 43 姜公輔

姜公輔（730~805 年）字德文，為愛州日南縣人（今越南清化省安定縣），當時愛州為唐朝屬地。代宗廣德二年（764 年），他前往長安應試進士及第，自此在朝廷任官校書郎，德宗建中元年（780 年），德宗甫即位，希冀在治國上有所作為，遂開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廣納治國之策，姜公輔在此次制科對策文章表現卓越，且與德宗提問時應對有

度，遂獲得狀元。其學問高且奏對詳明有見識，因此受到德宗的重用和採納。建中四年（783年）爆發涇原兵變，姜公輔除了勸諫德宗及早剷除與叛軍有聯結的朱泚（其弟朱滔為叛軍之首），亦勸諫德宗不應逃往朱泚舊部駐守的鳳翔，他在協助德宗應對兵變的表現，使他獲得宰相之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然而在抵達梁州城固縣時，因勸諫德宗厚葬公主之事，遭免除宰相職務，自此之後，德宗不再器重他，姜公輔連遭貶謫，最後在貞元八年（792年）被貶為泉州別駕，直到順宗永貞元年（805年）去世，他都留在泉州度過。

後人對他的評價極高，尤其對他盡忠直諫，卻遭皇帝厭棄貶謫的際遇感到同情，如舊唐書評論：「公輔一言悟主，驟及臺司，一言不合，禮遽疏薄，則加膝墜泉之間，君道可知矣！」宋人真德秀亦有祭姜相公文云：「嗚呼！公以鯁亮之資，盡言於猜忌之主，一斥不復，沒於遐陬。然清風直節，千載而下，猶凜凜有生氣。」

#### 44 越南的科舉發展

時 間	內 容
李 朝 (1009~122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5年仁宗舉辦科舉，為越南科舉取士之始</li> <li>原因：根據中國學者郭振鐸與張笑梅的研究，李朝之所以推動科舉制度，應與土地私有化有關。李朝政府順應土地私有化的發展，賜予科舉得官者土地，使他們成為地主階級，並藉此增加稅收與促進經濟發展</li> <li>李朝科舉僅舉辦過四次，且錄取人數不多，因此影響不大</li> </ol>
陳 朝 (1225~14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32年太宗時期再次舉辦科舉考試</li> <li>設立太學，並由太學生參與考試獲取進士資格</li> <li>睿宗在1314年正式設立進士科，擴大考取人才</li> <li>陳朝權臣胡季犛執政時（胡朝1400~1407年），進行科舉改革，除了由皇帝親自選拔合格者為官、廢除程朱理學、廢除默寫、改寫討論政治的策文外，另外增設書算，用以考察數學能力</li> </ol>
後黎朝 (1428~1527年、 1533~178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取仿照中國科舉制度，進士科三年一開科，並規定四品以下文武官員都須參加考試</li> <li>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記載，黎太祖在1429年規定「旨揮諸僧道，有通經典及精謹節行，期以今日二十日，就省堂通身檢閱考試，中者為僧道，不中者仍勒還俗。」僧人道士亦須經過考試核可，不過試則勒令還俗</li> <li>增加開設宏詞科、明經科、書算科等考試科目，選拔各類型人才</li> <li>還有世襲蔭承封官、戰功者、保舉者、具有才能者或者捐錢授官等，但朝廷文官仍以科舉及第者為多</li> </ol>

	※1527~1592 年間由權臣莫登庸建立的莫朝，每三年開科取試，不曾間斷，每科錄取二、三十名進士。反觀同時期的後黎朝，時間較不固定，錄取人數亦遠少於莫朝，因此當時文人較支持莫朝
西山朝 (1778~1802 年)	光中帝阮惠曾想以「字喃」為官方書寫文字，科舉考題亦使用字喃書寫，然而在戰亂之下，科舉停辦，未能持續
阮朝 (1802~1945 年)	1. 模仿當時中國清朝的科舉制度 2. 據「大南實錄」記載，朝廷曾派遣象兵把守試場防治作弊，實為越南科舉的特色
法國殖民 (1883~1945 年)	殖民統治者修改科舉考試內容，廢除過往考校的八股文等，改考法文、越南史、西方史、例律、算術等內容 ※1919 年越南舉辦最後一場科舉，它也是最晚廢除科舉考試的國家

## 45 圖 1-39：字喃

字喃又稱作喃字、越喃字，是參考漢字六書的原則創造，用來書寫越語的文字系統。字喃的功能類似日文的假名，用來書寫越語中原來的詞彙，而漢字用來書寫來自漢語的外來語。

字喃在越南歷史上，僅有在胡一元執政時（1400~1407 年，以太上皇身分統治）以及西山朝（1773~1802 年）兩個短暫期間在正式公文書上使用過，並且從未有正式的固定寫法。1867 年，越南改革志士阮長祚向嗣德皇帝提議，將字喃標準化，稱作「國音漢字」，然而並沒有被採納。因此，字喃同一個字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異體字，並沒有一種官定的正確寫法。

字喃的造字方法主要有以下幾種：

1. 意聲字，近似漢字六書中的形聲。由兩個漢字（或偏旁）組成，一個漢字或偏旁表讀音，另一個漢字或偏旁表意義。如「𠵼」字，讀作「nẵm」，是「年」的意思。「南」表音，「年」表意。
2. 借漢字之意而不借漢字之音，近似日文漢字的訓讀。該漢字只表示漢字的意思，發音則是念作越語中的音。如「家」字，當作為借意不借音的漢字時，讀作「nhà」，意思就是家。這種用法被稱作「喃音」。
3. 借漢字之音而不借漢字之意，近似朝鮮的吏讀文或日本的萬葉假名。該漢字只是用來表音，跟該字在漢語中的意義無關。如「吏」字，作為借音不借意的漢字時，讀作「lại」，是「再、又」的意思。

## 46 圖 1-40：越南的佛教

東漢末年，士燮（137～226年）於交州禮賢下士，牟子為了躲避戰亂與母親寄居於此。在交州的期間，牟子學習佛法，撰寫理惑論。此後，佛教開始在交趾一帶興旺發展。此後還有康僧會（？～280年）、譯有法華三昧經的疆梁接等僧人在此布道。

七至九世紀間，佛寺遍布安南各地。唐僧無言通於820年，從廣州渡海至安南，在河內建立建初寺，是當時越南境內最大的佛寺。此外，根據唐朝僧人義淨的記載，安南僧人運期、解脫天更主動前往印度求法取經。

至李朝時期（1009～1225年），佛教受到官方的大力支持。李朝的開國君主李公蘊（1009～1028年在位），年少時曾出家為僧，雖然還俗仍篤信佛教。此外，李公蘊建國的過程中，受到萬行等僧侶許多的幫助，因此其即位後，不僅封萬行為國師，允許僧侶入朝參與政治，並下令修造寺廟，數次替民眾剃度。1018年與1021年，兩度派遣使者出使宋朝取經，並數次下詔抄寫三藏經。在皇家的帶動之下，佛教也在民間大大盛行。

不過，到了後繼的陳朝（1225～1400年），統治階層難以再透過佛教維持自身優勢，為了達到君臣關係的階級服從，儒家思想成為統治的新工具。在統治階層，佛教逐漸被儒家取代，但在民間依舊具有影響力並廣為流行。

 **大考馬上做**

某一時期，一艘駛向中國的外國船隻在冬天航行時，遇上暴風，漂流至中國東南沿海某地，船中乘客獲救，送往官府途中，險被民眾毆殺。這位乘客懂漢字，在與中國官員筆談後，得知該地長期以來受到外國海盜侵擾，村民誤認他是海盜，所以群情激憤。這個區域除了經常有外國海盜騷擾外，且因環境條件不佳，謀生不易，導致人口常往海外移出。請問題文中的這位乘客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 (A) 日本派到長安的遣唐使者
- (B) 元代到泉州的阿拉伯商人
- (C) 明代到中國遊歷的朝鮮士人
- (D) 清初到北京考試的越南士人【109 學測】

【答案】：(C)

【解析】：從題幹「懂漢字」來推斷，可能和朝鮮、日本、越南等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的幾個國家有關；而題幹中提到「該地長期受外國海盜侵擾」、「環境條件不佳，謀生不易，導致人口常往海外移出」來看，可判斷該地為明清時代的東南沿海，因人多地少，謀生不易，故移往海外，僅(C)、(D)符合時代敘述，但題幹提及為冬天航行，此時吹東北季風，船隻應從北順風出發，越南位於中國南邊，故(D)不符所述。

## 閱讀 探究歷

Reading

無論是大帝國或是游牧政權，帝王都是掌握最高權力的統治者，以下資料是帝王相關的描述，請在閱讀後回答問題。

### 資料一：

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字季。父親被稱作太公，母親是劉媪。先前劉媪曾在大澤之陂休息，夢到自己遇見神靈。那個當下雷電交錯、光線晦暗不明，太公走向前探看，見到一條蛟龍在劉媪之上，過沒多久她就有了身孕，生下高祖。

(史記·漢高祖本紀)

### 資料二：

太祖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姓耶律氏，字阿保機。是德祖皇帝的長子，母是宣簡皇后蕭氏。在生太祖之前，宣簡皇后先是夢到太陽墮入懷中，而後懷孕。太祖出生時，房內出現神光異香，一出生體格就如三歲小孩，馬上就會匍匐爬行。……出生三個月就能行走，開口就會說話，而且能通曉未來事。太祖常說身邊像是有神人保護著自己。他從童年開始，言談間就總是在議論天下大事。

(遼史·太祖本紀)

### 資料三：

持統天皇四年（690年）春，由物部麻呂朝臣樹立大盾、中臣大嶋朝臣誦讀天神壽詞。完畢後，再由忌部色夫知向皇后奉上神璽劍鏡，代表皇后即天皇位。眾臣羅列拍手。

(日本書紀·持統天皇)

## 提問

- 1.請說明這三則資料中的統治者各有什麼特殊事蹟？
- 2.請分析三則資料中的事蹟各是代表什麼意涵？為何要特別強調這些事蹟呢？



## 閱讀探究歷・參考答案・

1. 資料一：記載漢高祖的出生與其母夢見神靈、蛟龍現身等異象有關。  
資料二：文中的遼太祖是在母親宣簡皇后夢見異象後懷胎，且太祖出生後，身體、智識發展及抱負也與異於常人，還能預知未來之事。  
資料三：記載持統天皇由皇后繼位為天皇的儀式，群臣為皇后祈禱，並獻上神物。
2. 資料一與資料二中皇帝的出生皆與異象有關，象徵統治者在其母懷胎時就已與眾不同。漢高祖之父見到蛟龍現身，象徵其為人中之龍；遼太祖之母夢見太陽墮入腹中後懷胎，暗示著太祖為太陽的化身，且太祖自述有神人護佑，兩則都象徵著統治者為天選之人。且資料二中遼太祖自童年即關心國家大事等事蹟，更顯示著太祖的早慧與成熟。資料三的持統天皇接受神物，也象徵由神的手中接下權力，為神在人間的代表。  
三則資料皆強調統治者與眾不同之處，或為天選之人，或是接受神賦予之權，象徵統治者如同神般權力不可動搖。



## 朱流來襲： 東亞「朱子學」，大家一起學

哈韓、哈日不奇怪，但你知道在有一時期，東亞吹起了哈「朱」風潮嗎？這個「朱」，就是歷史上大名鼎鼎的朱熹（1130~1200年）！

朱熹是宋代理學集大成者。理學即宋代士人將儒學結合佛、道思想所形成之新儒學。而朱熹在此基礎上融入自身反思，進一步開闢新天地，建構出一個風靡東亞的哲學系統——朱子學！

朱子學在東亞可說是蔚為風潮，約十三世紀開始席捲中國、日本、朝鮮與越南等地。在歷經長時間發酵與演變，而化為具有在地特色的學術思想，為東亞各國在政治、社會上帶來莫大影響。



⊕ 圖為嶽麓書院。朱熹任官時致力於書院的整頓與發揚，如嶽麓書院、白鹿洞書院等皆在其重整下步入繁盛時期。

### ■ 中國—— 從欺人之學到獨家認證參考書

朱熹出身於書香世家，並在十九歲那年考中進士，是典型有為高材生。往後近五十年的人生中，朱熹致力於理學研究，並揉合自身思想，提出「格物窮理」、「博學慎思」等理論。此外，朱熹也於書院授徒講學，其思想因此更進一步擴散開來。

然而讀書可以，但在爾虞我詐的官場中生存可就傷透了朱熹的腦筋。他在晚年因黨派鬥爭失利，其學說遭指控為偽學，凡涉略者皆不能從政。等同將朱熹的新儒學視為欺人之學，全力取締！

朱熹死後兩年，朱子學被平反而得以傳播，南宋末年已興盛於各地。其著作四書章句集註更於元代被欽定為國家大考參考書直到1905年清末廢除科舉為止。

中國歷代多以儒家作為政府建國治民的指導思想，而四書章句集註結合了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四書，並由朱熹作註，集合儒家思想精華。不僅受到士人推崇，其中君臣義理的論述更被皇帝視為維護統治權力的重要基礎，進而塑造國家統治的樣貌。

## ■ 日本——藏在佛陀裡的儒學！

十三世紀初，日本正值鎌倉幕府初期。由於幕府支持，不少僧人前往中國求法，在學習禪宗、淨土宗之際，亦涉略當時盛行的朱子學，於是朱子學就這麼隨佛教東傳到了日本。

朱子學在日本最初與佛教連結在一起，當中日僧人往來兩地交流佛法時亦會研討與教授朱子學。到了十七世紀德川幕府時期，林羅山（1583～1657年）為使朱子學適應日本社會需求，揉合神道教與儒家，引入忠孝義理、位階名分等學說，且使其從佛教獨立出來，為當時亟需穩定社會秩序、確立統治基礎的德川幕府所青睞，並進一步被奉為官學，林羅山也以年僅二十五歲的年紀受聘為幕府顧問。

朱子學在日本的發展，亦著重捨生取義、殺身成仁等理論，使日本的武士道吸收其養分，變得更為完整。時至今日，朱子學已化為武士道精神深耕於日本人心，影響著他們的文化與生活！



⊕ 圖為林羅山畫像。林羅山侍奉三代幕府將軍，與幕府相關之政治文書、公文多由他起草，並對幕府早期的制度、規章法令等制定大有貢獻。因此朱子學在他任內大興，幕府亦重用儒家學者。

## ■ 朝鮮——獨尊朱子學！

1392年以李成桂為首的改革派，推翻了高麗王朝的統治，建立李氏朝鮮政權。早在高麗王朝時期，改革派就十分推崇朱子學，認為其學說可以解決高麗政治與社會在名分、道德與法度上混亂的問題，因此李成桂一建國，即大力提倡朱子學。

在李氏朝鮮，兩班貴族為當時的統治階級，由於名分制度嚴格，兩班貴族不能從事農業、商業等，僅能研習朱子學，故當時的儒生多以兩班貴族為主，使朱子學成為名符其實的貴族學說。

然而朱子學到了十九世紀，因其理論之繁瑣與空泛，使朝鮮興起實學派以倡導經世致用，強調學風應該要有利於國家民生，而非空談講理。至此朱子學在朝鮮的地位逐步下降，慢慢退出了歷史的舞臺。



⊕ 圖為朝鮮兩班貴族，攝於1863年。兩班一說起於君王上朝時，文官列東邊、武官列西邊，故稱兩班。在朝鮮，僅有兩班貴族可以參加正統科舉，形成世襲制度。

# 明君 調查報告

傳說，獲得九鼎者便能獲得權力與天下。而左傳曾寫道楚莊王曾向周天子詢問鼎的大小與重量。王孫滿（周襄王之孫）則回答：「統治天下在「德」而非「鼎」，而周天子亦是如此。」當君王以德治國，順應天命，就能得到天下。但「德」代表什麼意思？又該如何得到呢？現在，讓我們化身為皇帝身邊的臣子，尋找如何以「德」治國的資料，幫助他當上一代明君。

天之生民，非為王也；而天立王，以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子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

資料中寫道要當上君王，一統天下，必須要有「德」，請問「德」是什麼意思？又該如何獲得？



秦代以玉璽代替九鼎作為天子正統的象徵，並命李斯題上「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但於戰亂中下落不明，現存玉璽皆為各朝仿造所做。此圖為乾隆時期的仿造玩物。



今商紂王聽信了婦人之言，對祖先與鬼神的祭祀都不聞不問，輕視且不任用同族的兄弟，甚至對四方逃亡的罪犯，如此推崇、尊敬且信任，甚至任用為大夫、官吏。這些人卻殘暴於老百姓，在商國作亂。現在我姬姓奉天命對商進行討伐。

（譯自尚書·牧誓）

隋煬帝統治天下卻紛亂不已，不理會朝堂政事；沉迷於酒色；奢華度日，向百姓收取繁多的賦稅，造成人民負擔。並且向外大肆侵略，窮兵黷武，招致仇恨與災禍。經年皆無休息，國庫空虛，民不聊生。……

（譯自明，熊大木，唐書志傳·卷一）

這些資料中的君王因為失去了「德」，也失去了統治的權力。請根據上述資料，寫出他們失德的原因。

66



閱讀上述資料後，身為臣子的你應該知道如何向皇帝諫言，並提出治理國家的方法。現在請你查找一則關於因皇帝失德而亡國的史料，作為勸諫皇帝的例子，並提出你的看法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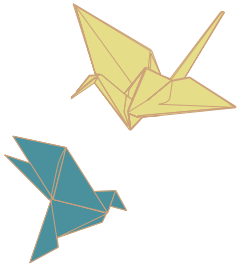
查找小Tip：

1. 請你選擇要成為哪個朝代的臣子，其選擇的資料應在此朝代之前。
2. 資料的選材需注意成書年代、作者、書籍類型與內容是否與史實吻合。
3. 根據你所選擇的朝代，了解當時的時空背景給予皇帝諫言。

99

玩轉實作坊 · 參考答案 ·

1. 資料中提到天、王與民之間的關係，民是由天所生，而天立君王則是為了民，上天給予君王統治的權力，並期望帶給人民安居樂業的生活。如果君王並沒有傾聽民意，上天便會奪走統治權。因此可以得知君王權力來自於民意，能夠得到民心者便可治國。故「德」是君王可帶給人民安居樂業的品行與行為，透過其「德」，由上天給予天命以治國。
2. 左篇為周武王討伐商朝誓師文，提到商紂王聽信妲己的意見，不祭祀祖先與鬼神、暴虐於百姓，所以失德，而被周所滅。右篇則寫道隋煬帝因不辦朝廷政事，沉迷於酒色，向外大肆侵略等，使得民生凋敝，故失德。
3. 三國志：「光和末，黃巾起。拜騎都尉，討潁川賊。遷為濟南相，國有十餘縣，長吏多阿附貴戚，贓污狼藉，於是奏免其八；禁斷淫祀，姦宄逃竄，郡界肅然。」為描寫漢末時期的社會情況，可以得知當時社會黃巾之亂，激起民變；各地官吏貪贓枉法，民生不安。故可向皇帝提出先派中央官員了解各縣官吏管理情況，並針對其情況做調整。另外，因黃巾軍以宗教信仰為號召，以蒼天以死，黃天當立的口號反對漢朝，因此可以利用祥瑞天命的概念，拉攏民心。



# NOTE

---

---

---

---

---

---

